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抽豬母稅習俗下

一位女兒之生命敘說

An adoptee's daughter recalled the adoptee
and daughter



指導教授：李燕蕙 博士

研究生：陳可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

謝 誌

論文口考的前一週，我覺得自己出奇冷靜！想像過數百次口考的畫面，什麼情緒都有，就是不緊張。當天，我尋常穿衣吃飯，覺得自己像是將進開刀房手術的患者，所要面臨的生命挑戰遠勝過口考是否及格。

三位教授很慈悲，口考的過程像進行指導手術，他們慈悲地看著我開腸剖肚，小心叮囑不讓我下錯刀。他們不告訴我腫瘤的位置，但卻努力暗示我：再左邊一點、再右邊一點。或者：已經找到了，但是不夠深入！我在手術台上分分合合，一下子挨著刀子，一下子又跳出執刀！有時，我冷靜的站到一旁，看看自己究竟在做什麼？大多時候的我不痛的，有一種麻痺的感覺，那種麻痺已經持續好幾天了，書寫論文時，我就處於這樣的狀態。

不知道一般人會不會如此，好像感知可以冷凍，知道體內有個地方痛，但是痛和自己保持著距離，你知道它，但是可以不感受它。我就是這樣，我保持一貫的表情，站在痛覺的一公尺外，冷靜著看著自己流淚。

多麼慈悲的論文口考！教授們用盡了全力，只為完成一場治療，他們如此的小心翼翼，執行著高難度的引導，除了感恩，我不知道還能說什麼！論文結束了，生命的下個階段卻剛剛開始，我在論文裡收藏了老天給我的禮物！收起論文後，我將開始動手製作給神的禮物！因為聖經說過：過去如何，是上天給你的禮物，未來是如何，則妳給上天的禮物！

過去，上天賜給我愛我的雙親，相互關懷的四位手足，二個摯愛的孩子以及許多對我伸出援手的友人。未來，我要送給老天一個負責任的「公務員」；把自己當作是傳遞美善的「人間」公務員，將宇宙良善的美意以令人易懂的方式傳播下去，讓面臨挫折的人能懂挫折的「美意」，一如我曾經歷過的種種。

感恩燕蕙老師慈悲指導，感恩二位口考教授的即席治療，感恩支持我完成學位的父親與手足，也感謝兒子們的體諒。

我將以最佳的姿態，走向下一個階段。

中文摘要

本研究是身為女兒的我，爲了瞭解養女母親的一生所做的研究，目的是：一·從女兒的觀點建構整理母親的生命史。二·從養父母的教養差意，瞭解其母親生命歷程是如何型塑成今日的她。三·藉由了解母親的生命史，對照自己的成長經驗，重新理解母女關係，以期自我轉化，重新出發，圓滿自我人生。

論文是採用質性研究的自我敘說、參與觀察的方法收集資料。希望此一研究能有助於了解母女間的親密關係與矛盾情結。

關鍵字：養女、原型、母女關係、容格

英文摘要

The thesis is a study about my mom's life. My mom was adopted. As an adoptee in the early time of Taiwan, what influenced her and what was the cause of her life? I, as a daughter, want to realize the life of my mom. The purposes are:

1. To rewrite and accomplish my mom's life history by a daughter's memory.
2. The different ways of education of her adopters brought her different kinds of experiences and careers which made what she is now.
3. To reflect my own growing experience and insp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 and my Mother. With the way, I hope I can change myself and restart a new life.

Through interview and observation, the method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was applied in the study. Wish the thesis can help realize the close but conflic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 mother and a daughter.

Keywords: Adoptee、 archetpy、 mother-daughter、 Ju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整理	7
第一節 台灣早期抽豬母稅的習俗探討	8
第二節 台灣早期女性之社會地位	16
第三節 家族理論與教養差異	22
第四節 母女關係研究	31
第五節 容格人格結構理論	4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8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48
第二節 敘事研究	49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54
第四節 研究步驟	55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56
第六節 研究倫理	60
第四章 雪子故事	61
第一節 雪子的故事	61
第二節 可卉的童年	81
第三節 兄弟姊妹的綜合記憶	98
第四節 可卉的婚姻	101

第五節	訪談·····	107
第六節	雪子和可卉的異同·····	118
第五章	雪子故事的 analysis 討論·····	120
第一節	雪子成長歷程對雪子的影響·····	121
第二節	雪子的婚姻態度對家庭氣氛的影響·····	128
第三節	可卉的自我分析·····	138
第四節	雪子與可卉性格、婚姻與生命態度·····	141
第六章	綜合分析討論·····	151
第一節	傳統繼承觀念對家族的影響·····	151
第二節	童年對性格的影響·····	152
第三節	性格對婚姻的影響·····	154
第四節	自我探索對自我改變的影響·····	157
第七章	研究反思·····	161
第一節	研究歷程·····	161
第二節	我·····	16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中國人很重視親子之間的仿樣與承傳，故常以親子的成就作為俗諺。長輩一生平凡甚至發展不佳，晚輩卻出人頭地，人們會說：歹竹出好筍。父母親頗受認同，孩子更優秀，則稱之：青出於藍勝於藍。有人說虎父無犬子、也有人說有其母必有其女。然，人生成就的好與壞如何公平分別！不同的時空背景，造就出不同的生命歷程，即使兩個性格相同的人，在不同的生活背景下，成就也必然不同。竹歹還是土貧，筍優還是雨豐，實在難以偏斷。

壹、有其母必有其女

對於家中有一賢良慈祥的母親對女兒來說，有「其母必有其女」可能是一句讚美性的說詞，但是對於母親無法符合社會期待的女兒來說，有「其母必有其女」很可能是一句諷刺甚或是魔咒。

我的母親往生二十多年了，母親去世時，家中的五個孩子大約分別就讀在國、高中與大學，論年齡、心智、個性，都已經成熟而且定型了。當時，我並不覺得自己有任何地方像母親。然而，隨著年齡的增長，我從少女步入中年，從單身走入婚姻，再由婚姻中逃離，一步步的變化過程中，我驚覺自己竟然重複了許多母親的生命模式，差別的只是時空背景的不同、遭遇的人個性不相似，所產生的少許差異。魔咒似乎在我身上奏效！

這是祝福還是枷鎖？

母親強勢、好勝的個性，讓學歷、社會條件許可的我，勝過母親當時的困境在事業上成功了。然而母親對待婚姻與伴侶的輕蔑，讓結婚十多年的我離婚後再婚，卻依然對婚姻充滿厭惡與失望。

心理學有很多討論母女關係的研究，其中克瑞絲緹娃（R. Lilia Kristeva）曾特別強調母女關係的重要，他認為母女關係是女人跟女人—包括跟她自己—的關係的基礎。其再現的空白，導致女人之間和她跟「自己的內在關係」的無政府狀態

(顧燕翎, 1996)。其文中所指的空白, 是母親或女兒內在認知混亂未明的部分, 至於無政府狀態, 說明的便是非理性、法律、自我控制所能及的灰色地帶。因為母女之間的認同學習與矛盾對視, 有意識或非意識的行為複製, 都呈現了母女之間存在著無形的鎖鏈, 糾結著女兒一生。

在親子教育中, 母親的角色更勝過父親。在先進國家中, 倘若離婚父母的條件相當, 法院會將子女判給女性, 因為年幼子女更需要母親的照料。這是因為研究者多年前辦理離婚, 並申請監護權時, 所了解到的切身經驗。當時, 社工人員曾私下告知, 過去, 台灣女性離婚, 很難獲得子女監護權。雖然法律中載明父、母權益相同, 但是兩性不平等的關係, 使得母親永遠是弱勢的一方。但是當社會文明越進步, 人們對於兒童心裡與親子教育了解得更深、更多時, 便有了判決上的改變, 因為「正常狀況下」母親的照料與呵護才是子女最理想的成長環境。相對的, 母親的性格、教養方式、生活態度, 也比父親更早、更深的影響了孩子。

婚姻失敗後, 我極力想要為母親的「清白」辯駁, 證明身為女兒的我並不是因為受到母親的影響才有今日的情性與思維, 但是當我審視家中四位姊妹的婚姻, 卻無法不默認這個事實。因為四姊妹中, 有二人曾終止婚姻, 正常的兩人中, 有一人必須獨力負擔大部分家計, 努力地償債與養家, 惟一位女兒婚姻正常。而這位女兒也是母親較客觀、寬容對待的一位! 相較兩端, 母職影響女兒的可能性似乎無法排除。

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劉惠琴, 曾以青春初期、中期、後期的在學女生為樣本, 以焦點訪談的方式進行「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 企圖了解探討母職

(motherhood) 與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歷程。並從青少年們的眼中, 探討她們是如何在看待她們的母親, 她們看待母親的方式是如何受社會文化所建構著。同時, 也從她們看待母親的方式去了解她們性別自我的認同的影響。從而了解女兒是如何受到母親的影響而建立起自我價值與母職認同。

該研究共約談青春初期的國中女生 12 人、青春期中期的高中女生 12 人, 大學女生 18 人, 該研究中發現: 母女關係並非單純的人際關係, 而是深受文化

母職所影響下的關係。而且母親的形象直接影響了女兒對自我觀念與母職的認同，另外，不同處境下的母親，會導致女兒對母親處境的解讀各有不同，而此一解讀將直接影響母女關係的傳遞與移動。

我不了解自己對母親的解讀為何！但是母親的處境影響我對她的看法卻是正確的。母親是位性格作風強勢的女子，無論是對伴侶或是對子女而言，她所帶給我們的最深印象就是如此。母親會這麼強勢與她的處境有關，因為她沒有幸福的婚姻，沒有值得驕傲的子女，也沒有足以自豪的成功事業，困頓與不滿激怒了她，所以終其一生，她都用悲怒的態度面對她的生活。

這樣的母親真的影響了我嗎？她是如何影響我的？又怎麼會影響得這麼深？

是此研究中研究者最想得到的答案之一。

貳、解除陰影魔咒

在南華生死所三年，有緣跟隨許多教授修習心裡治療、諮商輔導等相關課程，在學習家庭排列、夢工作與釋夢的過程中，不僅一次、不只一位老師告訴我：你的心中有很多的憤怒；你有未處理的陰影！

理論告訴我：憤怒、陰影，都足以影響人的生命發展。但是我卻無法勇於面對與處理師長口中所說的這一部分！因為此對任何人都是最難的工作，人很容易看見他人問題，卻茫然於自我的認知。所以在南華三年中，我從來不願意去想自己有任何的陰影，也試圖躲避這樣的議題，但是當自己在面對就讀南華研究所最終考驗—論文—時，我問自己：如何才對自己與他人有益！於是，我強迫自己重新審視這一個未竟的缺口。

陰影是什麼！為什麼要正視它？

Murraw Stein 在榮格的心靈地圖一書中提到：

心靈是由許多意識的部分與中心組成，此為榮格的早期觀察，後來發展成為理論的命題。……我們可以說人有「一個」個性，但是事實上是由一群次級人格

組成的。

榮格深入說明這些次級人格的情形：首先是自我情結，然後有許多比較不屬於個人的情結，其中父親與母親的情結是最重要而強而有力的兩個……就某種意義而言，我們是由許多可能分歧的態度與傾向所構成的，而她們容易就會彼此對立，並製造出導致精神官能症的衝突。

文中所言的分歧次級人格就是「陰影」和「人格面具」，而影響自己產生次級人格的主要兩大情結就是父母親。

正常整合自我人格中，若有某些部分因為認知或感情分裂而壓抑，就會陷入陰影……一般而言，陰影具有不道德或至少不名譽的特性，包含個人本性中反社會習俗和道德傳統的特質。陰影是自我施展意向、意志和防衛的無意識層面。

該書在陰影的形成中提到：

構成這個內在結構—陰影—的內容與特質，是由自我發展的過程所選擇的。自我意識拒絕的內容變成為陰影，而他積極接受、認同、吸納的內容就會成為他自己以及人格面具的一部分。

如果勇於面對陰影、面對母女未竟的情結有助於自我成長，那麼在這最終的時刻，我應該選擇這條最難的道途，也期望此自我重新審視母女關係的研究能為有相同處境或有意從事相關研究的研究者，一點淺薄的助益。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壹、研究問題

本研究將欲探究之問題有四：

- 一、母親與時代背景的關係。
- 二、傳統性別意識與性別教育。
- 三、母親對我的影響層面。

四、自我探索。

貳、目的

依上述理由，本研究之目的有下：

- 一、了解並紀錄母親的生命史，為母親留下生命故事。
- 二、了解強勢的母親對我的影響－在心裡層面、婚姻與人生觀。
- 三、透過母女關係的反思，自我探索，進而自我轉化。

第三節 名詞解釋

茲就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提出以下說明：

壹、抽豬母稅

招贅習俗下，有個不成文的法則，就是「抽豬母稅」。簡言之，入贅的丈夫得於婚前要求其婚生子女之次子（或有另議者）承其姓以為繼嗣。如果婚後所生子女僅有女兒，沒有其他子嗣傳承夫家姓氏時，可以要求女兒招贅時，議定一孫從其姓。萬一僅有一子，沒有其他女兒或兒子，則可能要求兒子之子有一子從其祖父姓，或另外抱養女從其夫姓。如此，遂有一家二姓或三姓之情形。

貳、陰影

榮格認為，心靈是由許多意識的部分與中心組成，而人的個性，是由一群次級人格組成的。

次級人格的來自於自我情結、非個人的情結，其中父親與母親的情結是最重要而強而有力的兩個。當人格中有分歧的態度與傾向時，容易產生次人格的彼此對立，並製造出導致精神官能症的衝突。其中所言的分歧次級人格就是「陰影」和「人格面具」。

正常整合自我人格中，若有某些部分因為認知或感情分裂而壓抑，就會陷入陰影……一般而言，陰影具有不道德或至少不名譽的特性，包含個人本性中反社會習俗和道德傳統的特質。陰影是自我施展意向、意志和防衛的無意識層面。

構成這個內在結構－陰影－的內容與特質，是由自我發展的過程所選擇的。

自我意識拒絕的內容變成爲陰影，而他積極接受、認同、吸納的內容就會成爲他自己以及人格面具的一部分。

叁、敘說研究：

本研究以自我敘說之型態呈現，以敘說（narrative）爲方式，將生命中所發生的事件以故事的架構進行時空順序彙整，敘事用於表現當事人主觀生命的內涵（Sabin，1986），它不僅是訊息儲存的機制，同時也構成了知覺經驗、組織了記憶、生命的片段及目的，以建構一個生命的真正事件（Bruner，1987），所以敘事研究主要是以故事本身作爲研究對象，目的在賦予這些生命經驗條理及次序，使得這些生命裡的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王勇智等譯，2003）。

肆、女兒

本研究雖探究母女關係，但是故事中的母親已經往生，無法對本研究的客觀與相對角度提供協助，故本研究僅能以女兒的回憶及個人的角度，完成此一研究。惟女兒如今業已成人並走入家庭，在任母職之後，亦較能體會母親當時的想法與思維。

第二章 文獻整理

本研究主要探究之問題有四：

一、母親與時代背景的關係，二、傳統性別意識與性別教育，三、母親對我的影響層面，四、自我探索。其研究目的則是爲了：

- 了解並紀錄母親的生命史，爲母親留下生命故事。
- 了解強勢的母親對我的影響－在心裡層面、婚姻與人生觀。
- 透過母女關係的反思，自我探索，進而自我轉化。

依上述所言，本研究整理之相關文獻有下：

第一節 抽豬母稅之相關研究：用以說明母親的特殊身分與該背景所引發的一連串問題。

第二節 台灣早期女性之社會地位：從中國人傳統對男女的觀念、教育、就業等種種研究，了解被以「傳香火」爲主的母親，在該社會建構的價值觀下，成就如何矛盾的衝突性格。

第三節 家族理論與教養關係：孩子在家庭中成長，家族的觀念、行爲與互動關係，甚至是教養問題，都會影響到孩子人格的建構，所以了解家族治療理論與教養亦有助本研究之進行。

第四節 母女研究關係：國內碩博士論文網站關於母女研究之篇幅不少，包括心理學、諮商輔導、兒童教育與發展、社會、醫學教育、藝術、文學、生死、多元研究等研究所，足見母女關係是極被重視且最被討論的一個話題。那是因爲母親是女兒的一個樣板，直接影響女兒的性別觀念與自我認同，母親所形就的女人模式，也會影響女兒對母職或妻職的認知。然各論文中，又以文學研究所篇幅所占最多。此應是因爲文學爲社會實況的縮版，所以以文學作品呈現母女關係，更容易凸顯各層面的議題。

第五節 榮格的陰影理論：母親的行爲有很明顯的自我矛盾，身爲女兒的我亦

然，依容格的陰影理論，我們的人格面具與陰影，影響我們的各種內在思維與性格表現。

第一節 抽豬母稅之相關研究

抽豬母稅源於台灣早期婚姻傳統下一的稱呼，其方式有二。一為女方無男丁傳遞女方香火，是故女子在出嫁時，由雙方家長協商同意，當女方出嫁後，所生之第一胎男兒，必須從母姓。其餘才從夫姓。此時，女方依然是以出嫁的方式進入男方家中。另一方式，則是由男方入贅女方，但是雙方經過協商，入贅後所生之子女，其中有一人（或經協商後之子女人數）必須從父姓，使其入贅之男方得以傳續香火。一般而言，無論是入贅或是出嫁，從母姓或是從父姓，都是因為香火延續的必要，才有此習俗之衍生。

此習俗有許多衍生的問題，例如：若女方出嫁或招贅後無法生育或並無男丁，此時便必須從另外一位姊妹的家中收養有同樣血緣的子女承續此一任務，而不會選擇與自己無任何血緣關係的外人。通常家族會選擇男丁作為養子，如長姐結婚後僅生一個男孩，該男孩已經從母姓，此時就會尋找男方兄弟姊妹之子，來承襲男方的姓氏。若女方出嫁後無生育或僅生一子，且該子從夫姓，此時女方就會從自己的姊妹中，領養一位生育較多之子女作為繼承娘家香火的繼承人。

長子從母姓，餘子（或約定）從父姓	1. 若無子，選一男方兄弟之子為男方繼承人，另選女方姊妹之子為女方繼承人。若僅從男方（或女方）選一人，其孫一人從祖母姓，一人從祖父姓。（從女方姊妹取得才稱豬
------------------	--

女兒 出嫁		母稅) 2. 若婚後僅生一子從母性，則可從女方（或男方）選一姊妹之子或女為男方姓氏繼承人。通常會選男孩當養子，若選養女則需招贅。（從女方姊妹取得才稱豬母稅）
	長子從夫姓，餘子一人從母姓	1. 若無子，選一男方兄弟之子為男方繼承人，另選女方姊妹之子為女方繼承人。若僅選一養子，其孫一人從祖母姓，一人從祖父姓。通常會選擇男方或女方之男孩！（從女方姊妹取得才稱豬母稅） 2. 若婚後僅生一子從夫性，則可從女方選一女方姊妹之子或女為女方姓氏繼承人。通常會選男孩當養子，若選養女則需招贅。
男方 入贅	長子從母姓，餘子一人（或約定）從父姓	1. 若無子，選一女方姊妹之子為繼承人，若僅選一人，其孫一人從祖母姓，一人從祖父姓。通常會選擇女方姊妹之子！ 2. 若無其他姊妹，則從表姊妹、堂兄弟之子女選養子。 3. 若婚生一子從母性，則可從女方選一女方姊妹之子或女為男方繼承人。通常會選男孩當養子，若選養女則需招贅。

圖一：抽豬母稅的兩種型式

一為女方出嫁，但約定一中一人必須從母姓。

二為女方招贅，約定兒女皆從母姓或某一子或女分別從母或父姓。（圖一）

抽豬母稅之習俗由閩粵傳入，日據時代仍繼續沿用。

圖二：節錄屏東縣民政局日據時代戶政民詞解釋。（圖二）

屏東縣民政處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簿頁名稱解釋		
種類	登載名稱	名稱解釋

續柄欄	戶主	為本戶之互長。
	世帶主	以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
	妻	戶主之配偶(即原配、正夫人)。
	妾	戶主之偏房(即小老婆)。
	兄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螟蛉子及母之私生子；年歲比己身為多者。及姊之招婿，兄之寡婦之招夫。
	弟	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所生之子；父母親之養子、螟蛉子及母之私生子；年歲比己身為少者。及妹之招婿，弟之寡婦之招夫。
	姊	即姊(包括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父母親之養女、養媳、母之私生女)年齡比戶主為多者。及兄長之妻、妾。
	妹	包括同父母、同父異母、同母異父；父母親之養女、養媳、母之私生女，年齡比戶主為少者。及弟之妻、妾。
	養子	為同姓同宗族人知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主)。
	過房子	為同姓同宗族人知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即戶主)。 註：過房子不與本身家斷絕親屬關係。
螟蛉子	為他姓宗族人(係指異姓)之所生之子，過繼己身(及戶主)。 註：螟蛉子收養後與本身家斷絕親屬關係。	
養女	為他姓之所生之女，過繼己身。但可與未婚夫結婚，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	

	私生子	戶主為女子時，其與不詳男子生之子女。
	庶子、女	戶長與妾所生之子女。
	婦(媳婦)	戶長所生之子、養子(包括夫、妻單獨收養)、螟蛉子之妻、妾。
	婿	戶主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之招婿。
	媳婦仔(童養媳)	收養入戶，準備作為戶主所生之子或養子、螟蛉子之妻；亦可改為養女而出嫁。
	從兄	伯、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姊之招婿。
	從弟	伯、叔父之子、養子、螟蛉子，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妹之招婿。
	從姊	伯、叔父之子、養子、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多，或從兄之招婿。
	從妹	伯、叔父之子、養子、媳婦仔，年歲比戶主為少，或從弟之招婿。
	從兄違	戶主之親生父、養父、繼父之從兄、弟；從姊違之夫婿，同輩母之親屬。
	從弟違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或從姊、從妹之私生子；從妹違之夫婿。
	從姊違	從兄之妻、妾。
	從妹違	從兄、從弟、從姊、從妹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或從姊、從妹之私生女；從弟違之妻、妾。
	又從兄	從兄之庶子。
續柄欄	又從妹	從兄之庶女。

又從兄 違	從兄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
又從弟 違	從弟違所生之子、養子、螟蛉子及從姊、妹違俗稱「抽豬母稅」所得之子或私生子。 註：「抽豬母稅」即為從母姓之約定。
又從姊 違	又從兄違之妻、妾。
又從妹 違	又從兄、弟違所生之女、養女、媳婦仔及從姊、妹違俗稱「豬母稅」所得之女或私生女。
女查媒 子	女查媒與戶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之一種。
女查媒	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服侍之人。
同居人	同居之非血親親屬。
同居寄 留人	非戶主親屬之家屬，或同居之遷徙人口。
僱人	即因工作之故，暫時將戶籍寄留於僱主之家之稱謂。
連子	再婚女子與前夫所生之子女隨同入戶者(即拖油瓶)。

屏東縣民政局所公布的資料中顯示，日據時代抽豬母稅仍為民間常見之習俗。

由於台灣早期多為三代同堂或多代、多親同戶，所以戶籍的記載繁瑣，其中從從姊妹領養之子，在當時即稱之為抽豬母稅。早期農業社會，農家養豬很普遍，復因性別歧視嚴重，所以會把女人比喻成「豬母」。

會有如此複雜的戶籍名稱，因於台灣漢人多為閩粵一帶移民，早期台灣農村

社會極度仰賴人力以利農墾，故盛行於閩粵地區的童養媳、招贅等習俗，自然隨著移民進入台灣社會，再加上清代移民社會初期的人口性別比率嚴重失調，以及社會上所瀰漫的奢華風氣等等，皆造成男子婚娶困難。為解決宗嗣承繼的問題，更使得童養媳等習俗廣泛地流傳到台灣各地（曾秋美，1998）。

早期台灣人之所以收養養女，除了「牟利」之外，其背後還存有「繼承」與「情感慰藉」等因素（盧彥光，1991），但在移民的過程裡，原鄉的生活、習俗、經濟等原有的形態，雖然會隨移民被帶往新的拓墾地，但部份習俗進入台灣後，其盛與衰卻往往與地區的族群互動有密切關係。

在早期的台灣家庭裡，一般而言，女方招婿的原因大致可分為繼承宗族、養老、撫幼、增加勞動力等，往往不會只有單一項，有時是結合多重原因而行使之。被招贅的男方大部份是因為家境貧窮，迫於無奈才會入贅女方。招婿的權利和義務通常會載明於招婚契約內，契約內容一般可分為聘禮、子嗣分配、招入期限、財產分配、違約娶出等等。聘禮的金額不高，有的甚至不收取聘禮，聘禮的用途主要在於酒席費和購買新婚夫婦的衣服、寢具等。子嗣分配的部份較複雜，主要是要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子嗣繼承女方的姓氏，但有的並不要求繼承女方宗姓，這類型的招婿婚通常是以增加家中勞力為考量。招入期限大多是到女方父母百年為止，但也有另定時期，而為了防止男方違約，有些女方會將違約的條件訂得十分嚴苛。在財產分配方面，入贅的男子除了可以得到自己添置的家產之外，有些還可以與女方的家人對分女方家庭原有的財產，但不論如何，這樣的婚姻形式往往較不穩定（張志祥，2001）。

以研究者母親的例子來論，研究者的外祖父母生有兩名女兒，但是卻沒有子嗣可繼承香火，為了繼承祖父李姓香火，勢必要有一位女兒招贅。祖父母並沒有選擇讓自己的親身女兒擔負招贅的任務，而是選擇了由養女來進行招贅的，兩位老人家基於什麼樣的想法執行這樣的安排，研究者不能推斷。但是當研究者嘗試以當時社會背景與父母親對子女的疼愛之常理推論。假想出一個較為合理的理由，一、女兒招贅其實較難尋或好的夫家，畢竟女子一生的寄託就是在於丈夫的

能力與家是背景，是故，兩位老人家不捨得讓自己親生女兒招贅，而是選擇另外收養一位女兒，由她擔負起招贅的任務。因為即便在當時的社會，婚姻大事雖然仍由父母做主，但是當時的社會女子已經能有部分表態意願的機會，所以被外祖父疼惜的外嬪和姨嬪都有婚姻自主權，唯獨養女沒有。祖父母在選擇招贅的對象時爲了考量姓氏上的差異問題，所以特別請媒婆找了一位同姓李的宗親，這位李姓入贅婿與妻所生之子女，自然皆姓李。但是這些子女卻不是外祖父認同的血脈，畢竟這兩人親生子女並非李家血系所傳，由此，阿祖想將長女的一名男兒過繼給養女，期其孫擔任李家香火之責。然繼承過後，入贅婿對此男童不甚喜愛，認爲不能投自己的緣，所以又向外嬪要求另一位養女；即研究者的母親；作爲養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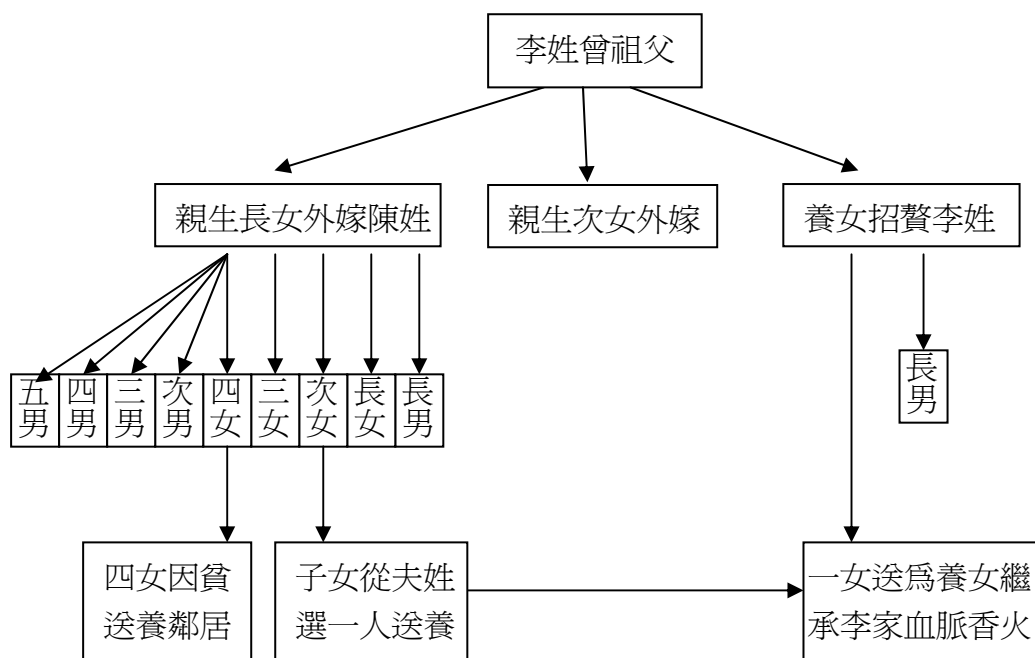
外祖父在招婿問題上考量女兒的幸福，但又要考量血脈問題要求抽豬母稅，在在都透露出血脈繼承上自私的迷思，這樣的安排並沒有把養女放在心上，因爲這位養女從頭到尾都是犧牲品。她爲了負起招贅任務，必須交付出自己的婚姻權，即使交付出自己的婚姻權，招得夫婿且生下子嗣，也不能被養父母的血脈認同，而要替養父母的親生女兒撫養女兒，而這位嫡系女兒的身分勝過她的親生兒子，因爲她才是負責承傳香火的正牌李家子孫，也難怪母親的養母無法對這個「傳香火」的女兒真心對待，因爲整個抽豬母稅的環節中，身爲養女的她與身爲抽豬母稅養女的母親，是這個家族香火承傳中兩代的犧牲品。

母親的養母本身就是養女，雖然她擁有祖父母大部分的產業，但是這些產業大部份卻是準備過繼給未來的李家血脈繼承人，所以她心難免會有所不平衡。丈夫過世之後，養父母亦相繼去世，家族產業轉由她一個人繼承。這也就是後來母親從招贅還原回出嫁的原因，因爲只要這位李姓女兒沒有完成招贅的任務，家族的繼承工作與家族的產業，就會落到她親生子女的身上。

至於養父爲何百般疼愛這個孩子，身爲研究者的我並無法理解，母親曾經告知，養父與她相當投緣，認爲她既美麗又乖巧，但是實際上研究者卻認爲，既然要延續的皆非自己家族的香火，他並沒有特別需要在意的身分問題，所以對這兩

個子女皆能同等對代。另外，招贅入門的他，很能體會這種寄人籬下的感覺，所以能以同理心對待這位養女。但是母親的養母則不同了，一來養母雖然同樣身為養女，但是她是注定被犧牲的一個代替品，這樣的身分使她對「李姓香火」難以釋懷。生育之後，母職更讓她產生了保衛之心，故「面對」這位可能與自己的親生兒子爭奪繼承權的「養女」就可能更無法以平常心對待了。

研究者母親家庭關係說明圖



第二節 台灣早期女性之社會地位

要探討研究者的母親之生活背景是如何造就或影響她，並非容易之事，因為母親的身分特殊，她雖然成長於二〇年代，受教於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教育，然由於她肩負養父傳宗接代的任務，以至於母親的養父以「傳宗之子」的身分看代她、教育她，而養母卻以一般傳統女性之社會建構教養這位女兒，是故，她的性格有了與自我認知有了極端的矛盾，而此矛盾的淵源，肇始於中國人對男女教養的不同。為了清楚呈現此一矛盾，我們將台灣早期女性社會建構之差異、教養、期待的差異，分別詳列於後，在此文獻的紀錄中，研究者特別針對男、女之間的不同作出比較，但是此一比較是爲了要呈現當事人在當時所承受的矛盾教育。

必須注意的是：以下所作的呈現中，母親的養母是以傳統女性的禮教來教養當事人，而文獻中記載的男性教養方式，則是養父對該當事人的教育模式與期待。換言之，男性傳宗期待與女性卑微的教養同時出現在此人的生活背景中，其後果如何，即是本研究所欲了解的內容。

在談論女性如何受社會建構而產生自我價值認定之前，必須先了解社會建構的意義，社會建構是指存在於各時代的信仰、價值觀、制度、風俗、標記、法律等等的現實事物。此非一人一代所形成的，它是由文化中的成員間一代又一代，日復一日的互動所建構的。簡言之，社會是藉由社會是由成員會世界的解釋而建構的，每一個人理所當然所認定的現實，是我們出生之後四周的社會現實。這些現實提供信仰、習俗文字和經驗，我們則從中組合了我們的生活(Freedman,2003，易之新譯)。

台灣女性之社會建構，源於中國對女性的刻板印象。這是因爲在父系社會下，女人總是淪爲生產的工具與傳宗接代的價值，以至於女性的社會價值遠不如男性。但是當女方承接了傳宗接代的任務時，很可能就會被當作男性來教養與期待，如果父母雙方皆有同一理念，則無矛盾。若兩方教養完全差異，則下一代會產生難以想像的混亂。

壹、男女大不同：養父以繼承人對代 V S 養母以養女對代

(一) 養母的理念：傳統文化的女人樣板

中國禮教文化與宗法制度下長期規範與教導，給予華人世界傳統「男尊女卑」、「陽剛陰柔」的觀念。根據女性主義研究者林麗珊（2003）研究指出：傳統女性「小女子」的形象，應該源於易經思想

《易經繫辭上傳》開宗明義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以乾為天，為純陽之卦，象徵尊貴與剛健，動為其常性；乾坤對峙，坤為地，為純陰之卦，象徵卑下與柔順，以靜為常性。易首乾坤，以乾坤之義定男尊女卑之名，由此而來。再加上《說卦傳·家人》中所灌輸的——男性應該剛強，女性應該柔順，男子主動積極，女子則被動消極；父親是一家之長，家中至尊，母親應該統帥家中其他成員服從父親的領導；父、夫、男人是家中的統治者，子、女、女人是被統治者。如此分理陰陽，教化成俗，內外和順，天下就可得治。如此形成陽剛陰柔、男尊女卑、父嚴母慈的性別差異雛型。而如此差異變成嚴密紮實的宰製力量，則要溯因於禮教文化的形成。

1、禮教文化的影響：

周朝之後，「宗法精神」的形成一以父系之家族系統為主的社會，規定於制度，筆之於詩書，久而久之深入人心，乃成為中國社會盤根錯節且難以撼動的潛在勢力。男子因負有傳宗之使命，其地位之重要乃逐漸衍生出重男輕女的觀念，並在易理中尋得男尊女卑的理論基礎，而加以發揚。譬如，嫡庶之分，妻所出為嫡子，妾所生為庶子，為免得嫡妻無子，系統中斷，所以男子可以擁有無數的妾，無嫡有庶，可以立庶繼承，以免絕後。而家中成員既多，為維護彼此之間的和平共處，也為避免女人出軌以亂本源，所以女人的安守本份、溫柔順從，乃是成全父系正統的必然要求。女人要服從男人接受男人統治，所以「女子無才便

是德」、「女人識字多淫穢」，無知無識，唯夫命是從，是女人的美德。女人的一生幾乎都是依附在男人身上，「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性》。

故，以此教養之中國女子，一直被暗示應有以下之性格與規範：

1. 順服：為維護家族制度而制禮立說，不但顯示出男女地位的懸殊，且禮教越來越繁複的結果，對於女性的順服更是極端的要求。從《禮記》中所訂的：嚴父慈母的傳統家庭樣板，給予了父權最大的主宰，不但擁有生殺大權，掌管家中經濟大權還能出賣其妻妾子女等。一切俸祿、收入全由家長處理分配。還教導女人「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希望女人在這樣的要求下達到自我要求，以便利婦女學習事人服從男人的領導。這已非禮教的規定而已，更是每一為父母千囑咐萬叮嚀必要教育，更是一般家庭必須遵守的倫理道德。
2. 男女有別：還有「三綱·中「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的禮教規範，君臣、父子、夫婦的關係是尊卑分明，必須上下有別，各守其分的方式去貫徹，其中夫婦的關係尤其重要，因為它是一切倫常的基礎。「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主外，女主內，男女有別，各有其分，這樣的觀念必須從小開始灌輸培養。所以男女從幼小開始就分受不同的教養，男子可外出闖蕩，女子則不能隨便拋頭露面，要身處閨房，承受母教。《禮記·內則》「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嚴設禮教之防，以示男女有別。更有從七歲開始就得「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外內不共井，不共沐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將男女區分開來，而且教導他們各守其分，「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如此嚴守男女分別的結果是，女性被狹限於深閨之中，失去政治、經濟的地位，對男人無從瞭解、無從比較，對外在世界冷漠

淡然、盲味無知。這不但是女性自身命運的徹底喪權，也是女人仰慕男人，將自己的命運和希望寄託在男人身上的主因。

3. 守貞節：周朝制禮之初即以男子為中心，迫令女子遵守片面貞操的觀念，以免亂倫記。後來的古聖先賢更著書立說加強禮教的規範，如西漢劉向的《列女傳》、東漢班昭的《女戒》是最早也是影響最廣的專論女教之書。《女戒》把婦女的「三從四德」之說是一套相當有系統的灌輸男尊女卑之觀念的著作，「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於此規範，在衍生出對女子的嚴格要求，所謂「烈女不事二夫」。所以女性的貞潔是為丈夫所獨占，《女戒·夫婦》載：「夫有再娶之義之文付婦之於夫，不但視之如天，不可淘，不可離，而且要服從他，對他忠貞不二。」

2、法律制度強化男女差別：招贅聘金 V S 女無遺產

母親的祖父母與養父在世時，一再強調負責傳遞香火的女兒至少有一半的財產，但是祖父母與養父過世後，此一承諾煙消雲散，多年後家產配置，身為養女的母親一毛未得。僅分配到金練紀念。這種家產不傳女的習俗，其來有自，因為中華民族男尊女卑的文化型態，在法律制度可見一般。

以財產的繼承的規範來說，「唐宋元明暨清代法律關於財產之繼承，只承認嫡庶子男分析家產，除嫁資外，女子未有明文規定。」女子經濟權沒有保障，生命權也附屬在父兄的命運上「一家之中，父兄犯罪，其女或姊妹均不免被誅累。（趙鳳階，1997）。

趙鳳階的研究中也提出，以夫妻之間的關係來論「夫婦間彼此之犯罪，其處罰以不相平等為原則。即夫犯妻者，其處罰較夫犯一般人為輕；而妻犯夫者，則較妻犯一般人為重。」若是妻毆打夫之父母其罪也較夫之毆打父母為重，而且可

能因此而被強制離婚。夫妻之間的不平等在法律條文方面昭然若揭。此外，守貞盡節的觀念也透過法制之干涉與獎勵，成為天經地義的善良風俗。早在紀元前一千九百六十九年就曾昭示貞潔烈女帛，是有史以來第一次褒獎貞順（陳東原，1994），各個朝代也幾乎都有表彰貞女烈婦的記載。

以上這些法律制度的強調與規範，助長禮教文化所宣揚的價值觀念，也更加深刻的影響人民的知與行。

從上述二方向來論，傳統文化中的女人，已有其根深蒂固的形象，傳統女人應有特質之外的「個人化特質」在文化的粉飾中喪失。重男輕女的文化，使得女性向來沒有地位可言，只有在身為母親之後，在子媳兒孫面前可以有較高的家庭身分，不過也不會跨越家庭界線之外。

（二）養父男教 V S 養母女教的家庭教養方式

母親早期所面對的教養同時來自養父、養母，其中養父寵溺的態度影響母親最深，因為這個女兒本來就擁有「傳李家香火」的特別任務，所以當她受到父親驕寵時，養母通常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然而當母女相對之時，養母卻依然以教養女兒的心態與方式來面對，以至於產生了養女在自我認知上有所矛盾。

古今中外皆然，父母親的教養方式是強化性別意識的重要關鍵。

社會上普遍看到的現象是：父母對男孩子的教育是「期望型」的，對女孩子是「保護型」的。打從幼兒階段開始，男孩子被不斷灌輸、要求必須學習獨立自主，積極的朝外面世界挑戰；女孩子則要求順從和照顧他人，建立持家的美德與能力，以便將來從自己的家庭成功的轉入另一個家庭。為了養成兒子的「男性本質」，所以母親對兒子的管教總是較嫌放縱；反之，青春期的女兒卻喚起母親的

青春焦慮症，女兒的成長提醒母親不再年輕，且女兒可能未婚懷孕，故對女兒的約束、關注反而增加。

這種不同的教養方式，造成兩性在許多方面的差異逐漸擴大，比較明顯的是：

1、女性的語言表達較好，男性的數理能力較高：因為助人是女孩從小所受的訓練，所以在語言的表達和溝通技巧上，較屬於是女性的專長。男性的數理、綜合能力較強，這與他從小玩的機械、積木和可以拆裝組合的玩具有關，因為對空間概念的訓練相當有幫助。

2、女性容易依賴妥協，男性喜歡支配競爭：今日被認同的許多優點，如有主見，堅強、果決的女生，性格順從、溫柔的男生，在昔日都是人際關係中的負面特質。因為，昔日受其教化影響，社會給予男女之外在的評價壓力會逐步強化女性應有的「女性氣質」；男性則應有的「男性氣質」，而這些觀念最後會內化成為男女內心根深蒂固的機制，使他們極力想要表現出符合性別特質的行為，也會對周圍的人發出同樣的要求，如此不斷的循環重複下去。

3、女性自我意識薄弱，男性自我意識強烈：今日常見的「女強人」在過去社會是飽受批評的。那是因為女性較不被鼓勵要有雄心壯志，因此對自己的未來常有「以夫為貴，因夫而驕」的想法，而不太能計畫屬於自己的事業前景。這種依附性格通常自我意識就較薄弱，才能嫁雞隨雞，不會堅持己見。相反的，男性的自我意識不但較強，其形成也較早，男性將來是要成為一家之主，要擔當社會重責大任的，所以必須清楚知道自己有什麼，可以做什麼，應該加強什麼，以及即將成為什麼，男性自我意識的強烈是男性特質之一。

然而因為教養模式存異，是故無論男或女的教養模式都加諸在這位養女的身上，同時也造成了她的性個矛盾，所以這二種模式有一部份成為研究者母親的人格面具，另一部分則成為母親的陰影。

第三節 家庭理論與教養差異

依上述所論，故可以得之以下三方論述。

壹、家庭功能

家庭是一個獨特的系統，其受獨特的生物、文化、社會力量的影響，而有固定的角色型態、行為及溝通模式，這些模式會影響家庭成員的行為表現，而家庭中每一個成員發生改變時，也勢將影響到其他的成員，或造成整個家庭系統的改變（謝秀芬，1986）。每個人從小出生於家庭、成長於家庭，在成長早期，家庭是個體所處時間最長之環境，因此，對於個體的成長發展來說，家庭系統是否能夠正常運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是相當重要的。

家庭功能（Family Function）此概念乃源自於系統觀。系統觀是一種整合的、歷程式的觀點，其對於事物的解釋不僅僅做單一向度的解釋，而是以整合性、多元化的角度來解釋現象。而家庭功能便是以歷程性、整合性觀點出發來了解整個家庭的運作模式。（王淑惠，2001）。

鄭風芬（1998）則認為家庭功能是指個人與家庭成長系統能夠執行並且維持，著重在家庭關係與互動，以及對壓力反應有適當的因應技巧等，且家庭功能除了家庭的型態、關係與互動之外，還應包含家人之間的活動與關係，這些組合使得家庭能夠維持一個開放的系統，家庭功能的程度由衡量家庭臨床評量量表上的家庭凝聚性、適應性和溝通而決定。羅國英（1996）指出，「家庭功能」為家庭任務的執行過程、特性或執行的效果。其最重要的過程變項包括：溝通、角色、行為控制、情感表達及回應；結果變項有：內聚力、調適力、滿意度與家庭穩定度。此外，McCubbin & McCubbin（1987）指出，如將「家庭」視為一種社會團體的話，那麼「家庭功能」的定義就是著重在家庭成員之間的動態關係，亦是指家庭在提供成員不同的志向、潛能、能力發展上的一個催化（facilitating）、調節（mediating）的系統。家庭面臨不同的環境、壓力，有其應對、適應的能力，不同的家庭形態會影響成員的外在行為表現。因此，家庭功能運作的主要任務，

是在提供成員發展社會化的任務，強化成員適應外在環境的能力，使成員在生理、心理環境都有滿意的發展。由此觀之，大部分的學者將家庭視為是一個團體或是一個系統，也都重視在這個團體或是系統之下，每個成員彼此之間的關係，並認為「家庭」可以協助每個成員達到成長與生活適應的目的。綜合以上學者對於家庭功能的看法，本研究對家庭功能的定義如下，「家庭功能」是指在家庭系統之下，所有成員共同運作的歷程、特性與結果。透過整合家庭成員的能力及資源，以處理並解決所遭遇的問題，協助成員達到正常的發展與生活適應。

家庭系統功能若不健全或處於失衡的狀態，家庭中的互動模式可能出現問題，而使家庭無法發揮其正常功能所致，個體在這之中所扮演的只是一個背負症狀的負病者，此種將家庭視為是一個有機系統的觀點，統稱為家庭系統理論（薛雪萍，2000）

以下就一些家庭功能理論模式進行說明：

（一）麥克麥斯特模式（The McMaster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麥克麥斯特模式試圖從非臨床的家庭中了解有效的家庭功能要素，此模式的重點在於探討家庭系統思維內涵中，家庭結構、家庭組織與家庭動態系統中的交互作用，以及家庭成員是如何透過問題解決模式來處理日常生活所面臨到的問題。McMaster 提出下列六種向度以評估家庭功能：

1、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

此向度是指家庭是否有能力處理所遭遇的問題以維持家庭功能的運作，麥克麥斯特模式將家庭的問題解決方式分為工具型和情感型兩種類型。工具性問題是指有關日常生活問題的解決，像是食、衣、住、行等；而情感性問題是指以情感表達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如相互表達關心，允許情緒發洩等。若家庭能維持某程度以上的問題解決能力，就可以維持有效的家庭功能。

2、溝通（Communication）

是指家庭成員間訊息傳遞與接收的情形，家人能否以清楚且直接的口語表達使成員間能相互了解。

3、角色 (ROle)

是指家庭成員爲了維持有效的系統功能運作所負擔的責任與任務，亦即家庭是否能清楚、公平地將角色任務分派給各個家庭成員，而成員是否能夠確實執行，爲自己的任務負責，滿足家人情感性與工具性的需求等，都是維持健全家庭功能的要素。

4、情感反應 (Affective responsiveness)

意指家庭成員是否能適度地表達情感。情緒表達的方式有兩種，一爲正向情感，如溫暖、愉悅、支持；另一種爲負向情感，如失望、害怕、憤怒等。這些情感反應是否過度或不足，其質與量是否合於情境的需求等都會影響家庭功能的運作。

5、情感涉入 (Arrective involvement)

情感涉入乃是指對家人的興趣、活動所投入的程度，意指家庭成員對整個家庭的參與、認同及關心程度。其涉入的程度不一，可能過度干涉，也可能忽視。

6、行爲控制 (Behavior control)

這個向度指的是家庭對其成員表現的要求標準，及家庭的約束力，可分爲緊急狀況下的行爲控制標準與一般家庭規矩的行爲控制標準。依控制程度，又可分爲四種行爲控制型態，包括僵化、彈性、；過高或過低的行爲控制都不是適當的家庭運作方式。

(二) 比法斯系統模式 (The Beavers System Model)

此模式認爲影響家庭功能的互動可從家庭結構、家庭迷思、目標導向式的協商、家庭自主性與家庭情感等五個向度來觀察 (陳麗英，1995)。

- 1、家庭結構：包括權力分配、父母連結的強度與家庭成員間的親密度。
- 2、家庭迷思：指由家庭外的觀察者與家庭成員兩者所評之家庭功能的一致性。
- 3、目標導向式的協商：指家庭是否能有效地做決定並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家庭事務，履行決定。
- 4、自主性：家庭成員間是否能清楚溝通、互相了解與接納，並承擔自己的責任。

5、家庭情感：家庭成員間的情感表達、家庭氣氛、家庭衝突與同理心。此模式認為最理想的家庭狀態，其家庭成員必須能瞭解自己的特性，嘗試以不同的方式解決問題，彼此的界線必須清楚，能夠相互分享權利，有效地解決衝突。

(三)環繞模式，此模式主張在家庭中，凝聚力 (cohesion)、彈性 (flexibility) 與溝通 (communication) 等三個向度是決定家庭功能最重要的三個因素，家庭凝聚力意指家庭成員之間情感親密的程度，其中包含情感連結、家庭支持、家庭邊界、時間、空間、朋友以及興趣與娛樂等概念。家庭彈性則著重在家庭領導力 (leadership)、角色關係 (role relationships) 與家庭規則 (rules) 的改變，包括家庭規則、權力結構以及角色關係的改變，以因應外界壓力與內外環境的變化。環繞模式指出，根據凝聚力的強弱可以將家庭型態分成平衡型 (balanced)、中距型 (mid-range) 與極端型 (extremed) 三大類 (邱郁雯，2003)。

1、平衡型家庭 (balanced family)

家庭凝聚力與彈性兩向度不至於過高或過低，允許成員擁有適度變化的空間，並符合家庭成員彼此的需求，屬於家庭功能較為良好的類型。

2、中距型家庭 (mid-range family)

家庭凝聚力與彈性兩向度其中有一個向度為中等程度，而另一個向度為極端層次 (太高或太低) 的家庭類型。

3、極端型家庭 (extremed family)

就環繞模式所呈現的特性看來，凝聚力太高將使家人過於糾纏 (enmeshed)，家人間的情感過度親密，彼此相互依賴；家庭常會要求個人忠誠以及一致性，將阻礙了成員的個別發展。反之，凝聚力太低的家庭，家人間的情感相當分離，家庭成員各自獨立；解決問題時，沒有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與協助，由於個體的自主性過高，反而容易造成家人彼此的疏離與孤立 (disengaged)。

另一方面，對於彈性過高的家庭，由於家庭規則不明確、領導方式的不一致，容易使整個家庭呈現失序 (chaotic) 狀態；彈性偏低的家庭，則因為家庭系統採高度控制且拒絕改變，顯得十分僵化 (rigid)。因此，此模式認為平衡式 (balanced)

而非極端式（*extremed*）的家庭具有中度的凝聚力及彈性，家庭成員較能適當地表達情感，家庭關係也較平等自主，在問題解決時也較具明確、彈性的規則。整體而觀，過高或過低的家庭凝聚力都會影響個人長期關係的發展。雖然家庭關係並沒有絕對的好壞，倘若家庭互動能夠在凝聚力與彈性這兩個向度上取得平衡點，不僅能使家庭的整體功能較能發揮，而且個人在其成長歷程中的發展也將較為完善（邱郁雯，2003）。

綜觀上述模式，發現這些家庭功能理論模式皆以系統思維模式的觀點來評估家庭功能，視家庭為一個整體，這個整體含括了許多的功能，這些功能的發揮可以協助成員正常的發展以及社會化，當家庭出現問題而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時，便可能會影響個體正常的發展而導致日復容易出現適應問題。

貳、多世代家庭（家族）治療

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也是一個整體，它有屬於自己的獨特發展，可以說是經由發展不斷演進的有機體，家庭的主要定義有：(1)個人接觸最早也最久團體。(2)兩個人以上因婚姻、血緣、收養、關係所構成。(3)兩個人情緒成長的基本單位，學習情緒、語言、調適的地方，家中成員一起成長、一同在困境中掙扎。

當家庭中的某一份子有了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問題，家中的成員有會受到影響，所以家庭治療的建構在於以家庭為一單位所進行的團體治療工作。這種以家人為單位及對象的團體治療型態，以治療人類問題的工作取向，經由語言、互動等治療模式，其目的在消除個人因家庭所產生的生理或心理症狀，解決之間的衝突，重新建構。治療任務是協助家庭在發展階段，隨著家庭成員的成長或年齡、情境的改變，重新去做調適，故家庭治療任務是改變家庭的結構。

進行家族治療，當然是希望能夠重拾家庭每一份子的健康，故其治療的主要目的為：(1)使家庭成員了解並促進彼此間交互反應關係。(2)使家庭成員了解個人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3)改善或解決家庭當前的交互反應關係之難題。(4)促進家庭成員的發展功能，有能力去了解、體驗及因應發展階段。

家族治療所涵括的範圍很廣，並不如一般治療只能限於對當事人進行，所以在治療過程中，可以有多種面向，以下情況則較適合家庭治療：

(1)如果家庭中生病的是小孩，則需家庭治療，以了解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小孩的症狀往往反映家庭的互動。(2)當一個人的防衛心太強導致治療者無法突破時，家庭治療是一種有效的方式。(3)有些人對於一對一的個別治療模式感到害怕，怕個別方式表示其得了重病，甚至害怕被操縱。(4)某些情況下，有些人對於自己的性別認同感到困惑，害怕對治療者會產生同性或異性戀的衝動而不安。一個人在生活中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經驗常覺得被傷害，則家庭治療模式比較合適，因為親密的感覺不會太逼近，可以在其能夠控制的情況下有較多的時間和空間調整及學習。(5)屬於衝動型性格的人通常不願意接受個別治療，因為很難維持與人一對一或在團體中的關係。因此家庭治療以其熟悉和賴以生存的家庭體系為問題中心，使其願意接受治療。(6)家庭治療常對孩子過分被溺愛的家庭有效果。(7)如果家庭成員失去控制，沒有人願意負起帶頭作用，這時家庭治療者可以暫時擔當這項角色，減低家庭的焦慮。(8)有些家庭系統與互動建立起代罪羔羊，將家中所有問題認定均因此人而起，要是沒有他，家庭會平和許多。家庭治療把全家人集合起來，讓成員知道因為每個人的互動導致家庭形成這種型式。

叁、父母教養

根據 Bowlby 的理論，子女與雙親的早期經驗與依附形式的發展會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且早年親子間的關係及互動方式，對於個體的性格發展有著極大的影響 (Bowlby, 1977)，而這些性格又是影響個體未來處理事務及因應壓力的主要因素，因此雙親的教養態度不僅在個體幼年時影響其性格的發展，更會延續至個體成熟後的行為與互動準則 (Arrindell et al, 1989)。

國內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影響青少年的人格發展，進而影響其心理健康 (鄭惠萍, 2002)。另外，許文耀、吳英璋、胡淑緩、翁嘉英 (1994) 針對 1299 位青少年以及 1132 位高中生之研究指出，早期父母的教養

方式會影響孩子之自尊發展，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的自我分化以及憂鬱均有關係，父母的過度保護或期望太高，容易使子女自我概念不佳與自我肯定降低，影響孩子面對生活困境的壓力時，容易出現不適應之行為（許文耀等人，1994）。李素芬（2000）指出早期與雙親的負向互動經驗會影響個體自我特質，這樣的自我特質與外在壓力事件產生交互作用可能導致憂鬱症狀的產生。

一、教養與精神分析理論的關係

在 Freud (1917) 的「悲悼與憂傷」(Mourning and Melancholia) 一文中，Freud 表示，當兒童時期早期有被所愛的人（通常是父母親）拒絕的經驗時，個體因為罪惡感而無法表達憤怒，便認同或將拒絕的人納入 (incorporate) 自己的世界，接著產生針對自己的憤怒，而個體後來的生活中任何的損失或拒絕都會重新啟動憤怒（仍是針對自己的），並引起憂鬱症的反應（趙居蓮，1995）。

精神分析學派認為：悲傷的情緒，且常伴隨著失去重要關係的聯繫。當個人感受到失落時，會有不良甚至憂鬱的反應。不論發生的是何種性質的失落（失去所愛、失去地位、失去朋友精神上的支持），童年時期失落所發生的恐懼（得不到雙親的關愛）會在當事人日後遇到相同困境時而產生聯想反應，也時甚至更加激烈。換言之，個體失去了客體，將此種因絕望憤怒的感覺內射 (anger titrilled inward)，而產生了長期以來對失落的脆弱性。

每一位孩子都渴望雙親給於自身正面的評價與穩定的情緒對待。小孩子的自尊取決於雙親的支持與情感。一旦長大成熟，價值感應自個人的自我成就以及能力中衍生。反之，如果父母在教養中無法給予穩定的情感依附，甚至雙親的教養產生落差，則當事人會產生不知所措的情況，進而對自己產生矛盾的認知。個體早期所遭遇的失落或拒絕經驗對每一個孩子都會造成情感正常發展的負面影響，而這樣的失落與拒絕經驗主要建立於個體與父母或重要他人的互動經驗之上。

二、教養與客體關係理論的關係

客體關係論 (object relations theory) 的學者認為：在兒童時期，父母或重要他人 (Primary care taker) 的教養型態或對待兒童的態度，是形成憂鬱症的脆弱因素之一；此外，在幼兒期與父母不良的共生關係，或是兒童在「分離／個體化」(separation — individuation) 過程中出問題，都比較容易導致憂鬱症的形成。

Mahler (1975) 指出：一般的嬰兒從 5、6 個月大到 3 歲之間，會由與母親共生的關係 (symbiosis relation) 完成其「分離／個體化」的歷程：小孩出生後在 5、6 個月之前，與母親有密切的共生關係，需要依賴母親無盡的照顧以維持其生存，因此他感覺到和母親是一體的，需要情緒上依附母親。在這時期，如果母親沒有給予充足的情緒依附，日後將不容易與別人產生好的依附關係，並且容易引起憂鬱症。Maher (1975) 同時認為：「分離／個體化」始於嬰兒逐漸從母子一體的共生關係上分離，進而一方面想脫離母親，一方面又不敢分離的再回轉 (reapprochement) 階段，而最後的階段，是將母親的影響和關係內化，變成其支柱，而能與母親獨立分離開來，此時即進入客體穩定期 (object consistency)。

Blatt (1975) 根據 Malher 的學說，指出憂鬱症患者的潛在因素便是在這一時期出了問題，或者是由於共生期依附關係不良，產生出害怕被拋棄的憂鬱反應，或者是由於「分離／個體化」階段，父母（特別是母親）不允許其心理的分離，或是在兒童個體化時不給予適應上的協助（像是適度的關心其困難），都會使兒童在心理上無法與父母脫離，發展出正常的自我認同，而形成憂鬱症。此外，Hoffman (1984) 也認為：個體在孩提時，若經過正常的「分離／個體化」階段，則在成人時期，會發展出以下三種獨立的特質：

- (一) 功能性上獨立 (functional independence)：意指個體有能力去處理自己私人事務，而無須父母的協助。
- (二) 情緒上的獨立 (emotional independence)：個體無須從父母身上獲取過度的贊同、親近及情緒支持。

(三) 衝突上的獨立 (conflictual independence) : 個體對於父母不會過分的感到愧疚、不安、不信任及責任感; 也不會總是處於不知取悅自己還是取悅父母的衝突裡。

相對的, Hoffillan (1984) 也認為: 當父母不讓小孩在這三方面獨立時, 會使小孩不能正常度過「分離/個體化」階段, 因而無法與父母產生心理分離, 如此便可能形成個體日復產生憂鬱症 (黃光國, 1990)。

精神分析理論對於個人負面性格的看法是將重點放在早期父母對於孩子的教養與態度, 客體關係理論也把相同重點放在個體早期與父母的互動經驗。但不同的是, 除了都重視父母所給予的情感聯繫外, 客體關係理論還強調個體在心理獨立階段, 父母所扮演的重要角色。Bowlby (1977) 也指出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聯繫對於心理發展與功能是相當關鍵的。透過情感的聯結, 個體發展出對於關係、自我的內在運作模式, 且會根據早期與照顧者的互動發展出屬於自己的互動方式。為了建構理想的適應運作模式, 孩子必須與照顧者有緊密聯結, 而這個照顧者必須提供一致性的關懷, 表達出溫和的情感狀態, 且必須完全包容孩子表達出的所有情感。若照顧者無法以一致、同情與支持性的方式來回應孩子所表達的情感困擾, 孩子可能無法發展出一套適合長期適應的內在運作模式, 而導致日後的適應問題。這樣的觀點似乎為憂鬱提供了一個合理的解釋, 但美中不足的是, 較不易用研究去驗證其在憂鬱形成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第四節 母女關係研究

「母親」，是女兒仿樣的第一個對象。

在傳統文化中，母親除了是孕化生命的角色，更是陪伴、教養女兒成長的主要長者。故母親常是女兒認識自我的首站，更是認識「女人」這個性別的初始對象。因為母親是女兒在認識世界時，首位親密接觸的女性長輩，加上女兒與母親在生理性別與文化性屬上同為女人，因此，母親也成為女兒性別認同與學習性別角色的首要人選。

蘭西·雀朵洛在《母職的再生產》一書中，談到女兒與母親的「雙重認同關係」，她指出，女兒（兒子亦然）雖同樣在生命早期完全認同母親，然而由於成長過程中，子女必須建構自我認同，加上女兒與母親同樣身為女性，原本的關係較母親與兒子更為親密，因此，當女兒欲將自己與母親區別開來，建構出自我認同時，其所需花費的力氣與時間，皆較身為男性的兒子更加辛苦與綿長，但也因此女兒在認同上與母親分離時，必須更加堅固自我意識。然而，如同前述，母親由於在生命早期與女兒在感情與認同上的親密無間，又是女兒性別認同與模仿的主要對象，加上成長過程中母女的長期相處，因此，母親仍對女兒具有深遠的影響力，使女兒雖在成長過程中極欲脫離母親，進行自我的追求與認同，然而仍舊會在無形當中受到母親潛移默化的影響，在自身的言行舉止上留下母親的痕跡。

以下為研究者就國內碩博士論文中針對母子關係之相關研究所整理的資料：

第一類：心理輔導系所

編號	學年	研究者	研究主題	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1	93	郭美吟	母女關係中自我的探索歷程--以二個生涯未定向女學生為例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研究所	周麗玉
2	94	常以方	戰爭與和平:從我的母女關係探究母女	國立臺北教育大	曹中瑋

			親密關係與自我的蛻變	學/教育心理與 諮商學系碩士班	
3	92	楊雅亭	我那家庭主婦的媽媽—敘說取向的探究	輔仁大學/心理 學系	丁興祥
4	91	陳伶縈	探討譚恩美的《喜福會》和《接骨師的女兒》中雙重文化的處境	高雄師範大學/ 輔導研究所	陳淑玲
5	95	江琪彬	童年期目睹婚姻暴力之女性三代間母女 依附關係之研究	淡江大學/教育 心理與諮商研究 所碩士班	洪素珍
6	94	陳穎亭	親子遊戲治療團體對一對母女親子關係 與兒童行為影響之研究	臺北市立教育大 學/教育心理與 輔導研究所	葉貞屏
7	85	帥文慧	母女關係的移動-以情節的書寫朝向改 變	輔仁大學/應用 心理學研究所	劉惠琴
<p>以上七篇論文，多以心理學的角度深入，探討母女關係對彼此之間的關連性。其中戰爭與和平是以自我為探究對象，以審視自己探究母親與自己的關係後，自我統整再出發，並作為自己未來成就治療輔導工作的基礎。而親子遊戲治療團體，則將重點放在行為治療上，以母女關係的互動與改善為基礎，探討母女之間的互動與行為治療對於心理創傷的幫助。</p>					

第二類 中外文學所

1	87	林素英	母親形象與母女關係：兩種典範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研 究所	宋美華
2	89	陳文美	認同與疏離之間--少年小說中的母女關係	臺東師範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	張子樟
3	85	蔡秋慧	譚恩美《喜福會》與《灶君娘娘》母女 關係中的男性角色	中國文化大學/ 西洋文學研究所	丁善雄
4	89	張維中	譚恩美小說《喜福會》、《灶君娘娘》與 《百種神祕感覺》中的「敘說故事」和 「私密話語」	中國文化大學/ 英國語文學研究 所	孫德宜
5	89	張佩珍	台灣當代女性文學中的母女關係探討	南華大學文學研 究所	吳秀瑾
6	93	林鈺雯	琦君散文的抒情傳統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國文學系	周芬伶

7	93	吳芷維	交纏與共生：九〇年代以來女性小說中的母女關係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楊翠
8	94	莊琬君	母女關係與女兒對整合之自我的追尋：以客體關係理論論瑪格麗特·愛特伍之女神論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劉紀雯
9	92	謝怡婷	李昂小說的性別論述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蔡振念
10	86	黃佳玲	譚恩美小說《喜福會》中的對話與多重角度敘述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研究所	張淑麗
11	93	林盈均	言語之外：莎拉·蘇瑞利《無肉的日子》中寓言化的歷史和記憶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張錦忠
12	93	孫佳均	煉心術：譚恩美《喜福會》和克莉絲蒂娜賈西亞《古巴夢》中的故事敘說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孫小玉
13	92	羅亦婷	潔西卡·海格荖《吃狗肉的人》中的文化帝國主義與身體政治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陳淑卿
14	91	簡君玲	若即若離—八、九〇年代台灣女性文學中的「母女角色」探討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李玉珍
15	91	盧晴鈺	年輕女性生涯抱負之模式建構	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饒夢霞
16	93	黃詩尹	找回醜陋的自己：牙買加·金凱得《我母親的自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張逸帆
17	94	陳俐亨	眾「身」喧嘩：閱讀牙買加·金凱得《我母親的自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黃心雅
18	87	楊雲如	跨越邊界：論譚恩美《喜福會》中擺盪的文化屬性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謝瑤玲
19	94	楊心怡	九〇年代以降台灣女性小說的家族書寫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李癸雲
20	93	蔡英鈴	從「對抗母親」到「疼愛母親」：譚恩美作品《喜福會》和《接骨師的女兒》中母女關係的探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張逸帆
文學系所是所有論文中涵括最廣也最深的一類，內容幾乎包括了所有母女之間的關係探究，雖然研究的主體是文學中的母女，但是因為創作之時，作者已將情節					

中加入了家族承傳、女性議題、母女仿樣、敵對、角色扮演等等情節，是故在文學中最能夠看見完整的母女關係，也最能從中獲得各種可能的角色扮演。其中，喜福會為近代描寫華人世界母女關係的代表。喜福會中的母女關係雖然各篇幅中主訴的內容不同，發生的對等關係也不一樣，但是卻皆為女兒對母親的對視縮影。文中，女兒對母親的敵視與恐懼、女兒對母親的同情與排拒，相當能呈現母女關係的實際狀況。

若仔細推敲文學所的母女關係論文會發現，事實上無論是社會系所、心理系所或藝術與教育，其中所談的母女關係之呈現，幾乎與創作中的母女關係多有雷同之情節。簡單來說：雖然許多論文皆以自己的實際經驗來呈現或討論、探究母女關係，然當文本呈現後，皆成為一個故事，故事又成為文學，由此不難發現，文學大多來自社會之真實採樣，所以討論文學中的母女關係，與討論現實生活中之母女關係實有相似之處。

第三類 社會、家庭研究所

1	92	姜漢儀	游移在飛翔與駐足之間：現代未婚女性的母職觀	國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	王雅各
2	94	黃依茹	職業婦女知覺與娘家母親對幼兒的共教養感受及行為之研究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陳若琳
3	77	李慧強	家庭結構·母子關係和諧性對子女生活適應及友伴關係影響之比較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	王鍾和
4	91	李秀芹	都會「適婚年齡」女性之情慾難題與出路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王志弘
5	95	楊文娟	傳與不傳皆因愛：母女性別角色之代間傳遞經驗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高淑清
6	91	吳佳純	從年輕女性眼中看家庭生活經驗中的母女關係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高淑清
7	94	廖六微	青少年知覺母子親密感之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林淑玲
8	90	郭玲妃	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馬小萍

社會家庭系所討論之母女關係，多將問題集中在家庭成員所受的影響上。當母親的職務受到不同原因的影響，始至母職的表現有所不同，此時，家庭與社會成員就會受到其影響，也產生不同的行為價值觀。如受虐婦女的女兒，其所產生的家庭影響可能造成許多負面的人格特質。而母親娘家的協助教養，也會影響下一代的教育方針甚至是人格養成。

第四類 戲劇與藝術研究所

1	94	陳佳琪	《愛缺》之創作論述與探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	張照堂
2	95	陳婉真	自傳紀錄片之研究:以拍攝『是我嗎/媽』為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井迎瑞
3	95	張嘉倪	女女相繫的牢結—台灣電影之母女關係研究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陳儒修
4	93	李稚存	《母与女》創作論述與主流動畫中的女性角色探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動畫研究所	余為政
5	88	黃麗如	女人家	國立藝術學院/戲劇學系戲劇碩士班	紀蔚然

第五類 生命學所、生死學所

1	95	何惠妙	結與解-一個女兒對母親生命口述史的研究	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	林香君
2	92	張巧媛	芋仔蕃薯的省思—省籍聯姻家庭中的母女關係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吳秀瑾

在生命系所所呈現的論文中，以結與解所帶給本論文的影響最深。該論文以一女兒之角度，呈現身為童養媳的母親一生的悲苦與呈現，文中作者從排拒、矛盾、痛苦，進而產生解開自己與母親枷鎖的欲求，幸運的是在論文的創作過程當中，作者解開了自己與母親多年來的矛盾關係，她從「心」體驗了母親一生的抱怨與苦難，並且接納了母親的一切，改善了母女之間的對等關係。

研究者的母親是抽豬母稅習俗下所造成的養女，她的童年雖不如該論文母親之苦，但是兩人心境確有相近之處，閱讀該論文，有助了解本論文之走向與探討。

第六類 國際與管理學系所

1	94	董美戀	母女影響與消費者購買偏好關係之研究	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黃佑安
2	94	朱家瑩	母親教養方式與幼兒利社會行為關係之研究	立德管理學院/ 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	徐淑瑤

第七類 教育、多元所、衛生福利所

1	93	楊惠如	受戒治少女藥物濫用歷程中的母女關係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所	王增勇
2	89	鄒金鳳	《親密戰爭?》由母女關係看性別角色與認知的建構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多元文化研究所	游美惠
3	90	賴美言	唱不停的離合?! — 一個女性單親家庭的敘說分析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	林佩蓉

從上述資料我們發現，無論是文學、心理學、輔導與諮商、家政學、生命研究所、大眾傳播、教育研究、社會學、社會福利、戲劇、藝術，都可能涉略此一議題，足見母女關係議題受到關切的程度。

其中，心理與輔導學系共有七篇，文學所則有二十篇，社會、家庭研究系所有八篇，戲劇與藝術有五篇，生命學及生死所二篇，國際與管理所二篇，多元所、衛生福利所、教育所各一篇。

心理學系之母女論文，較著重在母女之間的關係探索。社會、家庭則較將重點放在母親對孩子的行為影響。其中文學之二十篇，含括了上述的所有項目。足見，文學是社會的縮影。也由此可見，以文學來呈現母女關係，似乎更能深入地探討母女之間的議題。這可能是因為女人是早期較不被重視的族群，若要呈現母女關係，必須包裹在文學的包裝紙內，才不會影起太多的爭議，也不會讓有大男

人主義的那個時代杯葛，從上述論文的分類與篇數來看，要了解母女關係，不能不去探討相關的文學研究。

壹、從文學看母女關係

文學是當代社會精神層面的呈現，欲探討台灣母女關係演化，可先從台灣的女性文學中的母女關係切入。

母女關係常是被關切且用來呈現女性成長的重要部分。五、六〇年代林海音《城南舊事》中的英子母女，該部作品當中，可見到傳統舊式婦女的無奈與悲哀；七〇年代較少出現有關母女關係的女性小說，然而歐陽子以精神分析角度所寫出的《魔女》，卻已呈現出女兒心目中「文化母親」圖象的崩毀。到了八〇年代，社會開始轉型，女性主義引入台灣，女性受教的機會提高，使女作家的創作更有機會發表，但在性別政治上，仍未能有明顯的突破。然而此時女性小說中的母女關係與形象，已開始有顛覆傳統的跡象，如蕭颯《走過從前》的瘋病母親、廖輝英《油麻菜籽》中母女性格的承襲關係，皆能使人感受到母親與女兒在文化中的弱勢位置。（張佩珍，2006）

由八〇年代末、九〇年代初至今的女性小說作品看來，似乎越來越遠離「文化母親」的完全形象，也越來越不盡母職，由此窺知，現今社會對母女在文化中的刻板形象以及制式「母慈女孝」的互動關係已然鬆動。另，九〇年代的女性小說，也多出許多以女兒的視角觀看、書寫母女關係的作品，如《多桑與紅玫瑰》、《昨日重現》、《海神家族》等，使母女關係的討論空間更加擴大，內容愈形豐富。

近代，張愛玲女士描述母親與女兒之交纏關係，更能呈現當今社會母女情結之矛盾兩難。張佩珍（2001）以心理分析的觀點，分析張愛玲筆下的母女情節，將母女關係分為以下五種類型：

一、慈輝映照的母女關係：傳統中最理想的母親與女兒的互動，母親符合慈愛、包容的地母形象，全然接受文化意涵對於母親的要求，去情緒、去情欲、沒有自我，爲了子女扮演犧牲奉獻的角色；女兒在面對這種母親時，或認同、或轉化爲女性資產善加運用，或全然摒棄等等的互動模式。

二、菟絲女蘿的母女關係：母女之間愛怨矛盾的親情互動，菟絲女蘿象徵女性的藤蔓情結，以「依附男性」爲其唯一生存的法則，這種女性關係的傳承正高度暴露社會結構的位置問題。特別是女性「母性」位置的滑動，在「宗法父權」的嚴格控管中，母親的面目模糊，沒有個體存在必要。而女兒則或內化母親的價值、或抗拒母親價值，在父系脈絡的格式中構成不同的掙扎面貌。

三、愛與吞噬的母女關係：母女之間愛怨矛盾的親情互動。在父系制度下，母女之間的血親情愛往往複雜難解。因爲在父系權威下，母親性格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呈現扭曲，衍而成爲醜怪的負面形象。他們或者迫於無奈打壓女兒，或者刻意的操縱權術反噬女兒；而女兒或棄絕自我、俯首於母親的控制，或嘗試逃遁、離開母親的世界。女兒與母親間的交纏，在界限難定的情形下感到痛苦異常。

四、怨恨的負面母女關係：母女相離的過程展現，從女兒直言怨恨母親到母親怨恨女兒，說的是女兒在內心上已經離開母親或者是決定棄絕母親的故事。分析其母女衝突的主要脈絡，女兒對母親的怨恨，大部分是緣由於母親的特定期待，卻在現實社會中，必須接受實際母親的落差，並自我消化當中的衝擊，女兒對母親多種難以言喻的傷痛，交織形成母女之間的爭端。

五、情慾相生的母女關係：女性性慾之於母女關係的探討。

按照佛洛伊德的說法，人的內心渴望與現實常常是矛盾與衝突的，因此常產生「潛抑」作用，將內心的渴望隱藏在潛意識中，但這卻會影響其日後的想法及做法。這可以幫助我們理解母女之間常在不經意當中所流露出的愛恨情節。只是

佛洛伊德頗為強調「性」對於人的原始影響，而忽略了社會文化背景所造成的後天影響，故此種分析方式較宜當作是一種對照式理解方法。鄒金鳳（2001）從社會建構的角度實際訪談所得的資料中也顯示出此種複雜的母女情節：女兒眼中的母親形象是多面向的——包括學習母親、慈愛母親、文化教師等形象，這些面向可能同時存在且互相矛盾的。劉惠琴（2000）針對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採用焦點團體以及深入訪談的方式研究青少年們是怎麼在看待其母親。研究結果，女兒們眼中的媽媽可以分成以下六種類型——慈愛母親、學習母親、嚴厲母親、可憐母親、非理性母親及不合模範母親，涵蓋了對母親正面及負面形象；所以也造成母女間的關係。不再固守傳統的女兒、不認命卻無可奈何的女兒、跟隨母親腳步的女兒，形成一個無法分離的糾結拉扯（鄒金鳳，2001）。女兒們對母親處境的解讀能力關係著女兒對母親的理解程度以及母女之間的分化成功與否（劉惠琴，2000）。

以上論述，說明了母親與女兒之間，因同樣的性別，在生理成長過程中，受到文化與社會的制約與要求下，而產生種種複雜情感的連結。然，在兩權平等的今日，認識母女關係並非用來顛覆父權，而是用來省思自我的成長。因為本研究之面相之一，重在釐清女兒受其母親影響，進而產生無意識的內化與行為轉移模式。釐清此一情愫，有助女兒擺脫『有其母必有其女』的心理魔咒。

貳、母女之間的依附關係

母女關係與相互影響是自幼兒時期開始，一直到成人仍未稍減。幼年時孩子對母親的依附關係，將影響女兒自我的認知與成長。年少時孩子如何看待母親，意將內化成自己對親職關係的主要觀念，而成人的互動關係，更是直接使得女兒更切身的感受母親與自我間的關聯。Nydegger 與 Mitteness 研究指出，成人的母女關係是相互依存酬賞和親近的（吳嘉瑜，2004）。但若以角色負擔的角度，夾在工作、自己家庭與媽媽間，女兒則會覺得是負向、要求及困難的壓力關係。王舒芸（1996）認為若母女連結深，會隨著親密關係的增加，而伴隨著緊張與衝突。母親企圖主導女兒生活時，女兒會覺得受到母親干預而陷入掙扎之中；當女兒有

協助與建議的需求時，母親因與自己晚年的時間規劃衝突時，則會感覺到失去自主（吳嘉瑜，2004）

母女關係並非單純的人際關係，而是深受文化母職所影響下的關係，因為女兒對母親的形象常因各種管道而來，社會文化結構、教育、父母特殊的教養模式都可能使女兒有不同的母職概念。而且母親的形象直接影響了女兒對自我觀念與母職的認同。兒女眼中的母親有以下五類：（劉惠琴，2004）

- 1.慈愛母親：母親能呼應並照顧子女及家人的情感需要。
- 2.學習母親：母親們示範著生活中作決定的眼光與能力，學習的彈性，以及堅持的毅力。
- 3.嚴厲母親：母親嚴厲且掌控式的執行社會文化中的要求。
- 4.辛苦母親：性別的結構導致母親們扮演母職上的有心無力。
- 5.非理性母親：執行母職的壓力，導致母親呈現矛盾、神經質、與暴力的行為。
- 6.不合模範母親：領養、改嫁、出走、出軌、養家而不管家的母親等都是與模範母親不合的母親。社會規範的違離，導致社會輿論的貶抑，亦同時扭曲了親情。

然而，不是每一個母親的生命遭遇都相同，所以每一個母親的生命處境，也會導致女兒對母親處境的解讀各有不同，然，相對的，孩子的個性不同，對母親的解讀也不會一樣。例如：同樣是悍母，有些子女會認同並同情母親的處境，有些女兒則會因而埋怨母親，進而與其產生對立，甚至關係決裂，故此一解讀將直接影響母女關係的傳遞與移動。

根據劉惠琴的研究，不同社會處境下的母親們共可歸納下列幾種類型

- 1.被迫養家的工作母親
- 2.壯志難伸的工作母親
- 3.有責無權的家管媽媽
- 4.作家庭手工的鄉下媽媽

然在社會多元化的今日，母親的形象與處境將可再細分出更多。不論分出再多，都無法改變一個事實，那就是母親對女兒的影響。無論母親是否希望自己影響女兒，也無論女兒是否願意接受母親的影響，這些影響都將在有形與無形中改變與建構女兒的命運，母女關係就像一條鎖鏈，牽動著所有女人的一生。

本研究中所糾纏的不是一代的兒女情緣而已，而是高達三代的母女情感問題。研究者的母親生為養女，母親的母親亦生為養女，母親的阿祖對養女不平等的對待，必然影響這位養女對待子女的方式，她很可能複製了養母不能平等對待她的行為，以此來對待自己的養女。而無法被養母疼愛卻被養父、祖父母疼愛嬌寵的母親，在人格與行為上必然有無法告知別人的矛盾，這樣矛盾的母親成爲一個嚴厲的悍母，對研究者的自我認知與母職、女性角色產生極大的影響。

在進行此一研究之前，研究者並沒有能深刻的去體會母親所受的影響，只將研究焦點放在自己受母親影響的關係上，但是在一步步呈現母親的生命故事的同時，才驚覺此研究中的母女問題比自己想像的更廣、更深，這條爲被解開的鎖鏈長度，傳至研究者至此刻尚無法理解的位置。研究者在假想，如果母親的母親本身就是母女關係的受害者（或受影響者），所以她的困頓與委屈呈顯在她教養兩位兒女的身上，對於兒子，她可能極盡所能的給予補償，對於這個用來剝奪他權益的養女，則可能給予外人難以理解的冷漠！她的非理想的母職行為來自她的不合理的身份背景，因爲母親的生親、養母皆已過世，研究者無從檢證母親的養母心裡如何看待自己的過往，但是研究者認爲，如果人在死後仍有認知，她或許也想要還給自己清白，因爲她極可能也想證明自己也是母女關係下的受害者，沒有人在她有機會認識自己的錯誤之前教導她，帶她擺脫母女關係的鎖鏈，才會導致她無法以慈母的角色對待養女，受到不合理對待的養女（研究者的母親），在兩極化矛盾的教養中，因而形成難被世俗接納的反社會人格，是可以理解的。三代的承傳，每一代的不快樂都會傳給下一代！以我個人的成長經驗來論，矛盾的母親能否有快樂的女兒？在我的身上，答案是否定的。

多數的子女必須依附著父、母親而成長，依據 Bowlby 和張氏心理學辭典中

對「依附」的解釋，可以得知「依附」除了是一種行為特質，還意指個體與依附對象之間情感的連結之複雜的張力關係。

Bowlby 對「依附」的定義是：「說孩子依附於某人是指他對某個特定人物或在某個情境有強烈尋求親密和接觸的傾向，特別是孩子害怕、疲累或生病的時候。這是孩子們會有的行為特質，這個特質改變不易也少受當下情境的影響」。而在張氏心理學辭典中「依附」有三個解釋：「第一，指人際間在情感上甚為接近而又彼此依附的情形；第二，指嬰幼兒期接近依賴父母，惟恐父母離開的情形；第三，則指某一刺激與某一反應發生聯結以後的情形。」（李庚霽，1989）

每一個孩子都有依附行為（Attachment behaviour），依附行為是指孩子急於去得到或維持希冀的親密關係所表現出的行為方式。在同一時間下，某些依附行為會出現或消失，也可能高頻率出現，端賴情境而定。（Bowlby，1982）。因為人類的嬰兒出生時是如此不成熟和發展緩慢的個體，所以沒有一種生物像人類這樣依附行為出現如此之久。「依賴母親」和「依附母親」是兩碼子事。生命的前幾週，孩子毫無疑問是依賴母親，但還未依附。相反的，二、三歲的孩子卻會希望自己能依附著母親。依賴一出生就有了，隨著個體成熟漸漸消失，但依附行為一出生是沒有的（Bowlby, 1982），是後來經由和依附對象之間的互動而產生連結。而這個連結的親密度與正負向表現，對人的心理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李庚霽，1989）

兒童發展心理學表示，「依附」是一種生命全期的現象，自小和依附對象所建立的依附關係，不管是安全的依附、逃避的依附、或是矛盾的依附關係，都將成為個體內在價值系統的核心關鍵影響因素。

四種依附關係中，矛盾型依附與我童年的處境最相似。

矛盾型依附又稱混亂型依附（Disorganized attachment），此類型的小孩沒有固定連貫的反應方式。當小孩經歷過受驚嚇的照顧者或令人害怕的照顧者後，因為照顧者的人際互動是不穩定的，所以導致孩子無法有一致性的反應。（郭靜晃等，1978）

一般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我，如同一面完整的鏡子，而混亂型依附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己，如同從一面破碎的鏡子所看到的景象。

Weiss(1982)及 Bretherton(1985)指出，依附在童年時期以外的持續性，主要不是反映在實際的依附行為上，而是在個人的「內在運作模式」(inner work model) 或「知覺－情感系統」組織的延續性上。．．(個體)由父母所衍生的安全感主要不是來自於父母實際在身旁，而是源自於(個體)對父母需要時能給予他們支持的信心或信念。根據依附理論，早期親子之間互動所形成的情感連結，經過子女本身的內化，逐漸銘刻心版而形成一種不易改變的內在表徵或運作模式，持續影響著個人在生命其他時期與他人建立關係及調適環境的模式。因此，在個體到了成年，親子之間的情感依附仍持續並影響個體與其他依附對象或團體之間的情感連結關係。(郭靜晃等，1978)

第五節 容格的人格結構裡論：人格面具與陰影

壹、容格關於心靈層次的討論

容格是佛洛伊德的大弟子，最後卻離開佛氏成就自己的理論，所以他的理論中有一部分是承襲了老師的部分，但是容格的理論更接近於常人，在他的理論中，人於生命中所展現的心裡呈現與意識、潛意識，都有助於自己往更好的道途邁進，而非只是呈現自己病態的一面。

榮格用了許多特定的詞彙來描述心靈的各個部分，包括意識(conscious)和潛意識(unconscious)在內。潛意識又可以進一步地區分為個人潛意識和客體心靈。榮格之前用「集體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 這個詞來指稱客體心靈，而集體潛意識這個詞至今依然是討論榮格心理學時使用最廣泛的詞彙。榮格提出客體心靈這個詞，是爲了避免與人類的各種群體有所混淆，因爲他想特別強調的一點就是，人類心靈的深度一如外在、「真實的」、集體意識的世界一樣

的客觀真實。

而上述的四個心靈層次，即為心理圖譜中的一部分。

在心理圖譜上的這些基本區塊中，存在一般性和特殊性結構。

一般性結構有兩類：原型形象（archetypal image）和情結。

心靈中屬於個人部分（包括意識和潛意識在內）的特殊結構有四種：

自我（ego）

人格面具（persona）：隱藏真正的自我。

陰影（shadow）：集體潛意識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阿尼姆斯（animus 女人具男人性格）與阿尼瑪（anima 男人具女人性格）之融合體。

原型形象是原型對個人心靈逐漸累積的經驗起作用而形成的深層基礎形象，是客體心靈的基本內容，無法被觀察。

情結是因某個尋常的情緒而凝聚在一起的一組相關形象。原型形象與情結形象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擁有更為普遍而概括性的意涵，往往帶有令人敬畏的（numinous）情感特質。容格認為，本我是自我的原型根基。

就結構的觀點來談，在個人領域（意識或潛意識皆然）裡的每個情結，都是以客體心靈裡的原型母質為基礎發展出來的。每個情結的核心都是某個原型。自我就是以本我為原型核心而發展出來的；在個人的母親情結底層，是大母神（Great Mother）原型；父親與母親形象的背後，就是神聖父母的原型形象；陰影以及許多人格面具的角色底下，都有其深層的原型根源。原型形式可能是由個別的形式所組合而成的。（引自廖婉如，2006）

大多數的人在生命初期，會以幽冥參與的方式，與他們的家族連結在一起。此方式是建立在認同、內射與投射的基礎。在嬰兒的感官裡，尚無法分別自己與他人，所以把自己與母親交融為一個全體，此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嬰兒分出自己與對方，投射變得比較區位化，集中在少數幾個對象，母親、父親、自己喜歡的玩具。

父母是早期的主要投射對象，孩子們無意識的把全能與權之投射到他們的身上。這些現象是榮格所謂的原型投射。父母變成諸神，凝聚了人們歸於神聖的力量。

榮格是這樣說明原型的：

原型出現時有一種獨特的神祕性質，如果「奇幻的」這個字眼太強烈，就只能將它們描述成「精神的」。因此，這個現象對宗教心理學而言，具有極大意義。它的效應事再清楚不過的，它不是具療癒性就是具毀滅性……它的超自然性自有其神秘光環，它對感情也有相對應的影響……這個經驗帶來的意義，其深刻性與豐富性的程度是它以前無法想像的。（榮格全集第八卷；引自朱侃如，1999）

貳、情結與原型的關係

每個情結都是以某個意義為核心而形成的一組相關形象，而這個意義核心本質上和原型有關。打從有意識開始，原型的各種可能性皆充斥著個人經驗，因而成人的自我會覺得，意識裡的主觀內容純粹是自身過去經驗的總和。往往唯有在分析狀態裡、在夢裡，或處在非常感動的情緒中，成熟的自我才能體驗到形成情結的真正原型基礎。

由於情結在原型母質裡保有個人經驗的形象，所以個人的聯想常會被誤認為是情結的核心，而淪為僅僅是還原分析（reductive analysis），亦即純粹以童年早期經驗的觀點來解釋當前的衝突。反過來說，把形象往原型意義上過度擴展，也許可以對原型有多一些了解，但卻很可能忽略了個人心靈和客體心靈之間療癒性的聯結。

爲了更了解榮格概念裡每個心理架構之間的動力關係，可以把這些架構分成兩大類：認同結構（identity structure）以及關係結構（relational structure）。自我和陰影是認同結構，而人格面具和阿尼瑪、阿尼姆斯則屬於關係結構。個體化的自然進程裡，首要就是形成一個穩固而強壯的自我，因而個體能於世上確立一種自我感。隨之而來的，便是與他者以及其所置身其中的集體文化發生關聯。

叁、認同結構：自我與陰影

談陰影，必須了解陰影的形成與相關影響。而陰影的關係結構，必須先由本我了解。在榮格的理論裡，本我才是整體心靈的調節中心，而自我不過是個人意識的中心而已。本我是真正能協調心靈領域、發號施令的中心，而且，它也是個人自我認同的原型模板。本我一詞可以進一步用來指涉心靈作為一個整體的意思。因此，本我有三種的意義：

- 一、心靈作為整體單位來運作；
- 二、從自我的觀點來看，原型的最高核心；
- 三、自我的原型根基

由於本我是比自我更為全面的實體，因而自我對本我的認知往往會以更高等的象徵來呈現。就現象上而言，本我其實和傳統上所謂的神根本無法區分。

基本的自我認同很早就成形了，最早呈現在母親－嬰兒的一對一關係裡，稍後在家庭內擴大，成長過程中則是不斷延展以納入益加寬闊的文化環境。在自我形成的過程中，個體天生的某些活動和傾向會被母親或家庭所接納，但也有某些活動與衝動會被認為是不好的而遭到拒絕。在訓練過程中，成長中孩子的自我認同，是由他所依賴的人的喜惡塑造出來的。這些被家庭所排斥的傾向和衝動不會就這麼消失，它們會聚集在一起變成「第二自我」(alter-ego) 形象，就在個人潛意識的淺層之處。這個第二自我就是榮格所說的陰影，之所以如此命名是因為，當對立兩方的其中一方攤在意識的「陽光」下時，被排斥的另一方便掉入潛意識裡成為「陰影」。

由於陰影的內容或本質是發展中的自我的一部分，它依然保有個人認同感，只不過是被拒絕而不被接受的那一部分，而且往往伴隨著罪惡感。由於陰影是在早期發展的過程中不斷從主要的自我認同當中分離出去的，所以它重返意識的可能性引發了焦慮。心理治療與分析大半的例行工作，即是創造一個安全的空間，好再次檢視陰影的內容為何，並且盡量把先前被自我形成的早期「分裂」所丟棄的內容統整起來。童年時分離出去的許多心靈自然屬性，對健康成人的心理運作而言，其實是不可或缺的。譬如，攻擊和性的衝動往往會遭到割除，因為它們於

童年時期表現出來實在不妥，文化上無法接受，且令父母十分頭疼，不過，它們卻是正常成人性格的重要特質。成人可以用一些方式去調節、整合它們，這是兒童不成熟的自我結構所辦不到的。其他的特質，就連天生智力的隨意表現，也都可能遭到同樣的對待，被丟棄到陰影裡。

把陰影的內容統合到意識層面有雙重效果：不僅能擴大自我活動的範圍，而且也省下了之前死命去隔絕並壓抑那些陰影特質時所花費的力氣。個體往往因而覺得生命更上一層樓。

由於陰影本質上還是自我的一部分，所以它和自我有同樣的性別認同，男人要有男子氣概，女人就要有女人味。除了作夢及幻想的內容會把這些氣質擬人化之外，陰影也常常被投射到同性別的人身上，那些擁有投射者主要自我形象所欠缺的特質的人，往往令投射者又嫉又恨。

將部分陰影同化之後所形成更強大的自我認同，將更清楚地感受到與他者建立關係的需要，不只要和其他人建立關係，而且要和集體意識世界中超乎個人的文化，以及客體心靈中超乎個人的原型內容發生聯繫。能達成此關係任務的兩個結構體，就是阿尼瑪或阿尼姆斯以及人格面具。（廖婉如，200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選擇質性研究方法，是因為單一生命裡的感受與事件，無法以量化來加以審視。研究者必須以自己的生命回顧，以女兒的眼睛來看母親當時的生活呈現，並回憶母親生前的種種述說，藉兩者相融交叉的整理，才得以深入地探討其生命經驗及轉變歷程。

其次，敘事研究的方式讓研究者利用回憶過去，並藉由比對同為兒女的家人之回憶，重建母親生活架構、想法、感受和澄清一些價值與觀念。另，試著以其文化脈絡之探究，了解當時社會女性主義發展與身為養女的身分對個人的影響，從生命故事的回顧進而深究內在的自我概念，因此，研究者將以敘事研究作為本研究的切入工具，由研究者自我敘說呈現自己的童年與追憶母親的生命故事，期盼能重整母女關係，一解無能為母親解痛之遺憾。

Polkinghorne(1995)認為，敘事研究乃運用「故事」的形式，以其描述人類經驗和行動的探究，當事人則因為透過他們對自我生命所統整後的敘說的故事，而為生活賦予了意義，所以要探究人們如何建構他們的生活經驗之意義，敘事研究應是最恰當的方式（吳芝儀，2003）。

另，有將敘事以行動組織原則加以分析呈現的理論，此乃 Sarbin(1986)對敘事的另一種詮釋。Sarbin 所謂行動組織原則，是指一種用來組織劇情(episodes)、行動和對行動之說法的方式，透過這種方式可以幫助我們結合事實與想像、融合時間和空間，並且賦予個人行動的自由以及對事件因果的解釋(朱儀羚譯，2004)。

敘事研究中有自我敘說與研究參與者之敘說，自我敘說指的是敘說者為研究者自身，而一般研究參與者之敘說，則經過研究者之紀錄、分析。兩者雖皆為敘說研究，然研究限制各有不同。本研究所呈現的是母女之間未竟的種種情結，其

中包括女兒對母親當時所言中之自我的觀感、生活經驗，及其對生活處境的感受，透過女兒在個人生命回顧敘說中，再次呈現其母親過去的生活經驗與認知，並對其生活經驗賦予意義。由於研究者同時也為敘說者，故在此以自身為研究對象，重建並企圖了解其母親的生命經驗，將其再呈現(representation)，而此一呈現亦符合 Bruner(1990)所提：「主角是如何解釋事件的」。

基於上述，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以敘事的方式來呈現。

第二節 敘事研究

Michele L. Crossley 在《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一書引述 Dan P. McAdams 對於故事的看法，McAdams 說：「如果你想認識我，你得先知道我的故事，因為我的故事會告訴你我是誰。而如果『我』(I)想認識我自己(myself)，想要獲知我生命的意義，那麼我還是得先從我的故事著手。」(朱儀羚，2004)

壹、敘事研究與語言

一般之敘事研究自然是以「語言」為主要工具，自我敘說則以文字呈現「內在語言」。語言在敘事中是一項重要的工具，不但建構了經驗性自我的真實，況且自我概念也不可避免地需由語言、敘事、他者、時間及道德而來，自我經驗的意義仍有待透過特殊的語言、歷史與社會結構才得以彰顯出來。雖然我們一直認為自己才是語言的主宰，但是其實是語言掌握了我們。因為在說的過程中，敘說者受到語言的限制與主宰，常必須以無限寄託有限，在呈現上已經有了障礙。然，敘事研究重在當事人的認定，對於當事人有意義之語言闡訴，成為故事最重要的內涵，廖世德所翻譯之故事、知識、力量中提到：Bruner(1990)強調「主角是如何解釋事件的」，而 Epston & White(1990)也提出了敘事文本(narrative text)的概念，當敘說者在談自己的生活故事時，其實不只是為自己的生活賦予意義，

同時也透過對故事的認識而實行自己的故事，所以人與意義之間的互動就像讀者與文本之間的互動一樣，每閱讀一次文本，就會形成一次新的詮釋（廖世德譯，2002）。故對當事人來說認定的意義將超越此語言的侷限。

貳、敘說

敘說（narrative）其實就是說故事（翁開誠，2000），而 Richardson（1994）則認為書寫本身就是一種探究的方式（范信賢，2003），自我敘說就是個體透過自己的邏輯與關切的重點，透過書寫說自己的故事。

要為敘說探究下定義並不容易，Clandinin and ConLnelly 也不建議如此做，因而敘說探究者傾向透過「展示」而非「訴說」敘說探究者的作為，以求逼近敘說探究的「定義」，正因為敘說探究即是思考的新方向，敘說探究本身即是一種方法（蔡敏玲等譯，2003）。敘說探究的方法是探究個體如何賦予其經驗意義，它的起點之一是研究者自身經驗的敘說和研究者的自傳。當研究者開始了他的探究時，即開始建構敘事的開端，此時研究者同樣也在這個三度空間中工作：訴說那些形成我們現在立足點的過往、在個人與社會間來回移動，並將一切安置在某個位置上（蔡敏玲等譯，2003）。也就是說，敘說探究者從「置身現場：走進故事的中心」、「從現場到現場文本：身處故事之境」、「建構現場文本」、「從現場文本到研究文本：為經驗創塑意義」、「建構研究文本」到「敘說探究的恆常關注：倫理與醒覺」此一複雜過程中，雖然說的是自己的故事，但卻呈現個人在社會脈絡中的位置，能更加貼近及深入理解個體與其所處社會中的真實。胡幼慧（2002）說明了「敘說分析」發展的重點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做「研究問題」而予以剖析。換言之，研究者已不僅是將所聽到的故事、說辭、對話視作「社會真相」（social reality），而是當作經驗的再次呈現（representation）。語言已不只是「透明」的傳遞或反應媒介（或工具）而已，而是一種「表達行動」。

Riessman (王勇智、鄧明宇譯, 2003) 認為每個人都是透過說故事來重新捕捉和再詮釋自己的生活, 並建構出關於自己的認同; 我們用敘事來進行思考、表達、溝通並理解人與事件, 說故事、聽故事本就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 我們也生活在故事裡。而他也更進一步說明研究者並無法直接進入另一個人的經驗, 因此研究所處理的是某種模糊性質的經驗再呈現, 他將這種「經驗的再呈現」分為五種層次, 說明了研究者與經驗「再呈現」之關係過程: 關注經驗 (attending to experience)、訴說經驗 (telling about experience)、轉錄經驗 (transcribing experience)、分析經驗 (analyzing experience)、閱讀經驗 (reading experience)。

一、關注經驗

對原始經驗所產生的意念或圖像之反射、回憶及重組。敘說者乃選擇性的關注自身的經驗, 在相同的田野中, 每一個個體所經驗的內涵或許不同, 這是因為不同的個體對其經驗的選擇性關注所致, 在經驗再呈現的第一個層級裡, 敘說者藉由思考以新的方式主動的建構了真實。

二、訴說經驗

訴說即個人敘說的展現, 是一種個人言辭上的演出 (Performance)。重點在說的過程裡有何意義上的新發展和變化轉折? 在訴說經驗時我們從經驗中尋找意義, 在此同時敘說者也在創造一個自我—我想如何被他人認識。

三、轉錄經驗

轉錄言說是個解釋性的過程, 是研究者的詮釋實踐, 研究者捕捉他認為關鍵的言談, 就像攝影師用鏡頭和影像修飾來引導觀看者的眼睛一般。

四、分析經驗

分析者要把談話加以剪裁，使它合於一個報告或書面的內容，並試圖理解其意義以及創造戲劇性張力，其形式、次序、呈現的風格、安插訪談所得的生命片段等都涉及決策過程，也就是說分析者的價值觀、政治立場、理論信仰在此再次產生作用，最後分析者創造了一個後設故事(mctastory)，說明發生了什麼事。

五、閱讀經驗

閱讀此再呈現的經驗——這是當讀者面對文字報告的時候。讀者從文本當中尋找自己的經驗脈絡解讀文本，每個文本都是「多重聲音」(plurivocal)，開放給多種的閱讀方式和不同的建構(Rabinow & Sullivan , 1979 / 1987 ，引自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甚至對於相同的讀者而言，一個作品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下，可以引起相當不同的閱讀。這種經驗關注的傾向正如 Riessman 所說的：「在再呈現的第一個層級裏，藉由思考，我以新的方式主動地建構了真實。」(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

英國哲學家 Julian Huxley 曾說：「經驗不是一個人的遭遇，而是他如何面對自己的遭遇。」(戴智彰，2003) 訴說經驗即在訴說自己如何面對這些遭遇並賦予其意義。在訴說經驗的同時，我個人較特殊的經驗是經常會感受到另一個後設系統正在觀看著自己敘說的各種展現，有時候這是一個清明的經驗，有時卻因此而使自己的思緒變得混濁起來。無論如何，在訴說經驗時，我們如同描述著自己內在的一個經驗，我們對經驗事件加以詮釋或評論—以自己的觀點，亦從自己的文化脈絡出發，我們從經驗中尋找意義，以語言表達意義，敘說者與閱聽者之間亦共同思考了這個再現的經驗。

楊茂秀(2001)說，故事是整理經驗的典式，我的故事敘說正是自我經驗的重新整理，而 Polkinghome (1985) 認為敘說探究可以有兩種類型—描述性與解釋性的，在描述性的敘事中，其目的在正確描述那些詮釋性的敘事說明。藉著這

些說明，個體或團體為那些發生在他們的生活或組織中的連串事件，賦予意義；而解釋性的敘事旨趣則在於提出因果事件間關係的解釋，並且提供必要的敘事說明來填補這些關係（蔡敏玲等譯，2003），因此敘說探究文本是我們轉向於敘事理解而創作出的現實世界（范信賢，2005）。敘說探究者以敘事式思考探究自身的經驗，以後設立場監控自己的書寫過程（高敬文，2002），夏林清（2003）認為一個人「說自己」的行動本身也可以成為反觀自己的素材，在一連串的自我敘說文本當中即承載了隱含知識（tacit knowledge）、敘說者本身的視框（frames of seeing）、看的方式（ways of seeing）、以及與自己、與他者、與世界之關係的方式（ways of relating）等訊息，因此訴說經驗亦將某種程度地展現個人特質。

參、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Potter 與 Wetherell(1987)則認為語言是具有功能性的，它不只是一種用以描述事情的工具而已，人們也利用它來建構自我及世界，以及達成既定的目的，因此 Potter 與 Wetherell(1987)所關注的是人們如何去使用語言來了解及解釋每天的生活；而在針對自我的研究中，他們轉移了對自我即實體(self-as-entity)這個論述的注意，改而聚焦在如何建構自我的方法上，不再探究什麼是自我，而是轉而關注自我是如何被論述出來的（朱儀羚譯，2004）。

Parker(1990 朱儀羚譯)將「論述」定義為「意義的連貫性系統」(coherent systems of meaning)，它存在於實際的物質整體之中，而與使用它們的人並不相關，由於論述是彼此競爭的，經由權力與影響力再製的主流機構與政治機構，使它們在不同領域的觀點而得以被接受與結合，所以論述只要被創造之後將會在社會之中不斷擴散。敘事心理學肯定後現代主義與論述分析強調關於自我的語言、社會及實際本質的重要性，同時也認同詮釋現象學關注於對人類經驗的個人與經驗性面向的呈現。

肆、主體與論述並重的敘事心理學

如上貳所述，「論述」為「意義的連貫性系統」，敘事心理學將主體與論述列

於並重之地位，期盼能藉由聚焦於個人的生活經驗來獲取其主體性，並透過語言的論述來增其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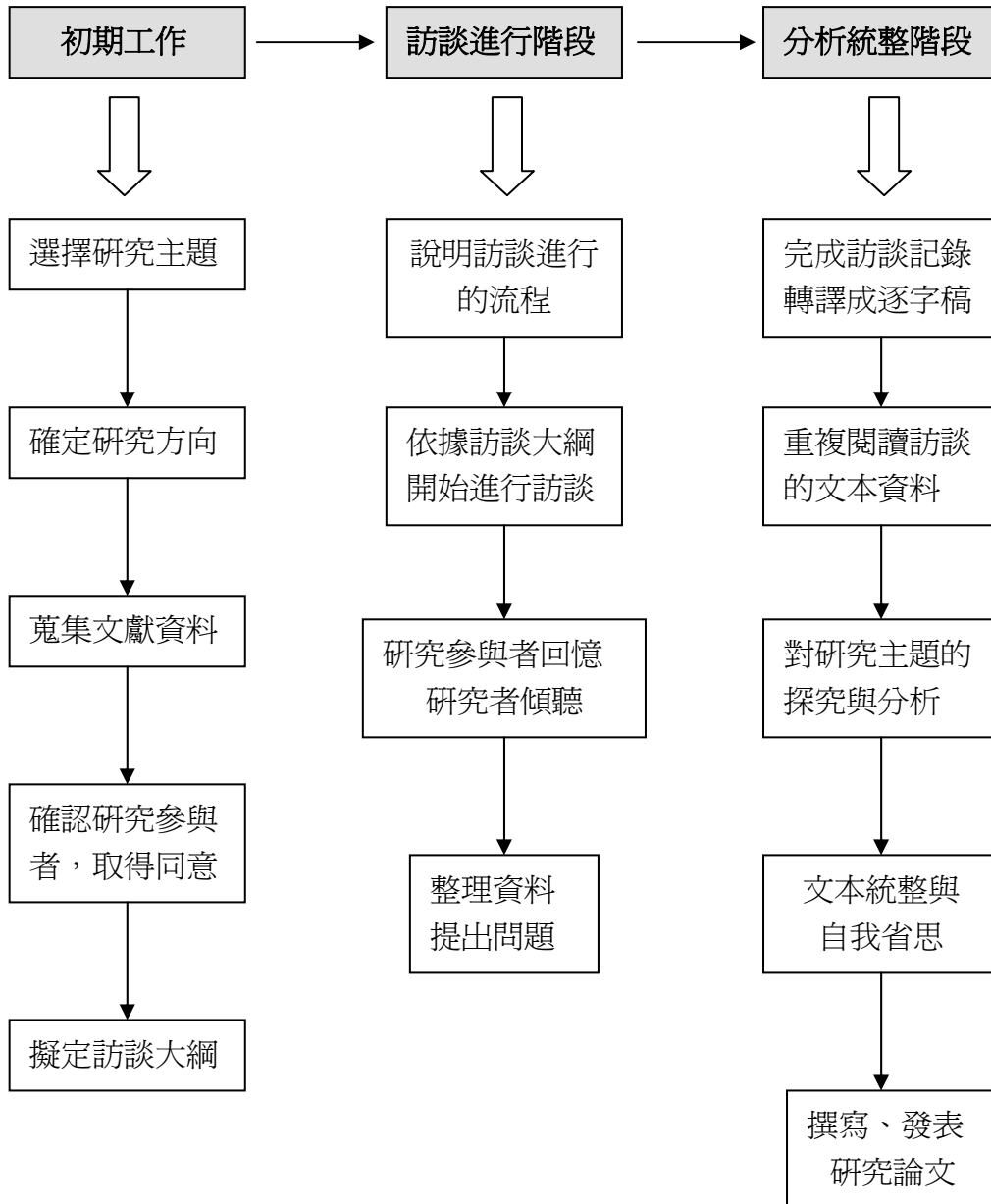
就主體方面，人本主義強調人類經驗與其體驗過程(experience and experiencing)，有其不同的獨特性(unicqueness)、意義(meaning)、自由(freedom)和選擇(choice)，故將每個人視為獨立個體，關注個體的獨特特質，重視個人生活中的事件及其所體驗和感受到的意義。另外，人本取向也深信個人是行動的主體，個人會採取有效的行動來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朱儀羚譯，2004）。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主以研究者回顧自身與母親的互動為主要經驗，自我敘說童年時的故事。研究過程中，將訪問姨婆、父親、兄長、姊妹，並交叉比對個人的記憶，以釐清故事的真實與故事背後的感受。由於個人的感知因於個人的自身感受，所以可能容易因個人記憶而影響故事全貌，是故研究者邀請家族成員為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共有六人。姨婆，母親的阿姨，姨婆是祖母輩之中唯一能證實當時情況的長輩，與外祖母同一輩的長輩皆已往生，唯獨姨婆福存於世。姨婆八十多歲了，無法完全了解「論文」的涵義，但是她表示非常願意接受我的造訪，也願意接受我提出關於母親的問題，她是外祖父的親生么女，她的資料為本研究中最珍貴的一部分。另外，研究者邀請家父、家姐、大妹、么妹共同參與本論文之訪談，為母親留下生命故事，以上參與者皆同意接受研究者訪談，並作為研究參考。

第四節 研究步驟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壹、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共有姨婆、父親、長兄、長姐、大妹、小妹，故其編碼簡分如下：

代碼	研究參與者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工作	
A	姨婆	86	國小	夫喪	無	為母親現存之為一長輩。中年喪夫，曾罹患乳癌，切除後一直保持健康。
B	父親	72	中學	妻喪	中藥師	自幼貧困，婚後經濟困窘，爭執不斷。中年喪妻，喪妻後事業開始順利，至今年收入可觀，人生最順利的階段為五十歲以後。
C	長兄	44	大學	正常	教師	婚姻幸福，性格悲觀。
D	長姐	43	碩士	正常	教師	婚姻中，需負擔家計與非自己造成的負債。
E	大妹	41	碩士	正常	教師	婚姻正常，經濟富裕
F	小妹	38	大學	離婚	教師	與相戀十年的男友結婚一年後離婚。

貳、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

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而研究者同時也帶著自身的意念和情感，與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經驗接觸，如此一來，很容易受到本身的經驗或價值觀的影響而偏執，所以研究者對自己的特質、能力與所受過的訓練必須具有深刻的自我覺察能力（黃瑞琴，1991）。研究者目前為嘉義縣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在學時曾修習過質性研究方法、釋夢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專題研

究、敘事研究、表達性藝術治療等相關課程，在學術及實務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基礎與訓練。

二、擬定訪談大綱

Smith(1995)提到訪談必須要不斷地做嘗試，才能盡可能地投入敘說者心理與社會世界，根據 McAdams(1993)所設計的訪談綱要來關切訪談的方向及主題，並且引導訪談的進行，讓敘說者談出自己的生命故事（朱儀羚譯，2004）。

（一）生活章節(life chapters)

將訪談者之生活歷程分成數個章節，逐漸推展至今日。McAdams 建議約分為二至八個章節，每個章節都要有個標題，同時也要簡述其中主要的內容。

（二）關鍵事件(key events)

關鍵事件就是指在過去的生活中曾發生哪些重要或具有意義的事件，必須詳述事件當時的情況，如：人、事、時、地、物、感受，以及事件對自己的衝擊或影響，陳述力求明確而具體。McAdams 提出了八項關鍵事件：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低潮經驗(nadir experience)、轉捩點(turning point)、最早的記憶(earliest memory)、兒時的重要記憶(an important children memory)、青少年時期的重要記憶(an important adolescent memory)、成年時期的重要記憶(an important adult memory)、其它的重要記憶(other important memory)、

（三）重要他人(significant people)

重要他人是指在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中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人，本研究是以回憶母親為主，然除母親外尚有哪些重要他人，這些人造成了哪些具體的影響。

本研究希望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來了解家中成員此時的生活，共同回憶母親生命史，以開放性的模式，邀請研究參與者來敘說其經驗和感受。

訪談大綱其實是爲了提醒研究者在訪談時的要點與方向，並無實際的引導作

用，也無需制式地按照大綱的先後順序進行。針對研究的對象及主題，本研究擬定的訪談方向包含有童年回憶、與母親的互動、自我概念與認同、生活經驗、母親對自己的影響、此刻的生命意義及尋找幸福的方式。

(一) 童年回憶：記憶中家庭敘述。

(二) 與母親的互動：回憶自己與母親當時的互動情形。

(三) 生活描述：此刻生活的描述，特別是婚姻、性格、對異性的認知等。

(四) 自我概念：我看我自己、價值觀、人生觀等。

(五) 更好的未來：希望本研究在探究的同時，能讓參與者看見自己，進而自我審思、轉化，成就更美好的未來。

三、訪談同意書、訪談地點、訪談札記與錄音工具

由於本研究參與者皆為家人，且目前皆共事。故地點則以雙方方便為主。

為值得注意的是，訪談之資料豐富，若僅紙筆記錄的方式恐有遺漏，無法鉅細靡遺地詳實記載，故在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後，將藉由錄音筆來進行錄音，以助於研究參與者所敘說的生命故事內容更為完備。

參、訪談、轉譯編碼及分析

本研究預計要訪談六位家人，研究者先以自身回憶之紀錄為主，並訪談父親與一婆，經其資料轉譯、編碼與分析。

一、訪談的進行

研究者在訪談的過程中，將尊重受訪者的表述，以不離主題的前提之下，讓受訪者自由地敘述其生活經驗的細節。

二、逐字稿與編碼

每次的訪談結束後，反覆地聽取錄音資料，儘快地在一個週內將訪談的口述內容轉換成文字，以保留當時的印象，每個訪談在形成逐字稿之後都要進行校正，並將其聲音表情補註於內，反覆閱讀整理出文本資料，以進行譯碼及意義單元的編寫。在編碼的部份，以 A、B、C、D、E 分別作為研究對象的代號，而內容則以訪談次序及敘說段落為單位進行編碼。

三、資料分析

本研究呈現生命故事的方式乃依循 Leiblich, Tuval-mashiach 和 Zilbe(1998)在敘說分析所提出的整合內容與形式，文本的形成以兩個組織向度，亦即重視「整體－類別」和聚焦於「內容－形式」這兩大向度，交叉形成四種主要的組合（林美珠，2000）。「整體」即是以個人整個的生活故事為主體，「類別」則是在生活故事中傾向於對某個問題或現象感到興趣；「內容」強調明確的事件內容，主要為了發現其中所隱含的意義、動機或某種象徵意向，「形式」著重於情節的構成、事件的次序、情緒、敘事風格、隱喻或文字的選擇等（廖小慧，2001），其分別敘述如下：

整體－內容	整體－形式
類別－內容	類別－形式

- (一)「整體－內容」：視敘說者的生命故事為一個整體，所以著重於完整生命故事所呈現出來的內容，研究者透過對每一片段內容的理解，將敘說者所陳述的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歷程，統合出故事的整體意義。
- (二)「整體－形式」：研究者著重於整個故事的情節分析和結構面的探討，從故事中找到高潮或轉折點，使整個故事有最清楚的表達。
- (三)「類別－內容」：研究主題的歸類乃事先作好分類，接著節錄文本的陳述來進行分級、歸類再聚集成次主題。
- (四)「類別－形式」：主要著重於故事的形式、敘說的特定風格或語言特徵，如分析敘說者如何使用隱喻、主動或被動陳述的頻率，以及其情感如何呈現。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每一個家庭都有自己的故事，每一個故事都藏有屬於自己的秘密。這也是本研究最大的挑戰。在加上研究者本身就是一個已知的對象，研究者的家族自然也成爲一個公開的已知，而無法像其他研究對象一樣，可以採取匿名的方式處理。然而故事又不能不真實，它必須真才有價值，也必須真才有意義。但是當真故事遇上秘密，而秘密又可能影響整個家族的內在秩序，甚至是互動關係，該如何取捨！研究者必須更慎重地面對，因爲每一個事件的背後，都有可能藏著一個迷，解開謎底若是無益於任何人，那麼研究者會選擇避開，以不影響該秘密揭露的方式呈現。

在研究倫理上，首重人與人之間相互的尊重，尤其是在研究上難免會觸碰到有關個人的隱私與可能提及的敏感性話題，特別是家族議題上，一個秘密的揭露所引起的家庭爭端，小則怒目惡言，大則足以破壞一個家庭的完整。是故，爲維護其權益，研究者會在徵求其同意後才會開始進行訪談。

訪談錄音及逐字稿也會妥善保管不外流，待研究結束後全數銷毀，嚴守保密之倫理。訪談時，研究者會以專注、尊重和開放的心態來傾聽並接納研究參與者的感受，注意其在訪談過中的情緒變化及對問題的開放程度，在錄音的過程中，若研究參與感到不舒服時，即可要求中斷錄音或拒絕回答問題，以顧及其身心感受。

當論文完成時，研究者亦將會於事前交付給每一位成員，請研究參與者仔細閱讀故事的部分，並且確認自己是否能接納論文中的敘說呈現，若有任何不妥，必將以真爲前提，作必要之刪修，甚至若嚴重影響當事人家庭、生活、名譽等各項議題，將無條件去除，以維個人權益。所有的文件，必在當事人閱讀後認同始作發表。

第四章 故事

第一節 雪子的故事

(一) 雪子

一、雪子童年

雪子，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出生，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去世，享年四十七歲餘。

雪子出生於基隆，童年生活於汐止。

汐止舊名水返腳，意思是指『潮汐到此為止』。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淡水開港後，許多外國人來台設立洋行進行貿易，首選之地當然就是汐止，所以早期的汐止非常繁榮。淡水河的淡水港至大稻埕（迪化街附近）間，機動船隻往來頻繁；當時洋人溯淡水河而上，沿河收購茶葉。汐止及其它附近山地因自然環境適合種茶，因此茶山遍遍。汐止附近山區的茶農，先將茶葉運至水返腳街上的茶館，茶館將茶葉精製好後，即利用基隆河運至大稻埕輸出；又由於汐止位於基隆河中游，有許多支流深入附近山區，使汐止成為附近山區土產輸出及雜貨輸入的集散地，此時基隆河水運興盛直到日據時期。日據之初，因火車的運費太貴，故商家仍利用船運。大稻埕為本島貨物之重要集散地，由大陸及日本輸入的貨物由淡水港進口，經淡水河運至大稻埕，再溯基隆河而上至水返腳。

當時與汐止相關的渡口共有十二個，上行可通往基隆，也可往基隆河下游到台北；也可知曉渡船是當時極為重要的交通工具之一，汐止也因為交通的便利繁華一時。此外，汐止地區擁有豐富的煤礦、楠木及樟樹，讓先民得以利用這些天然的資源發跡。所以，早期的汐止是窮人翻富的大好地方，只要走對了行，踏穩了時機，窮小子也可以出頭天。

雪子的外祖父母並沒有男丁，膝下僅有養女一名、親生女兒二名。為了讓自己的血脈能夠承傳，外祖父母希望女兒能夠招贅，傳李家香火。然而僅養女依要求招贅，其他兩女皆不願意招贅而選擇出嫁。為此，外祖父母要求出嫁的女兒必

須過繼一名子女給養女作為李家繼承人。

雪子即被選為繼承人。

雪子的親生母親住在基隆，養父母則住在汐止。

雪子小的時候，還未過世的爺爺和奶奶特別疼愛她，養父買了一個女傭來服侍著雪子，這個買來的女孩兒比雪子大幾歲，雖然名義上也是養女身分，但事實上是雪子的專屬傭人。

二、生世揭謎

四歲多的時候，有一回養母在為雪子洗澡時，對著在澡盆戲水的雪子說：

「你不是我的小孩，你的おふくろ(卡桑)是基隆阿姨！」年幼的雪子當時心頭一驚，好久才弄清楚汐止卡桑的意思。

雪子知道這個身分後，當時只有一個想法：「那麼多兄弟姐妹，為什麼是我？」

這不僅是雪子的疑惑，也是兄弟姐妹的疑問，因為他們事後都曾表示好羨慕雪子。

雪子回憶自己的童年時常說：「又紅又大的蘋果只是常見的水果！我當時上學穿的是皮鞋，而且還有不同的花樣，而且每一雙鞋都不是因為壞了才丟，而是不喜歡就給人了。」雪子不穿的衣服、鞋子，常拿回基隆給妹妹們，因為雪子的親生母親，後來又生了二個女兒，三個兒子。第四個女兒甚至因為養不起，過繼給鄰居當養女，只不過四女兒的命比起同樣當養女的雪子來，簡直是天差地遠。

雪子的所有玩具、用品，幾乎都是洋行進口的高級貨。一般人連看都沒有看過！當時汐止是繁榮的，外國人有的東西，只要有錢，汐止便買得到，偏偏養父就是很有錢，所以雪子想要什麼便有什麼！雪子很早就有進口的洋裝，小小年紀，打扮得就像國外的小公主！蓬蓬裙的西式洋裝，老一輩的人活了一輩子也沒見過，雪子卻穿著滿街跑。

雪子很早就有零用錢了，還沒有進小學的她，多桑一出手就是十元、二十元。雪子因為什麼都不缺，所以出手很闊綽，她不會將錢存起來，但是又沒有地方花！

雪子會將錢分給同為養女的姐姐！因為姐姐什麼都沒有，穿的都是最便宜的衣服，又常常因為她的頑皮而被罵，所以雪子會把拿來的零用錢分給來照顧她的姐姐。雪子的童年生活，簡直可以說是過著如天堂般的生活。

雪子家中是全汐止第一家有職業級撞球台的普通人家，這是大哥在美軍俱樂部看到，吵著跟多桑要的，多桑一口就答應了，不但讓人從國外帶進來！還聘請了一位老師到家中來教他們打球。雪子的哥哥，還迷上了國際標準舞。多桑知道後，請人在樓上佈置了一間舞蹈室，又花錢請了一位國際標準舞的老師來家中授課。

雪子跟養母、養兄的感情，一直處於一種微妙的狀態。因為雪子從小有人帶著，養母並沒有在雪子身上下任何功夫，更遑論感情。但是她也不至於對雪子不好；不論她心中究竟是怎麼想的，因為老人家與丈夫都很疼愛雪子，無論雪子做什麼，他們都視為理所當然。雪子從來沒有被罵過！因為什麼生活雜事都被做得好好的她，連個被罵的機會都沒有。

雪子國小畢業後進入女中就讀，畢業後雖然曾進入高中夜校就讀，但是並沒有完成學業。當時，養兄已經成家。養母跟養兄、嫂子都認為，女孩子家讀這麼多書沒有用，讀完初中就可以了，日後還是要招贅成家，反正家裡金山、銀山，也用不著她外出工作。因此，雪子讀完了初中就回家當起大小姐了！

但是耐不住無所事事的雪子，決定外出應徵工作。這件事情曾引起養父母不高興。雪子的兄弟姐妹曾在回憶此事時說到：「她個動性很活潑、好動，外向，在家裡關不住。」。雪子自己則認為，在家裡得不到溫暖和關心，所以才想到外面工作。

雪子曾於短短一星期內，向多桑拿了兩萬多元的零用錢。這筆錢在當時，可以買下好幾棟房子！當時，雪子常拿錢給基隆的兄弟姐妹們。雪子非常慷慨，當時經濟十分困窘的兄弟姐妹們，都會跟她要錢來花！尤其是親生大哥，他總是三不五時向雪子拿錢，不過他也很會逗雪子開心。雪子曾經回憶大哥送給他的東西：每一回來要錢，都會拿出奇特的東西跟她換，有時候是草葉變成的蚱蜢，有

時候是捏麵人，有時候又變成了糖人，這些小東西，每回都可以與雪子換得數百元甚至上千元。

三、雪子與國津的相識

雪子在基隆建材行當會計時，公司旁邊有一家老字號的中藥行，雪子在此認識了未來的丈夫國津，當時他是中藥行掌櫃。雪子離開基隆的時候，國津與雪子兩個人並沒有任何互動。大約半年後，某一天晚上，國津經過戲院門口，看見了正在等候朋友的雪子，兩人在戲院前互相留了地址電話，成為筆友。

民國四十六年，國津入伍了。

當時他和雪子以筆友的方式交往，入伍不久，雪子寫信告訴國津，自己已經訂婚了，從此才斷了兩個人的聯繫。當時，雪子認識了一位男朋友阿文，交往了一陣子，兩個人對彼此都有好感，對方是家中獨子，但是由於養父堅持要求對方入贅，對方父母知道此事後，不讓兩個人往來了，這個男子因而負笈異鄉遠走美國，遠離這個傷心地。

雪子的婚姻是家族大事，因為她身負繼承李家血脈大任。為此，養父在雪子名下登記了兩棟洋房，另準備有田、建地、現金，作為雪子招贅用的嫁妝。養父自雪子成年後，即不斷努力為她找好夫家，為了讓雪子有好因緣，還特別聘請了一位遠從內地來的老師傅，用百年古木打造了一尊佛像，這座佛像以雪子的名義供在廟裡。

民國四十八年，雪子的多桑心肌梗塞瞬間過世。

多桑死後，雪子的地位全變了樣！

養母瞞著雪子，將雪子名下的產財全部過名，改由親生子繼承。一夕間，雪子從千金大小姐變成了一文不名的平凡女孩。不久，雪子覓得一份管家的工作搬了出去。從此，雪子開始獨立。

後來，雪子辭了工作，在姐妹們的幫助下，在基隆租了一間房子，開起了毛衣補習班。這是雪子唯一的一技之長。任誰都沒有想過，當時只是為了好玩學的

織毛線，竟然成爲雪子後來賴以維生的職業。

同年，國津退伍了。兩人又在基隆相遇，當時國津在基隆的分店擔任大掌櫃。他知道雪子不但沒有結婚，甚至因爲喪父而離開家中時，兩人又恢復了連絡。或許是因爲雪子當時真的是無依無靠，別無選擇，雪子答應了國津的求婚。

三、後悔的婚姻

當時，雪子連國津台中的家都沒有去過！婚後，她第一次回到真正的夫家，看見那泥磚斑駁脫落的矮小農舍，裡面盡是又黑又臭的土糊牆面，一家數口衣衫襤褸，家中大小連雙像樣的鞋子當沒有，當場哭了起來。事後雪子回憶此事，說，她當時立刻就後悔了。到那時，她才發現自己在未經深思之下做的決定，恐怕難以挽回了！而她如此的輕率之舉，注定了她自己日後悲怨的命運。

雪子以出嫁的身分來到陳家，嫁妝是一小部份金飾，一張實木大床、一座大衣櫥和一座矮櫥，除了這幾樣傢俱，雪子還拿到了一套精緻的進口西洋餐具和全套真銀刀、叉、湯匙。

雪子結婚後，夫妻在饒河租了一間小房子。雪子一開始什麼都不會，當慣千金大小姐的她，就連洗米煮飯、生火炒菜這樣的簡單事情都無法立即上手。有一回，她拿著一條白玉般的苦瓜，佇立在廚房好久。半晌，她才羞赧的問國津：「苦瓜要削皮嗎？」這件事情後來竟常成爲兩人吵架的話題。

雪子會爭辯：我什麼事都沒做過，嫁給你卻要做牛做馬！國津卻嘆息：既然你什麼都不會，爲什麼還要嫁我？婚後，雪子不讓丈夫繼續在藥店裡工作，因爲即使成爲大掌櫃，薪水依然少得可憐。所以他們租了一個店面，賣起水果雜貨。生意普普通通，養家活口勉強可以過關。這段時間，雪子開始感受到所謂的「痛苦」了。以前，她想要多少錢便有多少錢，工作只是爲了趣味而已。如今，她非得自己賺錢才能過日，這種捉襟見肘的窮苦生活，是她今生從來沒有經歷過的！好幾次，她都躲起來哭泣，因爲她實在無法度過這種由天堂墮入人間的苦日子。

婚後不多久，雪子懷孕了，她那些華麗、昂貴的衣服一件都穿不下，但是又

沒有錢買衣服，只能用較寬的衣服遮遮掩掩，但依然無法順利的遮蓋好圓滾滾的肚子。每次在鏡裡看到自己狼狽的模樣，雪子總會又忍不住哭出聲來。

首胎臨產的這一個月，雪子去做產前檢查，醫生卻告知：孩子的心跳不見了。醫師在確認孩子已經胎死腹中的時候，為雪子做催生的動作。雪子這次難產，雪子的親生小阿姨與雪子都認為是個性固執的多桑生氣所致，因為個性剛烈的養父，生前曾強烈要求雪子不可以出嫁，一定要招贅，如今雪子違背父令，頭胎又是死產，讓疼愛她的小阿姨認為是雪子養父怨恨所致。

產後沒錢養身的雪子，瘦到只剩下三十七公斤。只靠兄弟姐妹與阿姨送來的補品，勉強撐過來了。這些兄弟姐妹在往昔都受過雪子的好處，如今也都給予了回報。

隔年，雪子生下了一名健康的男孩，取名阿龍。這時，國津和雪子依然開店做生意，儘管生意普通，總還是夠一家溫飽。沒想到生意做不到二年，台灣北部竟然鬧起了霍亂，所有的水果開始滯銷！麵店也不太有人光顧，批來了麵、貨、水果沒人買，當然是賠錢倒店了。A-1-13

為了解決經濟上的困境，兩人接受大哥的建議，搬回了基隆。透過大舅子介紹，國津在台灣肥料公司上班，雪子則在路旁做起小生意，賣一些小孩子的玩具、零食。台肥的薪水很少，一個月只有八百多元。又要租房子、又要生活，實在困窘萬分。才做半年，家裡幾乎天天都要舉債度日，加上雪子本來就比較沒有經濟規劃能力，全家大小幾乎只能喝西北風。不得已，大舅子要國津去學開車，借錢買車，當起計程車司機。

四、苦日子

這段期間，可以說是雪子最困窮的時候，生完老大沒有多久，雪子又懷孕了，一直沒能好好保養身體的她，身體瘦弱得可以！有一天，她頂著大大的肚子在巷口洗衣服，因為肚子太大了！一般的衣衫根本罩不住肚子，她只好就這樣坦著肚子在街頭半蹲坐著，努力的刷著一家三口的衣服。此時，當年遠赴美國的男友因

爲知道她的下落，特別來基隆看她。沒想到數年不見，當年非招贅不可的千金驕女，竟然狼狽到衣不蔽體，並且必須自己蹲在路旁洗衣服。兩人在這樣的情狀下相見，雪子當場羞愧地哭了起來！

阿文不忍心雪子的處境，要求雪子一同離去。

此時，小阿姨正好有事來找雪子，一眼就見到雪子與她的前男友。當她知道兩人打算私奔，立刻緊捉著雪子的手臂，拼命地將雪子拖了回去。雪子對這件事情耿耿於懷，而此事，也成爲小阿姨與雪子秘密，直到多年以後，雪子喝醉了，才說給孩子們聽。

老二、老三接連出世。家裡實在苦得可以，生活總是有一餐沒一餐的，甚至還得靠雪子大哥贊助，才勉強度過。生老二時，家裡連一罐奶粉都買不起，老二只能喝米漿度日。喝米漿哪裡能飽，小娃子常常都要餓肚子，一餓，小娃子就哇哇大哭。哭到嗓子都啞了！米漿的養份不夠，孩子又黑又小，成天哭哭啼啼。左鄰右舍，天天都可以聽到這個女娃子的哭聲！大家都說這個孩子很愛哭。殊不知，可憐的孩子只是因爲從來沒有吃一頓飽飯。生老三時，家境還未改善，米漿輪老三來喝！老二只能喝粥，粥吹不涼，來不及給孩子吃，孩子又是一頓哭喊。雪子常常被哭煩了，一巴掌打下去，孩子哭得更慘，雪子也跟著哭了起來。或許是當時的記憶太深刻了！這個女娃長大之後，遇到一點小事，便淚眼汪汪哭個不停。

雪子一共生育了五個孩子，養這些孩子可真是辛苦。母親苦，孩子當然也苦，由於家裡做生意、織毛線，孩子總是讓由他們各自去玩，大兒子小小年紀，就要負責帶好兩、三個妹妹。有時，雪子忙，會讓才四歲的大兒子用娃娃車帶著才一歲多的老三，叫老二後面推著，三個人一起出去玩。兒子小，抱不動老三，老三一旦睡著，就會從娃娃車上滑到路面，此時，這兩個小瓜呆就推著一輛空車回家，一回到家，必然一頓責罵。

孩子一病都是連鎖的！一鬧感冒，三、四個一起發燒。麻疹，也是成雙成對的來，孩子靠得太近，從來沒有生活能力的雪子，從苦中硬是撐著過來！想來，

若不是雪子已經從女兒變成了「母親」，想必是絕對難能有如此強大的耐受力
的！。

在台北、基隆努力了這麼久還是兩手空空的雪子，決定回到丈夫的老家——
台中，希望能走出陰霾，重新站起來。在離開台北之前，雪子夫妻到廟裡迎了當
年多桑為雪子打造的金身佛像，希望此行南下，這個家能得到佛祖的庇祐。

五、遷居台中

剛到台中來的時候，雪子夫妻在三民路、崇德路附近，租了一間小房子，那
是一棟戶戶相連的連舊式平房，兩側都有人住。屋子很簡陋，刮風下雨裡頭便會
漏水，必須用臉盆一處一處裝。他們一家七口，最小的才剛週歲，大的孩子已經
八、九歲了，全家大小擠在同一張床上。浴室是簡易搭建的隔間，裡頭就是一個
水龍頭，燒好了水端進去洗。沒有廁所，大人想上廁所必須到空地前一座公廁，
小孩子就隨便在後面的小水溝，大小便都在那裡。每次經過屋後水溝，就會看到
某一家的小孩蹲在那裡。

雪子丈夫買了輛三輪貨車，停在十路口等人叫車、送貨。雪子則是找了毛線
加工的工作，在家裡織起毛衣、帽子、圍巾這類的東西，收入微薄，常常這裡賒
米、那裡賒菜，借了不少錢。在屋後空地，種了一些番薯葉，沒菜的時候，大家
就只能吃白米飯配蕃薯葉。

當時，家裡別無長物，鄰居有一戶人家有電視機。儘管只是黑白畫面，一到
演出的時間，左鄰右舍的孩子都擠在門口搶著看電視。那戶人家如果心情好，會
讓附近的孩子進到屋裡來看。如果心情不好，即使門口都不讓人家站。有一回，
雪子的兒子爲了看電視，跟鄰居小孩打了起來，鄰居孩子緊掐著阿龍的脖子，幾
個妹妹全嚇呆了。那天雪子出去送貨，回來看滿地的線團和打翻的器具，氣得帶
孩子到鄰居罵人！兩方叫囂了好一會兒。這時，大夥才見識到雪子的另一面，雪
子很會罵人，口齒清晰伶俐，罵得又快又犀利，氣得對方直跳腳。雪子管教孩子

也很嚴格，常常棒棍齊落，罵起人來嗓門很大，薄薄門板遮不住，全村里的人都知道雪子是恰查某。

六、嚴母悍妻

雪子的兇悍還可以從另一件事情窺知。

那時電話並不普及，附近僅一戶人家有電話。有一回台北來了電話，鄰居喊了雪子去接電話，當時雪子正打算煎魚，油鍋剛熱，二女兒在一旁站著，她等雪子離開後，就拿起鋤板上的魚，以投籃的方式將魚丟進去鍋子裡。熱燙燙的油噴了起來，燙傷了二女兒一臉一身！照理來說，這麼大面積的燒燙傷，沒有一個孩子不哭哭喊喊，沒想到二女兒一聲不發，竟然跑去棉被裡躲起來。雪子聽完電話回來，看到焦掉的魚和噴得到處都是的油漬，嚇得到處找孩子，沒想到一翻開被，只見一個滿臉傷痕的小孩驚慌地瞪大雙眼，顧不得全身傷燙傷的疼痛，只擔心媽媽會不會動手修理自己一頓。足以見得，媽媽的兇悍威力，比起燒燙傷有過之而無不及，說來幸運，明明手、臉、腳都燙傷得被認定必然毀容的她，竟然在雪子的細心照顧下未留任何疤痕。

雪子下令不准自己的孩子去站在人家門口，沒電視可看的兒子閒來無聊，拿棒針舞玩，刺到了眼角，差一點賠了一隻眼睛。雪子又氣又傷心，她氣自己沒錢、沒能力，給人瞧不起。雪子哭哭啼啼跟住在基隆的親生大哥說了這件事情，大哥拿錢借給她，讓她買了一台新的電視機。雪子不僅借錢買了電視，還買了一輛小貨車。因為大哥說，三輪車搬不了多少貨，還是得有部貨車。大哥說得沒錯，有了貨車之後，家裡的情況漸漸改善了。

國津的貨車生意還不錯，有家餐廳常常叫車。這家餐廳包外燴時，都會讓國津去載，多餘的剩菜，他們也會留一些給他。在這段時間，雪子跟孩子常常有佳餚可以大飽口福，只要是送餐廳的貨，再晚，孩子都會爬起來，無論什麼都好，對這群孩子來說，即便是一個小小的兔子豆沙包，都是人間美味。

雪子自己是個很有鬥志的女人，來到台中後，她很想做生意。她聽人家說菱角、甘蔗很好賣，決定要賣菱角、甘蔗，於是他們開車到鄉下去批價了兩畝菱角田，要人家把收成都給她。雙方談好了價錢之後，雪子就開始賣了！一開始還做得好好的，才賣了沒有多久，雪子跟國津就經常為一些細故吵吵鬧鬧，一畝田的量都還賣不到一半，雪子突然決定不賣了。但是貨已經批了，無法毀約，事情鬧得無法收拾，國津只好花了好幾天工夫，帶著貨沿路南下轉賣給其他人，國津開著車，一邊啃甘蔗，一邊累得直打瞌睡，因為白天要開貨車的他，只能利用晚上處理這件事情。就這樣，兩畝菱角田與一大堆的甘蔗，賠錢處理掉了。

漸漸的，貨車事業也不好做了。

七、甩不開的窮困生活

雪子向大哥調了錢，把貨車換乘計程車，讓丈夫開始開起計程車了。

丈夫工作不順，雪子的家庭加工也不理想，雪子利用家裡的空間，向人批發了聖誕吊飾來畫，這些聖誕小飾品是一個個造型相異的吊飾，先塗底色再畫上圖案，等乾了以後再施以亮漆。這個工作利潤雖好，但是全家上上下下都是油漆味，每天昏頭脹腦，實在讓人很不舒服！做了一陣子之後，雪子就放棄了。

雪子與國津常吵架，一吵就是天翻地覆的。

雪子的苦與怨是一種氣氛，一種像詛咒一樣包圍這個家的黑色能量。它時時刻刻流竄在每一個小小的事件上，彷彿所有的不幸都會從這個家的細縫鑽進來，黏著不放。雪子會把很多的平凡小事當作是悲劇，這是雪子這輩子從來沒發現的事實。小孩子生病沒錢看醫生，雪子認為是悲劇！孩子因為玩樂受傷，雪子認為是自己太忙無暇照顧孩子，所以是悲劇。孩子書讀不好，除了不夠用功，更是因為沒錢栽培，所以也是悲劇。一般人眼裡不過只是小事的意外，在雪子的眼裡都是因為自己苦命才會造成！吃不好、住不好、孩子跌倒、受傷，事業失敗、工作不順，和鄰居吵架，甚至只是孩子到鄰居家看電視被拒絕，雪子都當作是悲劇。

心理學家說過：事實是什麼並非重點，感覺是什麼才是重點。雪子覺得苦，所以每一件事情都被貼上苦的標籤！也因為雪子自認為自己的一生是一場悲劇，所以悲劇的氛圍便永遠圍繞著這個家庭不肯離去。

雪子很會罵人，她的台詞相當豐富，所有讓她不如意的事情，她都可以條列分明、巨細靡遺，朗朗上口。上至婆婆、公公的不公平，下至她的委屈、辛苦，等等的哀哀怨怨。等她一一斥罵分明之後，她總會哭哭啼啼想自殺，再不然便想離婚！她常常抱著多桑的照片，一個人喝得醉醺醺的大哭。再不然，就是在那一尊全家最值錢的佛像面前哭泣！

雪子吵架的時候常會摔東西，早期還會跟國津打架！她最常做的就是用雙爪把國津抓得一頭一臉。摔東西的時候，樣子很恐怖，整個人大吼小叫像發瘋似的！

雪子會在孩子的面前悲嘆自己的身世，說自己是如何的不幸！身為養女，最後又沒有半點繼承，嫁一個沒用的查甫郎！公婆又對自己不好，生了一堆孩子，沒有半項能跟人比較，沒錢、沒地位，一輩子讓人瞧不起，實在很歹命！雪子哭喊自己的不幸時，常常都會大喊：杜桑，你放我一個人，足可憐喔！我壞命阿-----。在雪子眼裡，這個破舊不堪的家與貧困的處境，實在是一日都過不下去！她為自己哀怨，也會為孩子哀怨！日日夜夜，雪子都深深地悲嘆著她的不幸。

再不幸，日子依然得過下去。

雪子經由朋友介紹應徵了一家蛋捲工廠煎餅。

當時蛋捲在台灣並不常見，全台灣僅有這一家在做，是一位香港師傅來台創設的。生意也很好，不過就是很悶熱，一堆人擠在地下室煎蛋捲，手要握著又重又大的鐵柄煎鍋，才做一年，雪子的手就不堪負荷了，一舉手就痛，只好辭職不幹了。

煎蛋捲的這段時間，孩子們很有口福！雪子總是會買切下來的蛋捲碎屑，無

論是泡牛奶或是直接吃，都很好吃。當時蛋捲是有錢人家的零食，這種奢侈的食物，即使是碎屑也都十分珍貴哩！

雪子又搬家了，小洋房租金要漲價了！

雪子在住家附近找到了一個工作，是作原子印章的小型工廠。原子印章在當時還是極為新奇的東西，所以這家公司生意很好，很多人一待就是很多年。

雪子去的時候，大家都很歡迎她。因為雪子有一張明星臉，即使歲月已經在她臉上雕刻出痕跡，但是天生的容貌還是瞧得出端倪。很多人當著雪子面前說：

「你少年時，一定是一個大美女。」

老闆娘特別是喜歡雪子，她說雪子又有氣質有能幹，是很難得的員工。雪子在這裡做了一年，後來就不想做了。理由是老闆娘跟一位股東之間不和，讓她有點為難，而且這裡薪水也不算多。不過她也提到裡面好像有一些不太愉快的事情。雪子要走的時候，大家都很捨不得！至少她是這樣對家裡所有人說的。

辭去工作之後，雪子決定在空地上設一個檳榔攤。雪子住的地方約一百多公尺外就是大馬路，路旁有很多空地。她想跟空地的主人租一個角落，設攤賣檳榔。雪子很有研究精神，她先去檳榔的批發市場請教人家，然後回來後自己不斷試吃、研究，最後終於賣起檳榔來了。

不過，檳榔事業並沒有維持多久，約莫半年、一年，雪子說有一個老男人總是會到攤上買檳榔，然後對她說一些輕薄的話，她覺得不妥，所以又不賣了。

找了幾次工作都做不了多久，雪子又決定要作生意了！她的理想是先做早市，將來如果可行，還要跟夜市。

孩子們會跟雪子一起去做生意，假日或暑寒假的時候是早市，平常則是夜市。雪子跑夜市的生意約莫做了兩年，雪子認為這樣無法看顧孩子，就結束了這項生意。

孩子越來越大，經濟問題更是吃緊。

雪子又覓了一個煮飯的工作。幫一家工廠煮午餐，每次買菜，雪子會多買一點點，吃剩的就可以拿回家。有些時候，雪子就跟菜攤、魚肉攤殺價，殺下來的價格不換錢，就要對方送一點等值的肉跟菜，由於大家都知道雪子買的量多，也知道她換來的這些肉、菜是要拿回家，所以都會給她多一點，有些菜爛了一邊，或是隔天的魚、肉，但是還可以吃的，他們就拿給雪子。不過，這件事還是給老闆知道了，所以雪子的工作也沒了。

八、生離—聚少離多的開始

這時，剛好鄰居有家工程公司欠一位司機，他們看雪子丈夫老實，問他願不願意去，由於薪水不錯，工作穩定，他當然一口就答應了。

後來雪子又搬了一次家，人家要漲房租，一時間找不到好房子，只能臨時在附近找了一間幾乎算是要荒廢的房子。那個房子實在很恐怖，很多地方都壞了，已經十多年沒住人，裡面盡是濃重的霉味。天花板常常掉東西下來，有一次甚至掉下了一隻大黑貓。廁所與浴缸都又髒又舊。春季大雨，雨後不知道從哪裡飛出一大堆的白蟻，白蟻的量多到可以遮蔽整座燈管，整個家無論是客廳、臥室、廚房還是書房，到處都爬滿白蟻，等大雨停後，數萬對白蟻翅膀把家裡的地板鋪成銀白，其狀況之可怕，非言語所能形容。

幸好在這裡的日子並不久，約莫一年，他們就另覓了一處房子搬了出去。

搬了新家不久，雪子的丈夫考過了中醫檢定考，正好台北老店的大女兒想要開分店，來電問他能不能上去幫忙，薪水三萬餘。於是雪子的丈夫辭了工程司機的工作，重新北上做起老本行，當起中藥店掌櫃。

從此開始，國津成爲在外的異鄉客，回家只是假日、年節的事了！雪子與國津終於分開了！如果這是一個生離的開始，那麼遺憾的是，它竟然就這樣成爲永

遠的分離。

九、雪子病了

身體一直不舒服的雪子，到後來不想做生意，此時工作也不好找，她決定幫人家托嬰。

她前後帶了兩個孩子。

第一個嬰兒在這裡被照顧沒有多久，嬰兒的爸爸就決定將兒子帶走，交給爺爺、奶奶照顧。事後雪子很想念這個孩子，有一天喝醉了，還打電話到孩子爸爸的公司哭哭啼啼說想要見孩子，對方以為雪子要勒索，後來知道她是喝醉了，氣得把電話掛了。

雪子不知道是酒喝多了，還是病了，身體的狀況越來越不好，常常嚷著頭痛。一痛起來就全身軟綿綿的，什麼事情也做不了，嚴重時還會捉自己的頭去撞牆！她說：眼睛都快痛瞎了。雪子不舒服的時候，孩子會陪著她到處去看病。大小診所走了不知道多少家，醫師一下子說這樣，一下子說那樣，配了各種藥吃了，但根本就沒有任何療效！藥吃完了，頭還是繼續痛著。

這期間，雪子還幫一對夫妻照顧小寶寶。這對夫妻都是教官，平日很忙，兩個人也很會吵架，常常在雪子面前就吵了起來！雪子常常充當和事老，告訴他們說很多夫妻相處之道，由於雪子很會說理，這對夫妻非常感謝雪子，甚至讓兒子認雪子為乾媽。這種狀況，實在讓人覺得啼笑皆非，一輩子都在哀怨自己婚姻的雪子，竟然也能夠勸夫妻倆人好好相處！由此看來，會勸人的人，不一定是自己就能做得好的！

不過雪子的身體越來越不能支持，只好讓他們把孩子帶回去。

雪子身體越來越糟，他把這件事情告訴台北的姐妹們，大家都替她著急，既然在台中檢查了大半天，什麼答案也沒有，姐妹們便要她盡快上台北，大姐說

她認識一位腦科醫生，既然是頭痛，當然就該醫頭。

十、死別—生命的最後

● 入院

對雪子來說，這應該是好事。折騰了將近兩年，檢查過多少診所，答案總沒有個確定。如今，雪子的大姐透過關係，請人爲雪子排了首席腦科大夫的門診，這折騰了好久的病痛，總算露出了一道曙光。

檢查證實雪子罹患腦瘤，必須開刀切除，爲了不讓雪子擔心，所有親友皆未說實情，僅告知腦裡積水。後來，雪子因爲手術影響，吞嚥系統控制出現問題，食物進入肺部引起發燒，改用鼻胃管餵食。奈不住無法飲食的雪子，要求孩子帶食物給她吃，感染肺炎。住院期間，雪子的大女兒、小女兒回台中去了，就留二女兒、三女兒住下來照顧。半個多月後，三女兒考上了大學，必須先回家準備就學相關的事情！沒考上的老二順理成章待下來。

雪子病久啦！瘦得很可怕，脾氣也躁動不安，丈夫常煎一些草藥過來，以鼻胃管餵她。雪子都會大發雷霆，跟他搶鼻胃管，等到雪子這方有人過來探視，她就會壓著氣切大罵丈夫給她灌藥。這時，丈夫免不了要挨一陣罵！

不久，雪子開始出現很奇怪的症狀！大多數的時候是好好的，某些時候她會開始胡說八道。一開始二女兒還搞不清楚雪子的狀況，每當雪子說什麼就真的去做什麼，幾次下來，開始發現「事情」不對。但是她卻不知道該跟誰說這樣的狀況！

● 精神開始異常

雪子剛開始是弄不清楚時間，常常顛三倒四的，一下子說是晚上，一下子又說是下午。接下來便常弄不清楚人，四個女兒誰是誰也說不清楚，瞪著老大說老二，瞪著小女兒喊老三。

雪子手術時理光的頭髮，不久後長出來了，短短的一層白霜！髮很短，一搔

就掉一堆短髮！幸好雪子沒辦法轉頭，看不到枕頭。雪子有一天突發奇想，端著鏡子說要洗頭！這是雪子這段時間來，第一次要求要整理自己。初期，雪子不肯照鏡子，後來忍不住要二女兒到樓下買個大圓鏡子，照完以後氣得不得了！看到自己的容顏變得如此難堪，雪子發了好一頓脾氣。

「壞看死耶！壞看死耶！」雪子不顧搗住氣切，沙啞著咒罵。

不只一次，雪子當著大家的面喊著死了算了！這句她說了至少二十多年的話，至今仍未改腔。有了鏡子以後，雪子動不動就要照鏡子，初期每次看完都要發一段脾氣，後來脾氣不發了，只剩下哀怨。

雪子的妄想越來越多，某日，雪子的姐姐與妹妹來看雪子。雪子拉著兩人，癩著嘴說二女兒虐待她！

這段時間，雪子的幻覺越來越像小說裡的精神病患，她總是睜著大大的眼睛看著虛空，然後說出一些怪異的話，不是有人拿鐵鏈在一旁站著，就是看見了拿著刑具的怪人。

● 恐怖酷刑在人間

後來雪子感染綠膿桿菌造成的肺炎，醫生建議使用特效藥，特效藥的副作用非常痛苦，雪子為此度過生不如死的四次酷刑。

四次針劑療程終於結束了。

醫生來到床頭告訴雪子：

「恭喜你囉！檢驗報告說你的肺部已經乾淨了！如果不再持續發燒，應該就沒有問題了。」主治醫生笑瞇瞇的說。

「醫生，拜託你，一定要救我喔！我還不想死喔！」雪子出乎意料的對醫生這麼說。她壓著氣切，晃動著無法支撐的頭，儘可能打直脖子說。

「你放心，已經沒事了。」醫生說，然後轉身交代一些事情接著離去。

足足有一個多星期，沒有任何不愉快的事情發生，沒有發燒，沒有腹瀉，沒有點滴打不進去的折磨。最重要的是沒有任何肺部感染，醫生終於決定要拔出氣切

了。這個消息傳來，所有的人歡欣鼓舞，遠在台中的孩子們去訂購了一套全新的沙發，因為本來的藤椅很舊了，加上硬梆梆的，對剛出院的人來說一定不舒服，所以大夥湊了錢去買沙發，好讓出院後的媽媽能夠躺得舒服一點。

十一月，晚秋的寒涼已經悄悄隱藏在空中。天色總是灰陰陰的，四周常是暗沉而毫無生氣的！窗外望去，即使是大白天，也覺得四週茫茫濛濛，亮白的雲躲到天外去了！高大聳立的建築物一棟接著一棟，五樓以下視線是遮蔽的，十樓以上，幸好還可以望遠。但是即使可以望遠，卻如何也難看見鄰近的山！工業與汽機車排放的惡質氣體，把天空遮得模糊難辨，而那些無法隨風飛散的細微顆粒，像極了電影裡的動畫，籠罩在這座明明看似生氣盎然卻也暗藏死訊的繁華城市！

出院前，雪子的住院大夫進行交接，雪子來了一位新的大夫。交接那一天，雪子頻頻跟新醫生點頭，新醫生比前一位醫師矮了一點，感覺上也年輕一點，人似乎很有自信，說起話來節奏很明快。

● 死亡前奏與終曲

新醫師來的第二天，他到病房視察時告訴雪子：可以準備出院了，現在要拔除鼻胃管，嘗試飲食。

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這天剛好雪子的大姐與大妹都來了，大家知道這個消息，都高興得歡聲雷動！醫師說，如果順利，三天後辦理出院。

三天，好具體的數字！大夥的心都砰砰的跳著。雪子的大姐第二天立刻帶了一套新衣服，說要讓雪子出院穿。這一天的晚餐是雪子近百天來的第一餐，是一碗大餛飩湯，很香，雪子吃的時候大家都在場，直喚她要小口一點。雪子吃得很慢，但終於把一整碗香噴噴的湯給喝下。這時，大夥才鬆了一口氣！這下子總算可以回家了。

第二天白天平安度過了，但是當天晚餐雪子似乎不太吃得下，整個人似乎又變了樣。

入夜，雪子開始咳了起來，夜半，雪子發起高燒，整個人幾乎陷入昏迷，醫

生緊急進開刀房氣切，究竟是麻藥不足還是根本沒有上麻藥，開刀房外竟然可以聽到雪子淒厲的叫喊。

第二天，醫師來看雪子，確定是異物入侵肺部引起感染。當然，這些異物就是食物，那碗香噴噴的餛飩湯。醫生對護士交代了幾句話，醫生、護士、實習大夫，大家的臉色都很凝重，與三天前喜形於色的姿態相比，實在像極了一場令人難受的笑話。

主治大夫勸雪子家人試類固醇的新藥！雪子打了這最後的一劑新藥後，再也沒有醒過來，她的身體一直腫脹起來。七天後深夜，雪子離開人世！

（二）雪子的孩子們

● 兒子阿！娘的心肝

雪子有五個孩子，在懷老大時。她夢見自己走到某一山坡上，坡上開滿紅花，唯有一朵白花，她看了看，決定摘下那朵白花。阿龍生產的那日，全院上上下下皆生女娃兒，獨獨雪子產下男嬰。

老大是雪子的命根子，這個孩子功課頂好，在班上前三名，從小就沒讓雪子失望。高中放榜那一天，全家大小去海水浴場玩，回程已經播放了榜單！他們守著廣播機從頭聽到尾，竟然沒有老大的名字。老大趴在一旁不敢抬起頭來，雪子氣得臉色鐵青：

「你給我知死！」

雪子的丈夫看著家裡一團亂，於是偷偷騎著單車到附近學校去看榜，過不了多久，用衝得回來：

「老大考上省一中了！老大考上省一中了！」原來，他們聽時，雖然仍是一中錄取榜單，但是已經錯過了前方的名字，所以沒聽到阿龍的姓名。這下子，全家人轉憂為喜，把剛剛那種恐怖低迷的氣氛全給拋到腦後。考上了省一中，家裡

總算有一個人揚眉吐氣了。雪子逢人就說自己有個省一中的兒子，這個兒子讓她的生命不知添了多少光采。

● 最美善的大女兒

雪子懷大女兒時，夢到觀音大士駕了一艘送子船來，船裡都是非常可愛的男娃兒，僅有船末坐著一位穿著小洋裝的女娃，那女娃的容貌非常美，彷彿仙女下凡，雪子一眼看到那個女娃子，心裡就決定要那一位小女孩。後來，當一群人排隊領小孩子的時候，每一位都領到了小男娃，排最後的她如願領了那位女娃子。日後生下大女兒那天，同一時辰裡，該醫院生了七、八個男孩，唯有雪子的大女兒最後一個出生，而且是女娃。大女兒出生時雖然又黑又醜，長大後竟然美得幾乎超越雪子。不過當時家境不好，使得營養不良的大女兒身體弱、頭腦笨，功課淒淒慘慘，乖是乖，就是個性慌慌措措，天生膽小，只怕是給雪子嚇壞的。

大女兒小時候功課不好，長大後卻越來越優秀！

● 節傲不馴的次女

老三是家裡最怪的一個。就連懷她的夢也很特別！懷她時，雪子夢見在一處空地，蹲了一個全身黧黑的野孩子在玩土。她覺得這個孩子髒兮兮很可憐，便決定將他帶回家。雪子每每回想這個夢境時，總會皺著一雙眉頭：

「感覺上這個孩子是男兒，而且很怪！跟一般的孩子不一樣。」沒想到生出來是個女的，而且一點特別之處也沒有。

老三小時候功課不怎麼樣，成天胡思亂想！一直到雪子死前，老三都不曾讓她驕傲過。

● 命運之嬌女

老四的功課很好，差一點進入女中。當年台中二中第一次招收女學生，她成了第一屆嬌驕女，這倒是給了雪子不少面子。

老四是家裡較得寵的女兒，比起其他四個女兒，她幾乎是生活在另一個層次的感知裡，在沒有經濟前提的狀況下，她可以學琴、可以上幼稚園，可以做好多與眾不同的事！如果真要論起來，除了命，沒有第二種說法！或許是本質上的優質，讓雪子特別疼惜這個懂事、善於人際應對的第四個孩子，也或許是天生注定雪子對此女擁有更深摯的感情，但無論如何，被愛與愛人都是一種幸福，不是嗎？

● 善良率性的么女

老五是家中最後一位子女，從小就攜在雪子身邊。她的個性率直、善良，功課也不錯，考上了家商。不過雪子嫌家事科未來沒前途，硬是要她去讀私立高中國貿科，她說：

「寧做雞頭，不做牛尾。」於是老么就頂著數學滿分的高分，風風光光的進入私立高職就讀。待老么考上高中的時候，雪子身體已經出現了狀況。最後，雪子離世時，老么才十五歲，幸好當時兄姐接已成長，替代了母親對她的指引與提攜。

這五個孩子回顧自己的求學階段，發現自己心理多多少少都受了母親的影響！特別是前三位，他們總認為自己讀書是爲了要讓母親高興，至於其他事情都變得不重要了。尤其是老大，他在考上大學後，竟然對母親：

「我終於替你考上了大學！現在我不會對不起你了。」

第二節 可卉的童年

我對童年的記憶，是從搬到台中才開始完整的，有人說六歲記憶斷層，好像真的有這麼一回事。

一、不斷的搬家

記憶中的那天非常鮮明，好像自己從毫無記憶的童年醒過來，那天以前的事情，無論如何搜尋都毫無所獲，一切似乎從那一個起點開始。

那天，我們從台北遷居到台中。

我只記得自己下車後，看見的是一片黃沙土的前院，和一棟破舊且夾雜著磚瓦、鐵皮的房子。房子坐落在三民路、崇德路附近，是一棟相連的連舊式平房，兩側都有人住。屋子很簡陋，刮風下雨裡頭便會漏水，必須用臉盆一處一處裝。

那時，大哥已經二年級，大姐一年級，我剛要上小學，小妹才滿週歲。全家大小擠在同一張床上。浴室是簡易搭建的隔間，裡頭就是一個水龍頭，燒好了水端進去洗。沒有廁所，大人想上廁所必須到空地前一座公廁，小孩子就隨便在後面的小水溝，大小便都在那裡。每次經過屋後水溝，就會看到某一家的小孩蹲在那裡。

這裡有很多鄰居，每一個都愛道長論短。記憶最深刻的第一件事，是有一回，我在外頭玩得髒兮兮的走進來，爲了怕被罵，我刻意翻起手肘兩側，檢視會不會很髒，確定尚可之後，一走進門，鄰居的老婆婆就大呼小叫的對媽媽說：你們家的孩子很『苔勾』，吐口水在手肘上，要教訓！我還納悶她究竟在說誰，母親二巴掌就打過來，左一下、右一下，我氣得回嘴：我又沒有！但是媽媽卻寧願相信對方，不肯相信我。我一直無法諒解此事！因爲這裡面有三件我無法接受的錯誤。第一，我很怕看見有人把口水吐在自己身上，嚇都嚇死了，自己怎會做？可見母親毫不了解我。第二，這位婆婆閒來無事，即便是看錯而非故意，都沒有必

要多嘴，這種鄰居道長說短的情況，其實就是無知婦人壓力的來源。第三，母親衝動、怕鄰人批評的個性，非但毫無理智，也讓我們童年飽受痛苦。

二、電視之爭

第二件事，是電視之爭。

民國六十年前後，窮人家根本買不起電視，但是有一戶人家卻有一台電視。因為實在太稀奇了，一到了電視時間，所有的小孩都會擠在鄰居門口搶著看電視。然而，這堆孩子中，只有我們家是外人。因為其他兩戶人家是妯娌，所以可以堂而皇之進入室內，我們只站在紗窗外。

有一回，爲了看電視的事情，我們被鄰居小孩嘲笑，大哥就跟他們打了起來，當時我們全嚇呆了，我站在一旁，氣自己不是男生，不能幫上忙，也氣自己很膽小，只能嚇得站在一旁，事後，我生自己好久一段時間的氣。以致於甚至有一段時間，我開始幻想自己擁有法力，能夠詛咒壞人，被我詛咒的人，一定很遭受嚴重的不幸。

爲了那次事件，母親跟對方大吵一架，母親本來就是大家公認的恰查某，無論是罵丈夫、孩子還是鄰居，罵起人來嗓門大、嘴又犀利、那種刻薄、詛咒般的字詞，流暢而順口，完全不需要加以思考，任誰都招架不住，所以住在附近的人都知道，母親是恰查某。

住在這裡大約有兩、三年的時間，床實在擠不下一家七口了，我們才搬家。

我們搬到一棟獨棟洋房裡，在這裡的童年是我最愛的一段時光；拋開父母吵架的記憶不談。

這是間有花園、陽台的小房子，小時候覺得好大，長大後回去看過一次，才知道小得很可愛。

這裡的房子附有熱水鍋爐，每到傍晚，我就會劈柴火燒熱水。我非常喜歡這

個工作，我喜歡在花園劈柴起火的任務，我常想像自己是閒野鄉夫，提著柴刀砍柴、燒火，一個人坐在星空下望著鍋爐內熊熊火焰，這項特別的任務給予了我馳騁想像的有限時間與無限空間。

搬到這裡，我大約是三年級至五、六年級，我對這段時間最大的記憶竟是『忘記』，不知道什麼原因，我學會很快忘記事情，很快釋放在意，只留下無所不能的幻想故事與童年愉快的玩耍。如果勉強來分析那段時光，應該是自己漸漸懂事，對於自己改善母親生命中所呈現痛苦，對於母親嚴厲的管教無法逃避，更對自己所處環境的無能為力，所產生的自我防衛能力！我變得很容易進入『放空』的狀態，我討厭任何人把我從緊閉的世界拉出來！我的人雖然在現實裡，但是我的心早就逃開了！我也開始逃避人、防衛人，與人保持距離。

在這裡最讓我痛苦的記憶，是舅舅來訪的那一次。

三、三百元的痛

三年級開始，媽媽每天會給我們十元，當作午餐費，我會吃一碗五元的陽春麵，把剩下的五元存起來。我將存起來的錢放在抽屜第二格。最高的紀錄，我曾存到三百多元！

有一陣子，家裡經濟很拮据。某一晚，舅舅突然從基隆來訪，他說他夢見我們家窮到沒有飯吃，內心很害怕，買了三大條吐司跟一大袋米，似乎還有一些菜，特別來看看媽媽。當時，家裡一樣東西都沒有，媽媽爲了請大家吃飯，趕緊到我的抽屜找錢！我已經忘記是什麼原因，當時我早一步花掉了這筆錢，母親苦思無策，只好帶舅舅、舅媽去一家小吃店，然後自己偷偷將家裡僅有的腳踏車牽到廚房後門，拜託老闆先奢貸一頓飯菜，老闆當然不願意，臭著一張臉拒絕，據母親事後自己說，是她一直苦苦哀求，老闆才勉強答應。但是老闆不悅的態度讓舅舅猜出端倪，於是他故意拿出錢來請客，化解這場尷尬。

事發當時，我在學校。當晚知道這件事後，難過的無法原諒自己。尤其是母

親問我：你那些錢呢？我的自責幾乎將自己撕碎！一直到今日，我都無法原諒自己。如果時光能夠流，我就算不吃午餐，我都願意將那些錢留在抽屜裡。

第三次搬家，我們搬到了附近一棟較大房子，因為哥哥已經長大，不適合和四個妹妹同房，只好再度搬家。在這裡印象最深的是媽媽開始做生意了。一開始是早市，後來是早晚市都做。

當時哥哥已經要考高中，所以做生意時，只有我們這四個女生會去幫忙。當時我和大姐年齡較大也比較懂事，每到市集，未開市前都不敢吃早餐和晚餐，一定要做成第一筆生意，我們才敢拿錢去旁邊吃飯、吃麵，而且一定是挑最便宜的。當天的生意如果不錯，我們會顯得很開心，但什麼都不會要求，倘若生意不好，我們會自責得皺著眉頭，話都不敢說一句。然而，大妹與小妹就不一樣了，兩個人當時還小，一到市集就禁不起誘惑，攤位剛擺好就討錢吃東西、租漫畫，生意好，還會主動要點小零錢買些奢侈品。比起六年級、國一的我們，小三、小四的他們顯得快樂自在許多。

這段時間，因為母親做了生意，手上有活錢，家裡經濟轉好了。

會搬入第四棟房子是因為房東要漲房租，一時間找不到好房子，只能臨時在附近找了一間幾乎算是要荒廢的房子。那個房子實在很恐怖，很多地方都壞了，已經十多年沒住人，裡面盡是濃重的霉味。天花板常常掉東西下來，有一次甚至掉下了一隻大黑貓。廁所與浴缸都又髒又舊。春末大雨，雨後不知道從哪裡飛出一大堆的白蟻，白蟻的量多到可以遮蔽整座燈管，整個家無論是客廳、臥室、廚房還是書房，到處都爬滿白蟻，等大雨停後，數萬對白蟻翅膀把家裡的地板鋪成銀白，其狀況之可怕，非言語所能形容。

第五棟房子，是母親臨終前的那一棟房子！在這裡，我們都分別從少年進入青少年，大哥、大姐皆分別由高中畢業，重考後考取大學，我與大妹陸續完成高中學業，小妹則剛入國中。

這棟房子非常詭異，母親搬進來之後，就稱自己常於半夢半醒間見到一位女士，當時尚住在家裡的哥哥，也不約而同見到一位長髮飄逸的女子。至於我，則是在這裡學會入出夢境的方法。那是一種很特別的經驗，在這個房子睡覺時，我常常有種意識十分清醒，但卻全身無法動彈的經驗，每一次到類似的時刻，總覺得自己到另一個無法向外人道的空間。幾次之後，我開始捕捉這種從常態進入夢境中的交接時刻。這時，夢的畫面已經展開，個人的意識卻還殘存，於是我利用意志力掌握了自己的清醒，並以此清醒之姿，進入夢中。練習幾次之後，我竟然可以保持這樣的清醒進出每一個夢境，不知道是因為現實生活的不如意讓我心生逃避，還是自己十分嚮往那一個不受肉體拘束的世界，進出夢裡而清醒著，成為我那段時間的寄託。那是一段影響我日後生命極重要的經驗。因為從此之後，我隱約發現了人類的某個秘密空間，開啓了我從夢中尋找生命答案的道途。但是很遺憾的，我也學會在夢中肆無忌憚的玩耍，特別是縱容肉體慾望的玩樂，等我知道夢中的經驗會影響死亡後的感知時，常覺得有點後悔莫及。

母親死後一年多，我們買下了生平第一棟房子。

四、父母親的工作

我的父親做過很多工作，但似乎都無法讓這個家的經濟無虞匱乏。記憶中有三輪車、計程車司機、貨車司機，市場攤販、工程車司機等等。

爸爸在搬貨時，我們都會跟著去。

當時有一家木箱工廠常常要運貨，較大的四個孩子每次都會去幫忙，我一次能扛五六個木箱子，因此練就了一手臂力。回想起當時，父母的工作就是我們的工作，好像沒有想過推託或其他，一聽到搬貨了，大家把手邊的工作放下，想也不想就擠進卡車。

母親的工作經驗比父親驚人，可說是換過一種又一種的工作，無論自己創業或是外出工作，我想得出來的有織毛線、各種手工、聖誕飾品加工、煎蛋捲、賣

菱角、甘蔗、到原子印章公司工作、到加工區工作、設攤賣檳榔、包糖果啦、折紙盒、早晚市場擺攤、替人煮飯、嬰兒保母，認真算起來大約有十幾種，平均大概一年多換一種，小時候覺得媽媽很辛苦，長大後漸漸覺得，母親的問題不在於她沒有能力，在於她沒有耐心。

五、父母的吵架

記憶中，父母常吵架。

當時，我實在不清楚大人在吵什麼！只知道每一次吵，媽媽就會大呼小叫，用那種犀利的言詞批評，左一句「無錄用的查甫郎」，右一句「我來死死諗！」讓每一個孩子的童年都過得很難受。

母親很會罵人，她的台詞相當豐富，所有讓她不如意的事情，她都可以條列分明、巨細靡遺，朗朗上口。上至婆婆、公公的不公平，下至她的委屈、辛苦，等等的哀哀怨怨。等她一一斥罵分明之後，她總會哭哭啼啼想自殺，再不然便想離婚！她常常抱著多桑的照片，一個人喝得醉醺醺的大哭。再不然，就是在那一尊全家最值錢的佛像面前哭泣！

我一直認為媽媽的苦與怨是一種氣氛，一種像詛咒一樣包圍這個家的黑色能量。它時時刻刻流竄在每一個小小的事件上，彷彿所有的不幸都會從這個家的細縫鑽進來，黏著不放。媽媽會把很多平凡小事當作是悲劇。小孩子生病沒錢看醫生，是悲劇！孩子因為玩樂受傷，母親認為是自己太忙無暇照顧孩子，所以是悲劇。孩子書讀不好，除了不夠用功，更是因為沒錢栽培，所以也是悲劇。一般人眼裡不過只是小事的意外，在母親的眼裡都是因為自己苦命才會造成！吃不好、住不好、孩子跌倒、受傷，事業失敗、工作不順，和鄰居吵架，甚至只是孩子到鄰居家看電視被拒絕，她都當作是悲劇。吵架的時候，媽媽常會摔東西，早期還會跟爸爸打架！她最常做的就是用雙爪把爸爸抓得一頭一臉。摔東西的時候，樣子很恐怖，整個人大吼小叫像發瘋似的！孩子們都很害怕。不過等到氣頭過了，

媽媽又會哭壞命！我們又會跟著掉淚，同情可憐的母親。

六、借酒澆愁

記憶中，我最痛恨母親醉醺醺胡言亂語的時候，母親生命中的最後幾年幾乎是酗酒性的。因為經濟不好，所以買不起好酒，所以大都時候是喝米酒。米酒苦澀難喝，她常皺著頭喝，然後說：酒實在很難喝，但是我是不得已的啊！

她每次喝的時候，我的心總是充滿憤怒，覺得她很幼稚，因為喝酒不能解決問題，又讓自己醜態百出。我幾乎不敢回想她當時因為喝酒而做過多少可笑的事情！最經典的一次，是她喝了酒，打電話給當時託我們照顧嬰兒的父親，因為某些原因，這個孩子交給了爺爺奶奶照顧。母親竟然向對方哭著要寶寶，哭哭啼啼說了一堆莫名其妙的話，氣得人家當場掛電話。我在一旁也跟著氣得渾身發抖。所以，當她喝酒的時候，我會站在旁邊狠很的瞪她！我不能理解也不能諒解，遇到痛苦時，即便當時僅是國、高中的我，也能懂得：這樣的作法不能解決問題！環境已經讓我們很難受了，為什麼要讓自己更難受？

當然，我的心中充滿了恨意，對環境、對奪走媽媽財產的養外婆、養舅舅，對沒能讓母親過好日子的父親，甚至是對老天和自己！我很討厭自己，實在覺得自己一點用處也沒有，無法擁有任何讓母親止疼的能力！母親是個好面子的人，我痛恨自己沒有替她增添光彩。

七、美麗的嚴母

兒時，很多人都說我母親看起來好漂亮、好有氣質，身材又好，眼睛是大又亮、鼻子高又挺，好像電影明星喔！剛到台中的母親，已經三十三歲了，看起來卻好像二十多歲的姑娘，誰都看不出她是五個孩子的媽！

記憶中，家裡常需要賒米、賒菜、借錢，日子過得辛苦萬分，這些辛苦是母親痛苦的來源。媽媽管教我們很嚴格，常常棒棍齊落。我現在已經無法回想母親

究竟是多麼兇，但是我永遠都有印象，我的童年大多時間是恐懼的。我似乎永遠在害怕一件事情，但是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我對生活的恐懼可以由幾件小事看出來。

有一次，調皮的我捉弄了鄰居的小孩，後來被鄰居發現，她氣呼呼的問我：你是誰家的小孩，我要告訴你媽！聽到這一句話，我嚇得臉色發青，全身發抖，連忙跑回家躲起來。一直躲到太陽西下，母親到處找不到人，才將我從好幾層的棉被下方挖出來。當時的我覺得自己有種快死的恐懼。後來，並非那位鄰居真的找到家裡來，而是在一旁的鄰家小孩告訴了母親，當然我也被痛打一頓。

又有一次，母親要我去倒垃圾，我站在街口等了很久，等到不耐煩，不知那根筋不對，竟然就偷偷摸摸倒在空地的角落。不一會兒，鄰居就來投訴，母親當時趕著出門，只匆匆對我說：等我回來你就知死！我當時內心恐懼到極點，午餐一口都吃不下，一個人躲在棉被裡，度過極度恐懼的五個小時。傍晚，母親回來後，只是隨口一句：以後不可以這樣了！我才由恐懼轉為安心，但是當時我的整個生理系統已經被恐懼逼到極點，無法因為一句話而卸下，是故第二天開始，我的喉嚨、牙齒、牙齦全都浮腫，整整一個月無法開口講話。在家人誤以為我不知得了什麼怪病的憂慮下，當了一個月的啞巴。

從小到大，無論是誰，只要有人對我說：我要告訴你媽！我的心就會極度恐懼，好像自己被判了死刑。我學校遇到任何困難、不合理的事情，即便是自己受到了欺負，我都非常恐懼！不是恐懼那個事件，而是恐懼那個事件如果被母親知道，她會怎麼修理我。

童年還有幾件事情讓我印象深刻，小學二年級的某天，我背著新書包上學，在學校時，不知道什麼原因，一位男同學竟然拉扯我的書包，將我的新書包撕出一道裂縫，我抱著那個書包，整整哭了半天，不是因為書包破了讓我捨不得，而是因為不敢拿破書包回家，怕被修理。

三、四年級時，級任老師常常利用星期三將不乖的孩子留下來罰寫國語。小時候的我很愛講話，常被記缺點，所以星期三就被留下來。我永遠都記憶著那種被公佈留下來的恐懼，我不怕寫字，是怕留校後回家被罵，我怕到多麼徹底，是外人難以想像的。在留下的每一分每一秒，我都帶著極度的恐懼，我甚至覺得自己的每一個細胞都死過好幾次！從那時候起，只要看見空教室或教室的人即將散去，我的內心就會非常恐懼，整個人慌亂到無法思考！一直到四十多歲的今日，我都還常常夢到自己留在空蕩蕩的教室裡，大家都走光了，只留下我帶著慌措與恐懼拼命收拾東西。那個害怕的背後，是母親的責打！

記憶中的母親，是多種層次的矛盾綜合體。她很兇、很衝動、某些時候很不講理，但是令一方面又顯得很可憐、很無助，似乎被命運捉弄得無所遁逃，讓人既恐懼又同情。也因為母親的影像是如此矛盾，我對自己的童年記憶與自我認同也跟著矛盾起來，有些時候我對自己充滿了否定、毫無自信，因為我無能改善母親痛苦，無能增添她的光彩。有時，我又覺得自己比母親理智、堅強許多，特別是每每她衝動與歇斯底里之後，我都清楚的認知，母親的本質裡有許多顯而易見的缺點！那些才是造成她痛苦的真正原因。

八、我看自己

我是一個想法怪異的女孩子！與愛哭的大姐比起來，我的個性倔強而難管教。小時候，母親告訴我，表哥爲了要捉弄我讓我掉淚，用竹竿將我倒掉起來！孰料，我瞪大一雙眼睛，硬是沒掉半滴眼淚，讓親朋友好嘖嘖稱奇。

九歲那年，母親曾把我叫到跟前，在我背上狠狠打了十棍，然後這樣告訴我：

「你很難管教，最會辯，脾氣也最怪。我怕你是家裡最容易學壞的一個！現在我打妳十棍，將來哪一天我管不動你了，我至少已經先打了這十棍。這是用來提醒你，我很早就勸過你了！」當時，我一方面覺得很驕傲，因為自己很厲害、很有主見，一方面又很氣憤，我覺得媽媽很懦弱，怎麼對一個九歲的孩子認輸呢？

我一直認為媽媽像一個孩子；無理取鬧的孩子！但是我也很怕媽媽，對自己不能讓媽媽感到滿意而深深痛苦著！更是對於父親不能讓母親過好日子的事痛恨著，甚至有好多次，我也想死了算了！不過，我很瞧不起媽媽那種情緒失控、哭鬧無理的抱怨，我常睥睨著一雙眼瞪著媽媽。

每當母親歇斯里底的哭喊、叫罵時，我和大姐都會習慣性的把自己分裂成兩部份，一部份站在那裡低著頭受訓，一部份則自動消失了。這是我們日後聊天時，才發現的共同點。

「每一次被罵，我覺得自己的腦筋總是一片空白！身外轟隆隆的聲音，究竟在說些什麼，實在想不起來！除了害怕與恐懼，媽媽在說什麼，我一點都想不起來！」膽小的大姐一直到成人，都有語音注意力不集中的狀況，每逢有人對她說話超過十分鐘，她的腦內就會呈現一片空白，即便上了大學、研究所都是如此，所以她的各項功課，都必須從書中求得，這卻也養成她很會找資料、翻書的優點。

我則是會發呆！

「每一次被罵，我就會呈現發呆的狀況，明知道有人說話，可是卻能瞬間完整消除記憶！這樣的狀況每每都能持續好久、好久。」幸運的是，我非常樂於進入這樣真空的境界。

母親死後，我也會感到傷心、難過，初期還會在母親靈前痛哭，但是那只是情緒上的發洩。我必須誠實的說，我們這一家人，一直到母親死後才得以解放。如果母親尚在，我真的不確定我們會比現在更好！我不敢猜測也沒有答案，但是我確定自己一點也不會想要依賴母親；或許在某些軟弱的時候，我曾經想過，但是大多數的時候我靠自己；因為我不認為她可以讓我依賴。

六、住院時的陪病記憶

● 陪病

母親生病時，由我陪完全程，其中前一個多月，則有家妹與我一起陪母親度過。

當時，我們忙完了學校考試，四個姐妹們都上來了。因為是加護病房，所以兩個、兩個排著進去！

當時，母親不斷抱怨：「醫生都不給我東西吃！整天掛著一條橡皮管，難過死了。」並且要求：

「你們去幫我買一瓶鮮奶，偷偷幫我帶進來。」

就這樣，我和妹妹兩個人鬼鬼祟祟出了加護病房，再鬼鬼祟祟夾著一瓶剛從超商冰箱取出的鮮奶，偷偷摸摸的進來。回憶當時，母親拿到冰冰涼涼的牛奶，感覺就好像拿到冰糖燕窩一樣珍貴，她急忙奪過吸管，側起身來，由於握力不均，雙手竟然還微微地顫抖著，不知道真得是牛奶吸引了她還是過於激動，她的表情相當激動，原本消瘦的兩頰上方，瞪了一雙牛眼般的大眼睛，讓人看了忍不住鼻酸。

後來，母親的氣切上不斷傳來呼嚕、呼嚕的聲音，嚇壞了我們。不多久，氣切上冒了些白泡泡，就跟打泡後的牛奶沒有兩樣，我們雖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但總是隱約感覺到不對勁。

當晚，母親又發燒了。我們也被大阿姨罵了！

由於母親在加護病房，我與妹妹就在指定的走道裡住下來。二十多年前，加護病房外並沒有專屬的休息室，我們窩在大多數人習慣窩的走道，一人一張摺疊床，一條薄被子。說起來，加護病房裡的人並不需要兩個人留守，但是姐妹們認為，不論留誰下來都很寂寞，畢竟一天只有二個時段可以進入病房，每次才一個小時，剩餘的時間要如何打發？所以乾脆留兩人下來，讓兩個人回去。說來好笑，每到這個時候，總又會覺得家裡的姊妹多是一件好事。

● 初逢生死大事

不知道是我不懂事，還是媽媽病久了讓我彈性疲乏！我們兩個似乎不怎麼擔

心，也沒有想到什麼負面的結果。時間一到，就到病院裡跟母親聊聊天。假日，姐妹和大哥就會過來，大家總是輪流進去，聽媽媽說要乖、要聽話這類的叮嚀。後來，妹妹考上大學，必須先回家準備就學相關的事情！我順理成章待下來。

母親推回普通病房的時候，護士小姐特別來教我抽痰、換尿布、換床單、換衣服、換尿袋等等問題。護士說得很仔細，我也聽得很認真，說也奇怪，我好像天生做這一行的，三兩下就熟捻了，尤其是抽痰，我很快就能感應出痰抽乾淨了沒有！護士說，我比那些受過專業訓練的護佐還要厲害！手法更伶俐輕巧。其實，這是因為護佐處理的是「病人」，我處理的是「親人」，這兩者無論如何是不一樣的。

母親出來了，時序也進了九月。天還是亮晃晃的，沒有秋的味道！

醫療大樓十一樓，打開電梯就有一股嗆鼻的藥水味。四處乾乾淨淨的，隨時都有人拿著拖把將地板擦拭的亮晶晶的，這種感覺很好，不過就覺得少了一點什麼！這棟樓的盡頭有一扇鐵門，鐵門外站了兩個便衣軍人，一直到很多年之後，我才知道當時裡面住的是施明德。

母親喉頭掛了氣切，說起話來很不方便，鼻上掛了一條長長的鼻胃管，她常氣呼呼的說：跟隻大象一樣！脾氣不好的她常常為一點小事情發怒，由於性格沒得準，我不怎麼搭理她，有時就讓她去碎碎念。大多時候，母親只能躺著！二度進入開刀室，臥病了一個多月，現在連翻身的力氣都沒有，由於什麼都不能作，實在無聊透頂了！我為了讓母親好過一點，建議要以輪椅推她出去逛逛。

「不要、不要，等一下摔著了！你抬不動我。」當時母親是拒絕的，可能是她覺得不安全。母親住院的時候，脾氣更是反覆無常，幾乎是我印象中她的個性縮影，她在平日就是這樣喜怒無常，病後更是難以應付。

● 良醫如斯

當時最讓我感動的，是一位非常有愛心實習醫師。

當時母親的病情好像時候時壞，左手打腫了打右手，點滴針孔斑斑累累，我

的心中有一種很奇特的感受，不完全是痛，但是與痛很像，這痛還夾著很多疑惑與些許的憤怒，不知道是在氣誰？氣老天，氣母親的不可理喻，還是氣自己的莫可奈何！有一回，母親又鬧脾氣，手臂的點滴針跑掉了，實習大夫滿頭大汗，無論如何都重打不進去，一次又一次的嘗試，手臂試完試足裸，依然無法順利完成。又痛又氣的母親發出了驚人的哀號，嚇得醫生趕緊住手，到其他病房找救兵。

救兵來了，是一位其貌不揚個子矮小的男醫生，他是這兩位實習大夫的同學，據說是一位高才生，不但功課好、技術好，人也很慈善，就是人長得不怎麼樣，真名不知道是什麼，反正大夥都戲稱他一趙傳。我認識他之後，倒覺得有幾分神似。

「怎麼啦！這些笨蛋把你弄痛啦！」趙傳醫生語氣輕柔柔的，好像在哄小孩子。可能是這句笨蛋說進了母親的心頭，當時母親癩著嘴比來比去，咕咕嚶嚶不知道說什麼。

「我替你罵他們好不好？」趙傳醫生又說。

我還記得母親晃著頭拼命點，她不太撐得住頭的力氣，一點起來晃來晃去的。

「我看看，他們把你弄成什麼樣子？」趙傳醫生醫邊說邊在手臂上輕輕的揉捏著。左手看完看右手，然後說：

「我跟他們不一樣，我打針是不痛的，真的不痛！不信你試試，如果痛，我下次買糖來請你吃！」趙傳醫生拿起針、棉，顧左右而言他，但是眼睛銳利地看著手臂那被瘀青擠壓的血管。母親比一比氣切，拉拉鼻胃管，表示自己不能吃東西。

「不能吃！那我送花好了！送花可以聞！」他一手札進去，果然立刻見血！被稱為高材生可真不是虛得其名。或許是因為母親一直在注意他的話，沒想到針一下子就進去了。所以她當然不覺得痛，比起那些來回穿梭的刺法，可真是好過多了。

「不痛吧！」趙傳醫生問。我記得母親當時眉開眼笑的點點頭。

這位醜醫師心地真好，一直到今天，我都還記得他的恩德。自此而後，他常

來這個病房陪我們，凡遇到針管脫落打不進去，負責的實習大夫就會去找趙傳醫師，他也會拋下手邊的工作過來！儘管，他沒有當過一天母親的負責醫師。

住院期間，只要母親睡了，我便經常一個人靜靜的坐著，十一樓的大落地窗可以看到很遠很遠，很美。空氣永遠是冰冰涼涼的，揮不去的藥水味與消毒水時刻飄散在空氣中！但是拋開這些不去想，總覺得自己好像處在世界之末，甚至在世界之外。醫院，一個多麼奇特的地方，有人在此喜獲新生，有人在此痛失親人！多麼相異的兩種處境，只差一個樓層，就差了一個世界。

母親在病中一直顯得很不耐煩！我幫她把床搖高，再把視野轉望向窗外，讓她試著欣賞窗外的風景，可是因為母親的力氣已經無法控制自己的動作，身體撐不住，一直滑下來，即使是抬高了腳，幫助似乎不大。她顯得很煩燥，這樣不舒服那樣也不舒服，只好又躺下了。

● 家人與親友

這段期間很多人來看母親！

除了母親那方的親戚，父親這方的家人也常過來。其中表姊、表姊夫、三叔、四叔常來，他們每次來總包一大包的紅包給母親，讓我十分感激。畢竟這段時間家裡的開銷十分驚人，若不是這些長輩幫忙，恐怕是度不過的。

母親病久啦！瘦得很可怕，大夥都說她氣色好多了！可是我怎麼都看不出來。

病中，父親常煎一些草藥過來，以鼻胃管餵母親。母親都會大發雷霆，跟他搶鼻胃管，等到娘家這方有人過來探視，她就會壓著氣切大罵父親給她灌藥。這時，父親免不了要挨一陣罵！對母親來說，父親是沒出息的傢伙，無論做什麼，她總是信不過！但是說也奇怪，爸爸總還是抱著一線希望，趁她睡著時偷偷餵！畢竟，中醫有中醫的好處，從小習醫的他，深知這是正確的事實。如果是我，我可能不會理對方。

母親病中曾出現很奇怪的症狀！大多數的時候是好好的，某些時候她會開始

胡說八道。剛開始是弄不清楚時間，常常顛三倒四的，一下子說是晚上，一下子又說是下午。接下來便常弄不清楚人，四個女兒誰是誰也說不清楚，瞪著老大說老二，瞪著小女兒叫老三。最嚴重時連我都不認得了！

某日，大阿姨與三阿姨來看母親。她拉著兩人，癩著嘴說我虐待她！她一直揮手要我走遠一點，只聽她遠遠的對著兩人，用已經夠低的聲音說：

「可卉昨天用鐵鍊綁在我的背上，還用棍子打我！」她的幻覺很像小說裡的精神病患，她總是睜著大大的眼睛看著虛空，然後說出一些怪異的話，不是有人拿鐵鏈在一旁站著，就是看見了拿著刑具的怪人。甚至就連我都是共犯！

二舅曾對我說：

「醫院的陰氣很重，你要多念大悲咒、金剛經，迴向給你的媽媽！」二舅是家裡的異數，大學中文系畢業，本來在學校當老師，但是二嬸嫌老師薪水太少，養不起孩子，要他外出做生意，二舅只好辭了工作去開計程車，台灣經濟正起飛那幾年，很多人拋棄教職、公家機關去做生意。二舅從小就看得另一個世界的朋友，吃葷會全身不舒服，很多人說他是修行的命，但是他始終沒有出家！其實，在家的修行可比出家難上好幾倍。

我把母親奇怪的舉止跟二舅說了，二舅說：

「生病精神錯亂是有的，你媽本性雖不壞，可是嘴巴卻不饒人，脾氣又不好，種下的因果是多多少少的事情，你還是多幫她唸經吧！」

但是我不懂，倒底母親看見的是什麼？母親不是壞人，她只是脾氣暴躁了點，嘴巴壞了一點，不偷不搶，沒由來會見到這些景狀。那些不應該是十惡不赦的犯人臨終才會產生的狀況嗎？怎麼會出現在一個柔弱、尋常的女子身上？！難道真的如媽媽說的，因為沒有遵從李家的要求招贅，所以有了報應！這也非常奇怪，如果真是這樣，又為何不報應養母與哥哥！我覺得不公平。

施予報應的究竟是誰？是阿公還是阿祖，如果是阿祖，那麼就代表阿公的那一房有人祭拜了！反之，如果是阿公，那麼是否意味著阿公掛念著他的傳承！我甚至在想，說不一定這兩個往生者皆施予了母親懲罰！因為對阿祖來說，大舅舅

根本不是自己的血脈，所以他執意於自己的血脈後代來承傳，故無法接受母親沒有招贅的事實。至於阿公，他努力了這麼久，在生時甚至成爲一方大富，卻依然落得入贅妻家不得翻身的後果，他本期望母親如果能夠招贅，阿祖這一房有交代後，他要讓親生子繼承他的香火，祭拜自己的列祖列宗，如今養女沒有招贅，使得阿祖、阿公皆不滿意，所以兩方在極度不滿意之下，給了雙重懲罰！

● 美女的醜容

母親清醒，我會勸她試著坐輪椅出去，但是她不肯，怕摔。有一次終於說服她，讓她同意坐輪椅到處逛逛，但是他全身顫抖，說不出喜悅還是害怕。雙手緊緊捉著椅把！兩隻眼睛骨碌碌的轉，撐不住的頭因爲用力，略略顫抖著。臉上擠著一抹緊張兮兮的笑容，看起來十分嚇人！因爲她實在太緊張了，我只好帶她回去。

母親手術後大約二個月，本來理光的頭髮有了一層白霜！髮很短，一搔就掉一堆短髮！幸好她沒辦法轉頭，看不到枕頭，我總是小心的撥到床旁的垃圾桶，不被她發現。未生病前，母親很討厭人家碰她的頭髮，病中看到自己的容顏變得如此難堪，她發了好一頓脾氣。

「壞看死耶！壞看死耶！」

「壞看死耶！變卡這款！死死耶算。」不只一次，母親喊著死了算了！初期每次看完都要發一段脾氣，後來脾氣不發了，只剩下哀怨。

有一次，母親要我幫她洗頭，洗好了頭，短白的髮像浮萍一樣飄滿了水面。洗完，又吵著要吹，我不是真的堅強，眼淚都往肚子裡倒。

回憶起當時的我，心好像已經麻痺了，機械似的處理著醫生交待的事務，一天量多少次溫度，高燒幾度要做哪些措施！母親很討厭冰枕，一給她躺冰枕她就哇哇大叫。我也很討厭冰枕，一個冰冰的東西放在頭下，非常怪異啊！

● 地獄酷刑在人間

病中，母親確定是綠膿桿菌造成的肺炎，那是一種非常難醫治的肺炎，醫生建議用特效藥，第一支針打了之後，母親開始強烈的顫抖起來，接下來已經好久不能動彈的她，竟然痛得在床上翻滾。點滴、胃管，全給拔了出來，母親硬生生的翻摔在地下，身體像一條龐大的蟲，在地上痛苦的扭動著。她的苦好像來自身體的深處，就像有一百條鐵棍同時打在她的五腑六臟，也或許是像有千刀萬剮正狠狠蹂躪著她的知覺。此景此情，恐怕就連地獄的刑場都相比不上。這是什麼樣的人間酷刑！

儘管我極力的安撫母親，但效果有限，不知道是痛讓母親不認得人，還是她本來就不認得，反正她極力的嘶吼、翻滾，任誰都沒想到會有這麼大的副作用，就連醫生可能都始料未及！是故，施針前並沒有做好任何防範措施，就這樣，母親嚇壞了一整層樓的醫生、護士。

第二支針在一天後同一時間，不過這一次大家都已經有心理準備了。護士、醫師把母親的手跟腳緊緊地綑綁在床上，這次防範很好，不過未打針她已經開始大吼大叫了，她極力的翻動身體，但依然無法阻止針劑經由點滴進入她的體內。藥效開始後，母親跟第一次一樣顫抖、抽蓄、翻滾，腳的繩子被踢開了二次，但很快又被綁上，手也掙開過一次，但也隨即被綁上。就這樣，在刑台上殘酷地接受三個多小時生不如死的治療，才結束第二次。或許是累了，第一次打完針時，她歇斯里底的大呼小叫，說要死了算了！這一次，藥效過後，她也虛脫了，根本不需要鎮定劑。

四次針劑療程終於結束了。母親也果然不再持續發燒了。

醫生決定讓她出院，出院前住院大夫進行交接，新醫師來的第二天，他到病房視察時告訴母親：要拔除鼻胃管，嘗試飲食。當醫師如此說時，我覺得怪怪的，告訴醫生：上一位醫生說母親不可以吃東西。希望他問一問上一位大夫。但是未被採納。

這一天的晚餐是母親近百天來的第一餐，是一碗大餛飩湯，很香。她吃得很慢，但終於把一整碗香噴噴的湯給喝下。第二天白天平安度過了，但是當天晚餐

她似乎不太吃得下，整個人似乎又變了樣。

入夜，她開始咳了起來，夜半，發起高燒，整個人幾乎陷入昏迷，醫生緊急進開刀房氣切，究竟是麻藥不足還是根本沒有上麻藥，開刀房外竟然可以聽到她淒厲的叫喊。

第二天，醫師確定是異物入侵肺部引起感染。當然，這些異物就是食物。

主治大夫勸我們試試類固醇的新藥！當時父親很猶豫。但醫生認為，一個人一次療程可以打五針。同天，母親打了這最後的一劑新藥。之後，昏睡的時間比清醒的時間多出太多太多，甚至再也沒有醒過來，她的身體一直腫脹起來。第七天深夜，母親在我剛入夢的時候離開人世！

回想起這段時光裡的種種，我終於知道為什麼老天選擇我當照顧者。因為我是個可以與現實剝離的人，對於生離死別比家中的任何一個人都還要看得開！才能冷靜而堅強地走過這段時間。否則任誰來面對這恐怖的一百天，內心所受的創傷恐怕非外人可以理解。

第三節、兄弟姐妹的綜合記憶

一、長子

家裡，就屬大哥、大姐和我被罵得最兇！

大哥是長子又是獨子，被寄予沉重的期望在所難免！他每天都被叮嚀著要有出息，要有祿用，替媽媽爭一口氣，不要讓人瞧不起。

大哥一直是深深害怕母親的，他的臉上有一道疤，那是母親為了懲罰他說了難聽的話，刻意用火罐燻他的臉，一不小心燒到的。母親事後很後悔，但是她真正該後悔的，是她衝動未加思考的各項行爲。

母親打大哥打得很兇，卻也最寵溺他，因為他是獨子，在往昔，獨子必然是母親後半生的依賴，所以母親對大哥的企望最高，給予的影響也最深。家人中只

有我跟大姐知道大哥受母親的影響很深，就連父親也沒有發現。大哥是個說起話來尖酸刻薄的人，思考極為負面，對自己並無自信，凡事常從壞處想。最遺憾的事，是他到今日還認為父親要為母親的死負起大部份責任！以至於在言行之間，仍無法對父親做到應有的尊重，關於這一點，我深能體會！因為我與他相同，只是後來我有機會能懂這一切因果，他卻受染嚴重，毫不自知。

這是因為小時候，母親只要一鬧情緒，就會向我們哭訴父親有多糟、多無能、多讓她失望，這樣的控訴從我們出生一直到母親死前，幾乎時時日日都在上演。所以，兒時我是痛恨父親的，想當然爾，大哥也一樣。我對父親的痛恨，由一件我最懊悔的事情可以看出。母親死亡的那一刻，父親要清理母親的容顏，我用力推開父親，不讓他靠近，當時我心裡想：是你對不起她，我不要讓你靠近她。這個動作傷了我的父親，但是當時的我卻自以為是的在保護母親！多麼諷刺可悲的畫面，這個畫面會跟隨著我一輩子，也讓我懊悔一輩子。

後來，歲月與理智讓我看清了事實。但是卻未讓大哥清醒過來！每每聽見他對父親在言詞上的不諒解，我的心就如刀割！我想，比我心如刀割的應該是父親吧！

大哥在回憶童年時表示：每天都很用功讀書，不為別的，只次為讓媽媽能夠高興一點，不過卻總是覺得，無論自己做得再多，似乎都還不夠讓媽媽感到驕傲跟快樂！所以覺得壓力好大。回想自己兒時的一切，竟覺得痛苦的多，快樂的少。也或許，一位不快樂的母親，無法造就一個快樂的孩子吧！

母親死後一、二個月，大哥竟然夢見媽變成厲鬼追著他跑，我聽到這個夢境，不知道是該生氣還是該覺得悲哀，可見在大哥的心裡，母親的影像是多麼可怕。

二、長女

大姐是家裡最可憐的，她可以說是家裡的犧牲打！天生膽小的她，功課差人緣又不好，成天皺著一對眉頭。就是這一付怯生生的模樣，到處都不討喜。很不

幸的，她在國小時遇到一個暴力惡師。在學校，這位可惡又勢利眼的老師，天天左打巴掌右擱臉頰地打學生，膽小又呆呆笨笨的大姐，成為他的標的。打得她每天上學都提心吊膽，但是這個做媽的卻毫不知情，整天在悲嘆她的人生。老師打完，回家媽媽打，書讀不好，打。家事做不好，打，忘東、忘西，打。那個混帳老師打小報告，也打。反正一直到大姐長大，一輩子還是這樣膽小如鼠，甚至認為是自己不夠懂事，沒有任何事能為母親爭光，才會受到這樣的待遇，即便研究所畢業了，也還是缺乏自信！認為是自己對不起母親。這個性格悲觀苦命的女子，長大後命運依然多舛，然而她卻沒有真正想過，自己的身上背負的是什麼思考模式。

善良的大姐常常對我說：如果媽在，她今天也許不會活得這麼可憐。每每想到這些，大姐就哭得死去活來。她還對母親死前生病的那段日子耿耿於懷，總覺自己沒有盡到一絲一毫的孝道，內心感到無比的愧疚不安！這一點，我和她的見解卻差了十萬八千里。

幸運的是，善良的大姐比起我跟大哥來，對父親較為尊重。這可以從一件往事確認：有一回母親與父親吵架，母親歇斯底里地大叫要和父親離婚，並且要我們自己選擇要跟誰！從小就被灌輸爸爸是廢物的我們，當然選媽媽，但是大姐卻一動也不動，母親事後氣了好長一段時間，是不是曾刻意修理她，我實在沒有記憶，但是依母親的個性，她應該是無法承受這樣的背叛，也必然給予嚴格的處罰。大姐說：當時，我不敢過去，我覺得爸爸很可憐，他一定會很難過。

在明知道會被修理的情況下，她竟然還考慮爸爸的感受，我真的很佩服她的理智和勇氣！由此可見，她的善良是常人難以相比的。只是非常遺憾的，她的婚姻也是一場悲劇！

- 與兄姐記憶差異的二個妹妹

至於老三和老么，可能是因為當時年紀較小，再加上上頭有三個大哥、大姐

頂著，所以很少被罵、被打！唯一較能記憶的，是媽媽常常會哭哭、鬧鬧，與爸爸爲了家裡沒錢的事情吵架。她們都覺得媽媽好可憐！

第四節、可卉的婚姻

對我來說，這一個部份是整個論文最難的部份。在所有訪談與故事整理都完成後好久好久，我都無法進入狀況。特別是當這裡面有些無法觸碰的秘密，如時間的細項編輯，它會揭露一些——雖然未來必然公開，但至今仍必須守密——的話題。

爲此，我必須在時間的交代上暫有保留，其他凡涉及該議題之私密紀錄，皆在不違反真實心態之原則上，適度避開。

依法律記錄，我有三次婚姻紀錄，分別是

第一次，真結婚，數年後執行假離婚，但最後假戲真做。

第二次，前夫偽造文書，執行結婚登記，幾日後被發現撤銷。

第三次，因神威脅重返原來婚姻，婚姻進行中。

一、首次婚姻之因

我曾以個人工作室名義，協助某兩性交誼公司活動企劃，亦擔任該活動主持。當時，我有一朋友未婚，故藉此機會推薦此友進入該公司，因爲這層關係，該朋友得以免費參與配對活動。其後，負責人遲未對該友人配對！友人頗有微詞，委託可卉代詢。負責人回應：他推薦過數人與此女相親，但無人有意願。

於是，經負責人同意，我親自爲友人從資料中尋找合適對象。當次共尋二人，一人婉拒。另一人要安排相見時（以下簡稱B），我自告奮勇說：與其每次都被推掉，我先去跟對方溝通。於是，當晚即約B出來，當面推薦這位友人，但對方未接受推薦之朋友，反而對可卉展開追求。

這段時間，B用盡所有方式展開追求，我亦能感受他的誠意。

約二個多月後，B坦承自己過去已有婚姻，且有責任在身。當他以痛苦、懺悔的語調說出自己早年喪父，與母親獨自負擔債務，並供給兩位妹妹求學，卻又在婚姻過程中遭遇種種難以與外人道的挫折時，可卉受到相當程度的感動，尤其是他在挫折中，尚能擔負起長子、長兄的責任，讓人為之動容，認為他值得肯定！一向愚蠢的我，未詳加分析話中的種種脈絡，也未分析兩人是否合適，便在他提出以婚姻為前提的追求時，草草允諾。

其實，我當時應該是過於自恃，認為自己充滿愛心，有能力面對每個狀況。約四個月後，雙方正式結婚。從同意結婚到公正，我受到很多朋友的勸阻。

1. 離婚男子，這麼快再步入禮堂（約一年），心理是否準備好了。
2. 我有無能力面對B當時未竟的「責任」。

我聽完這些建議，認為自己可以應付。

分析當時的思考，其中，第一部份是同情，我擔心拒絕B，會讓他認為自己因為離婚且有責任在身，才會被拒，所以狠不下心！其實，可卉拒絕過很多優秀的人選，敢拒絕是因他們沒有可憐之處，他們可以很快站起來。而由於這個人的過去，我擔心拒絕可能會深深傷害他。第二部份，我有愚蠢的想法，回想過去，父母的婚姻因為經濟而痛苦萬分，而B有事業基礎，經濟狀況不會太糟，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從未認真愛戀過的我，以為其他的大概只是小事。

二、後悔

婚後不久，我就隱約感到後悔。

第一，我發現自己無法應付B的母親。

第二，我發現婚姻除了經濟問題，相處、志趣都很重要。

最初的一年，彼此之間還算客氣。第二年開始，大家都漸漸展現真實的自己，我的缺點是無法將家事做得符合B的母親的要求。第二年末，零星的爭執不斷，現在回憶起來，幾乎都是起因B的母親對獨子與長孫的佔有慾。她一直希望將長孫留在身邊，當兒子提出要親自教養長孫的要求時，她有了極大的情緒反應。因

爲此事，我對長子開始有疏離感！因爲他像導火線，隨時引爆 B 的母親與 B 之間的戰爭，但是當他們母子一戰爭，大家都是受害者。這種情況一直到孩子漸漸長大，才消除。數年後，我藉著要讓對方的母親安心，終於離婚了。當時老二才三歲半。

雙方一開始都認定這是爲了安撫 B 母親情緒的假離婚。

但是情況越來越惡劣。

三、第二次短暫的婚姻

我從新媳婦的隱忍態度轉爲較強勢了，對 B 一些不合理的行爲，也開始不接納。包括喝酒不歸、上酒家、嫖妓、回家大呼小叫。此時，B 漸漸發現假離婚變成真離婚，於是欺騙我說要辦理公司股東相關事宜，必須要身份證，卻私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假結婚。我知情後，立即要他協同去辦離婚，否則要告他偽造文書。B 擔心我真的會提出告訴，所以第三天與我一起去辦了離婚。這便是我有兩次結婚與離婚紀錄的原因！

四、第二次逃離與第三次重返

可卉搬離住所時，老二未滿五歲。

可卉這段時間共借宿兩位朋友家。

第一位借宿的朋友是我生命中相當重要的友人，他的存在讓我對人生的情誼感到全然信賴，他對我而言，如親人一樣！我們之間有著難以言喻的深厚情誼，相識後，每當我遭受任何挫折，除了家人外我會求助於他，而他總會伸出援手，不問事由亦不論大小與難度。多年來，他扮演著我生命中重要的；也是最親密、知心的友人。但是在借宿期間，我卻屢屢造成他與家人的困擾，讓我深感歉意，爲了不讓他的家人受到波及，我選擇離開。

因 B 在酒醉之後，爲了找出我，會四處騷擾家人、朋友，讓人難以忍受。使得可卉當時對 B 充滿了恨意！後來，他求助一位朋友，這位朋友出於好意，帶他

去問神明。神明告知他，只要他誠心祈求，神明會幫他如願。於是 B 天天去求神，約莫一個月，神告知中間友人，要他帶可卉到神壇。

這位友人雖算是同輩，但長可卉十歲。在他的心裏，婚姻是勸和不勸離。他出於好意，邀可卉到家中居住，他即是可卉離婚後第二處借宿的友人。這位兄長住在南投山上，環境幽雅，可卉當時不疑有他，便帶著孩子隱居於山中，然事後證實，這些過程皆在 B 與該友人的計畫中。可卉在此居住約二個月，他屢屢帶可卉去神壇。

可卉初至神壇，神明對可卉大喊，要可卉面對現實，一下子又動之以情。數次之後，開始遊說可卉返回婚姻，其中有三項說法讓可卉記憶深刻。

1. 可卉本可拒絕婚姻，是自己做了進入的選擇，所以應該要負起全部責任。
2. 因為可卉與兩個孩子結下母子緣分，如果無法將此緣處理圓滿，日後必受懲罰，死後要關進永無天日的牢籠。
3. 可卉死後，兒子會因為無人教養，成為社會敗類。日後與人混幫派，導致斷手缺腳，苦難終生。

當時，我憤恨不已，無法接受這種說法。但是我也必須承認，一向自大、狂傲的我，還沒有能力敢跟未知的力量抗衡，自己死後的靈魂是不是被限制，或許可以勇於面對，但是萬一孩子的生命出了任何差錯，我將無法原諒自己。

我並未將這個過程告知他人！很遺憾當時我尚未就讀南華，否則我便有可以諮商的師長，一切結局將不至於如此。

與乩身溝通後，我在恐懼與威脅下，選擇重返這個婚姻。

我們重新登記結婚。重返時，所有人都不知道我為何要下這種決定，特別是一路幫我脫離婚姻的朋友，根本無法諒解我的決定。但是我無法開口說出這項理由，因為這是一個很愚蠢的恐懼，但是它偏偏扣緊了一個母親的心。我努力說服自己，自己是心甘情願，思考清楚才下的決定。

至於 B，我須承認，他很倒楣遇到我，遇到一個蠢人，害得他再度獲得了一樁愚蠢而無感情的婚姻。

五、無怨之因—孩子們

可卉在第一次婚姻中的怨言，在決定重返後已經完全除去了。因為第一次的愚蠢，是自以為是的愚蠢，第二次的愚蠢則是身為母親必然的愚蠢。

在那之後，我已經可以冷靜的看見 B 的優缺點與快樂、苦痛，但是我卻認為那與我無關。B 是個喜歡飲酒，在飲酒後常會言行失常的人！他的優點是工作很認真，不賭博，對家人、親戚有一定的禮貌，很重感情。他的缺點是對事情的思考不周全、行為不成熟，脾氣不好，一喝酒就失誤。他的經濟狀況正常時，每個月不過給予家用五千、一萬，後期經濟狀況不好時，則一毛不予。重返婚姻後，全靠可卉負擔大部分家計。

可卉是個無金錢管理觀念的人，對於再婚後負擔家計並不介意，相較於當初月入十多萬，卻僅給予一萬或五千養家的 B，可卉真覺得自己聰明許多，因為我將所有錢放在養育子女身上，而他自老二六歲之後，就幾乎失去了經濟能力，每月賺的錢也僅夠自己償負債。過去賺的錢，在無形中消失殆盡，我卻一點一滴的澆植在孩子身上，絲毫不浪費。這樣的我，不是幸運多了嗎？

六、婆媳之間

B 的母親與可卉一直相處不佳，因為如此，B 的妹妹對可卉甚多抱怨。

B 的母親中年喪偶，堅強而有韌性的她與長子撐起家庭經濟，但也因為她堅強、韌性與強勢的個性，讓她難以接近。她的脾氣很剛烈，一家子的對話幾乎都是以爭吵代替，讓剛認識這個家庭的可卉很不習慣。

我本來就對人有疏離感。除了自己的父母與手足，我對誰都有疏離感，即使是同學、老師，都保持著某種程度的距離！但不是我刻意要如此，好像有一道枷鎖，讓我無法跨越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對 B 這個家庭，自始至終都保持著距離。這當然是個人的錯！始終將這家人當做外人！也難怪人家如此看待。

我不曾想過要孝順 B 的母親，但卻贊同且鼓勵 B 盡孝。

我雖不曾想親近過 B 的兩個妹妹，但不會增生事端，多話批評。

我不喜歡任何人進入自己的世界，自己也不進入任何人的世界。這或許是可卉生命中的缺點，也是無法適當經營婚姻的致命傷。關於這一點，我很愧疚，也知道這個婚姻的失敗，我必須負起大部份責任。

第一， 我根本不愛對方，卻進入婚姻，誤導對方，讓對方再一次對愛情誤解。

第二， 我無能經營婚姻，害對方再次遭受婚姻挫折。

七、兩人的愚蠢

當然，對方也有錯。當時，過於愛面子的他，急切想掩飾自己的失敗，忘了婚姻真正的意義與價值，婚姻不是用來彌補自己的受損形象，婚姻必須建立在愛與了解，包容與付出，而非是保衛形象的工具。更何況他也說過，第一次婚後才發現自己與對方脾氣不合，雖然他也想過要忍耐一輩子，但是對方卻不願意。他深深懊悔自己沒有在婚前好好認識對方，但是第二次婚姻時，他因為擔心我拒絕或後悔，幾乎用盡全力促成婚事，根本不曾認真地相處，更遑論認識對方。我沒有婚姻經驗，但是有婚姻經驗的他卻發生相同的錯誤，足以見得他當時的思考絕對不夠慎重。

再則，他不只一次在婚後對旁人炫耀，他娶到一位能力比第一任妻子好的女子，那種急於向他人展示『自己沒有失敗』的行為，突顯了他錯誤的婚姻立基。

讀完生死所的我曾經思考過，如果讓我早一點讀完生死所，我應該不會這樣選擇婚姻。即使選了，離婚後也不會再愚蠢的進入。因為可卉對神明的恐嚇已經「清楚了」，現在，沒有任何神可以用任何方式來恐嚇我了。

此時，我對自己的婚姻沒有任何想法。未來無論在法律上是否能順利離婚，我並不在意！因為我這輩子應該沒有機會品嚐真正的愛情了！如今，B的一切行為，只要不影響我跟孩子的生活，我也給予尊重。因為我完全理解，無論是第一次的自大或第三次的愚蠢，都是自己的選擇，因為自大的性格與無明，我做出了婚姻的選擇。既然選了，就負起責任吧！什麼責任？就是讓自己與孩子活得好，

存夠養老金、租屋金，等到經濟更成熟，時機也成了，就選一個喜愛的地方搬出去，繼續好好的生活下去。

第五節、訪談

人物：C 訪談者。F 雪子丈夫。

A：第一場訪談。

1-1：第一場第一分段。

編碼	訪談逐字稿	意義單元	研究者反思
A-1-1	C：爸，我們現在正式錄音，我會問問題，除了回答，你如果還要加強什麼事情都可以，是論文要用的，用平常心回的真的事情就可以了，不一定要小太多。 F：好啦。		
A-1-2	C：你先告訴我，媽跟你說過的她小時候的事情。 F：你媽是民國 28 年農曆 7 月 20 出生，因為祖父母沒有生男生，所以就決定要用招贅的，其實，他們有女兒，可是不肯招贅，後來她們就叫養女招贅，再叫嫁出去的女兒抽豬母稅。	抽豬母稅身分是我母親最在意的事情	親生父母仍有私心
A-1-3	C：他們不願意出嫁是你說的，還是媽說的。 F：大約就是記得這樣，以前多少聽你媽媽說過，詳細的過程不是很清楚。好像是你阿嬤有自己喜歡的人，人家不願意入贅，所以無法談成婚事，後來外公才退步，讓他們結婚，	天下父母心	真相只有當事人知道

	不過就是有條件交換。		
A-1-4	<p>C：後來呢？</p> <p>F：後來祖父母與養父本來選雪子的哥哥當繼承人，但是他們不喜歡那個男生，過去不久又退回來，最後決定你媽為繼承人。她小時候知道身世，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選他，但是兄弟姐妹卻很羨慕。</p>	釐清為何為繼承人。	為什麼不愛男子偏愛女生，值得思考。
A-1-5	<p>C：為什麼？</p> <p>F：因為你媽無論是吃的、穿的、用的，都是最好的。對她，蘋果只是普通水果！上學穿的是皮鞋，而且還有不同的花樣，她的鞋從來不是因為壞了才丟，而是不喜歡就給人了。你媽不穿的衣服、鞋子，常拿回基隆給妹妹們。而且你的親生外祖母，後來又生了二個女兒，三個兒子。第四個女兒甚至因為養不起，過繼給鄰居當養女。所以沒有錢！</p> <p>你媽說她小時候的所有玩具、用品，幾乎都是洋行進口的高級貨。一般人連看都沒有看過！小時候，打扮得就像國外的小公主！你看她的究相片就知道了。她很早就有零用錢了，還沒有進小學的她，多桑一出手就是十元、二十元。</p>	富有之生活求證。	過度的富裕，讓雪子無法適應一般人的生活。
A-1-6	<p>C：還有哪些事情可以證明他們很有錢？</p> <p>F：這不用證明啦！全汐止的人都知道，（指門口對面魚販），他們到現在還知道當年</p>	富有之生活求證。	

	李家在汐止是「大豪牙人」。他們小時候住汐止啊！		
A-1-7	<p>C：要證明啦？像是舉一個有錢的例子。</p> <p>F：很多啦！民國初年，基隆河常傳出投河自盡悲劇，汐止地方為超渡水中亡靈，每逢端午佳節，舉辦龍舟競賽，並祭祀河神。當時，大富人家常常都是爐主、主祭者，他養父就常常拿出大筆鈔票來辦理活動，做爐主。</p> <p>還有，她家是全汐止第一家有職業級撞球台的人，這是她的大哥在美軍俱樂部看到，吵著跟多桑要的，多桑一口就答應了，不但讓人從國外帶進來！還聘請了一位老師到家中來教他們打球。不但如此，他哥哥還迷上了國際標準舞。她的多桑知道後，請人在樓上佈置了一間舞蹈室，又花錢請了一位國際標準舞的老師來家中授課。民國三、四十年，沒有幾個人能有能耐這樣做，只爲了孩子要學舞，就砸下大把鈔票佈置舞場，到國外訂製舞鞋，甚至聘請舞蹈家教。</p> <p>她要什麼，幾乎都有。她的衣服有專人縫製，布料幾乎都是最高級的進口貨。這都是你媽媽自己說的。</p>	富有之生活求證。	
A-1-8	<p>C：還有嗎？</p> <p>F：說不完，要說全部嗎！我想一想，你媽說她一個星期最多曾向多桑拿了兩萬多元的零</p>	富有之生活求證。	一個本來就平凡的人在婚後過苦日子，痛

	<p>用錢。這筆錢在當時，可以買下好幾棟房子！</p> <p>妳媽很會花錢，但是連她自己都不知道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了。不過，她倒是常拿錢給基隆的兄弟姐妹們。她非常慷慨，或許是因為她要多少錢，伸手跟多桑要就有了！所以她從來沒有存過一毛錢，錢拿來了就是花掉，誰向她開口，她就給誰。也因為她好商量，當時基隆的兄弟姐妹們，大家都會跟她要錢來花！尤其是大哥，他總是三不五時向他拿錢，不過他也很會逗你媽開心，每一回來要錢，都會拿出奇特的東西跟她換，有時候是草葉變成的蚱蜢，有時候是捏麵人，有時候又變成了糖人，這些小東西，每回都可以換得數百元甚至上千元。</p>		<p>苦是從 0 分到 -30 分，痛苦也不過三十分。但本來過著 99 分好日子的人，一但面對 -30 的苦日子，其中的落差便有 129 分那麼強烈！</p>
A-1-9	<p>C：這個我記得？</p> <p>F：跟你老母比起來，我才是真正的壞命。我住中部鄉下，一直到外出當學徒以前，都還沒有機會穿上一雙鞋。全家就靠家裡那幾畝田！老父不做，一群孩子大大小小，常常餓肚子。白米是根本吃不到，家裡見到的總是蕃薯籤煑粥！我很想讀書，但是總是沒辦法上學，家裡一大堆的事情要做，每天雞啼即得下床工作！當時沒錢點燈，天落暗了便得上床。</p> <p>逢到農忙過後，有機會上學，我沒有書</p>	父親的童年	這才是當時的真實社會狀況。

	<p>包，就用一條長花布，把書跟筆綁在腰間，光著腳丫子，走大半座山去上學。冬天最不忙，所以上學機會多，不過冬天光腳走山路，常被小石頭刺傷了腳，嚴重時，當場就流出血來。</p> <p>後來，我九歲就到藥店當學徒！連國小都沒來得及畢業，當時家裡實在過不下去了，大多數的孩子能送出去工作就送出去工作，即使沒能工作，換口飯吃也可以。十多歲，就跟老師傅北上學中醫了！</p>		
A-1-10	<p>C：你跟媽的認識呢？</p> <p>F：我們在基隆認識的，當時你媽在基隆一家建材行在當會計，正好是中藥行旁邊。有一天，有一個人對我說：</p> <p>「隔壁來了一位非常漂亮的會計，打扮好時髦，好像電影明星喔！我們過去看一看。」</p> <p>我一看，好胖，她的腿，簡直有我的兩條腿大！你媽一百五十八公分，但是快要六十公斤的身材，我的身高一百七十三，體重才五十公斤，當時是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不過，我後來知道，你老母作工作只是爲了好玩，她花的錢比賺得多好幾倍！伊離開基隆的時候，我們並不熟。大約半年後，某一天晚上，我們又在戲院相遇，互相留了地址</p>	<p>釐清相識的過程</p>	<p>這份姻緣，從頭到尾都是當事人自願的，實在無法將過錯完全推諉他人。</p>

	電話，分手之後，便開始當起了筆友。一寫就是很多年。後來，她寫信告訴我，自己已經訂婚了，從此才斷了聯繫。		
A-1-11	<p>C：我聽媽說，那時候他認識一位男朋友？</p> <p>F：有一個。當時，她好像認識了一位，交往了一陣子，雖然要提親，但是養父堅持不讓雪子出嫁，他要求對方入贅，對方的父母知道此事後，就不讓兩個人往來了，因為他們不可能答應讓獨子入贅。</p>	這一份遺憾，一直影響雪子。	未完成的戀情最美，這也是人的迷思。
A-1-12	<p>C：後來你們怎麼又遇到？</p> <p>F：民國四十八年，我退伍了。我們兩人又在基隆相遇，當時我在基隆的分店擔任大掌櫃。知道你媽沒有，兩人又恢復連絡。後來就決定結婚了。</p>	釐清婚姻的決定過程。	這是緣分嗎？
A-1-13	<p>C：結婚後的事情呢？</p> <p>F：婚後，伊不讓我繼續在藥店裡工作，因為薪水很少。我們租了一個店面，賣起水果雜貨。起初，生意普普通通，養家活口勉強可以。</p> <p>第一胎沒有成功，你母親一直認為是受到詛咒，爲了這件事情，她不知道說了幾十年！隔年，生下哥哥，台灣北部鬧霍亂，所有的水果開始滯銷！麵店也不太有人光顧，批來了麵、貨、水果沒人買，當然是賠錢倒店了。後來，我們又搬回了基隆。透過大舅</p>	婚姻生活的回憶。	這是當時一般社會的正常現象，只是雪子不了解。

	<p>介紹，我在台灣肥料公司上班，你媽則在路旁做起小生意賣一些小孩子的玩具、零食。</p> <p>台肥的薪水很少，一個月只有八百多元。又要租房子、又要生活，實在很窮。不得已，我就去學開車，借錢買車，當起計程車司機。</p> <p>後來老二、老三接連出世。</p> <p>家裡實在苦得可以，生活總是有一餐沒一餐的，甚至還得靠大哥贊助，才勉強度過。</p> <p>你媽決定在家裡繼續教人織毛衣，起初生意還不錯，除了教學，她還承接了許多毛衣、毛帽的生意，景狀相當樂觀。</p>		
A-1-14	<p>C：這時候我們在基隆？</p> <p>F：不是，你們四個後來是搬到台北才出生。</p> <p>三妹出生後，家裡的經濟狀況比較改善，孩子的奶粉也買得起了！三妹的命出生時就比較好。生你大姐時，家裡連一罐奶粉都買不起，只能喝米漿度日。喝米漿哪裡能飽，小娃子常常都要餓肚子，一餓，小娃子就哇哇大哭。哭到嗓子都啞了！米漿的養份不夠，孩子又黑又小，成天哭哭啼啼。厝邊說，天天都可以聽到這個女娃子的哭聲！大家都說這個孩子很愛哭。其實，是吃不飽。</p>	<p>生活的辛苦 面面觀。</p>	<p>當事人不斷努力，卻仍然入不敷出，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影響。</p>
A-1-15	<p>C：媽不是有做毛線生意。</p> <p>F：有阿，做兩年多，我們決定花錢買了一台織毛衣的機械，打算擴大營業。沒想到這時</p>	<p>孩子的撫養 確實是一大負擔。</p>	<p>大多數的人都會因為自己的孩子而努力，</p>

	<p>美國因為原物料的因素，突然限制尼龍部份原料的進口，使得毛線買不到，最後就倒閉。</p> <p>那時結婚後大概八年了，生活一日不如一日，孩子卻是一年一年出世，你媽養你們很辛苦。你老母辛苦，你們也苦，由於家裡做生意、織毛線，孩子總是讓由他們各自去玩，哥哥小小年紀，就要負責帶好兩、三個妹妹。</p> <p>孩子一病都是連鎖的！一鬧感冒，三、四個一起，麻疹，也是。</p> <p>後來，你媽又懷孕了。我們已經不打算再生，還去捉了兩帖藥，吃了一帖無效，又緊接著吃了一帖，還特別加了麝香，沒想到所有的藥都吃了，還是無法拒絕這個新生命，該來的還是躲不掉。小妹出世了後，我想：在台北、基隆努力了這麼久還是兩手空空，決定回台中。</p>		<p>所以說天下父母心</p>
<p>A-1-16</p>	<p>C：到這裡我就有印象了。</p> <p>F：是阿，剛到台中來的時候，在三民路租了一間小房子，我買了輛三輪貨車，停在十路路口等人叫車、送貨。你媽做毛線加工，但是，都賺不到錢。還記得我在空地，種了一些番薯葉，有一回，我去拔蕃薯葉，發現有一個婦女偷拔了不少蕃薯葉，我氣得追著她跑，彼當存實在是散卡愆去！想也知道伊嘛</p>	<p>母親的悲觀與憤怒。</p>	<p>母親對於每一件事情都感到很痛苦，心理學家說過：事實是什麼並非重點，感覺是什麼才是重點。她覺得</p>

	<p>是甘苦郎才會來偷菜，我緊追、伊緊走，實在足可憐！</p> <p>當時，你哥哥爲了看電視的事情，跟鄰居小孩打了起來，你媽不准你們去站在人家門口，你哥沒電視看，拿棒針玩，刺到了眼角，差一點賠了一隻眼睛。你媽又氣又傷心，她氣自己沒錢、沒能力，給人瞧不起。哭哭啼啼跟你的阿舅說這件事，阿舅拿錢借給她，讓她買了一台新的電視機，還買了一輛小貨車。這時候，生活比較好過了。</p>		<p>苦，所以每一件事情都被貼上苦的標籤！</p> <p>也因為她自認爲自己的一生是悲劇，所以悲劇的氛圍便永遠圍繞著這個家庭不肯離去。</p>
A-1-17	<p>C：這些我都記得。</p> <p>F：貨車生意還不錯，有一家餐廳常常叫車。多餘的剩菜，他們也會留給我們。</p>		
A-1-18	<p>C：我記得小時候媽做過很多工作。</p> <p>F：很多喔！賣菱角、甘蔗。搬貨當運工，開起計程車、家庭加工、到蛋捲工廠煎餅、到原子印章工作、設攤賣檳榔、包糖果啦、折紙盒啦、到市場擺攤、替人煮飯、顧孩子，很多啦！不過你媽沒有耐性，什麼都做不久。</p>	<p>離清工作狀況</p>	<p>爲什麼沒有一樣事業可以繼續？究竟是求變化還是沒耐心？</p>
A-1-19	<p>C：我也有這種感覺。</p> <p>F：後來，鄰居有家工程公司欠一位司機，他們看問我願不願意去，由於薪水不錯，工作穩定，我就答應了。這戶鄰居專包中華電信的電纜工程，特別是偏遠地區，工程人員一住就是一、二個月，從這個山頭到那個山頭，</p>	<p>父親離家</p>	<p>父親離家後，既然無人可以吵架，爲什麼母親還是不快樂？</p>

	扛著一捲大大的電纜線，十多個人拉啊、拉，把重達幾萬公斤的線給扯過山。		
A-1-20	C：這時候剩下的事情我都很清楚了？ F：後來你媽就生病啦！住院你最知道，就是你顧的。		
A-1-21	C：你對媽這輩子跟你的生活，還有沒有想要說的。 F：認真說起來，我們也不是每天過著很難過的生活。你還記得嗎？手頭鬆一點的時候，我們會到中山公園走走。其實，我們也不是沒有賺到錢，在當時，能購買的起奶粉給孩子的沒有幾家人，但是我們家裡卻常常能夠見到奶粉的蹤跡，甚至還有魚肝油。我們有一陣子常到清泉崗看電影，倒不是真的天天都苦。若要追究，實在是伊兒時太好命了，對伊來說，所謂的悲慘、悽苦，實在是當時社會的正常現象，只是從來沒有了解過真相的她，無法理解現實的處境罷了。	幸福的回憶	對當事人來說，幸福不幸福是感受，不一定是事實。
A-1-22	C：媽去世後，你覺得你有沒有什麼改變。 F：沒有啊！你們都大了，每一個都大學畢業，很好。我只是覺得她沒有享福到，很壞命！		
A-1-22	C：我是說你自己？ F：我沒有啊！就是自己開藥店，做生意，就是這樣。你媽死後，時機正好，我五十歲後	釐清妻子離開後的生活	父親竟然從一個沒有出息的人，變成一個

	賺的錢，是五十歲以前的好幾倍，這都是命啦！以前吃一頓都很困難，現在做中醫公會理事長、台北中醫藥會長，一天到晚都有人請吃飯，吃到怕了。上一個禮拜，香港那邊有人來，我們去吃餐廳，一個人份 5000 元，很討債！實在太浪費了，比起以前差太遠了。		有出息的人了，究竟母親看錯了，還是時運不到。
A-1-23	<p>C：你認為現在能夠賺到錢，又有名，是什麼原因，如果媽今天還在，你覺得自己會不會跟現在一樣。</p> <p>F：時機佔卡最啦！你老母也來看過這一家店啊！那時候我要開店，她一直嫌這裡不好，結果房東租給別人！你媽媽過世之後，房東有要出租，我租下來開店，一開就是二十多年，生意很好，買了房子。要不是被倒會，股票又賠錢，早就好幾千萬，這都是命啦！</p>	當事人自己的感受。	信任與不信任應該是改變與成功的主因！
A-1-24	<p>C：爸，你會怪媽否？</p> <p>F：怪捨米？</p> <p>C：我不知道，我只想這樣問你。</p> <p>F：要怪捨米！伊沒怪我就很好了！伊攏怪我沒給伊過好日子，一世人歹命，我能說什麼，那時候的時機就是這樣阿！我卡己也是比較憨慢，所以是伊怪我！我能說什麼。</p>	父親仍為自己自責	誰應該為誰負責

第六節 雪子與可卉的異同

母女之間究竟有沒有交纏命運的鎖鏈，吾人無從確知，但是若將雪子與可卉的生命故事做一對照，或許會發現許多新的線索。

雪子與可卉生命過程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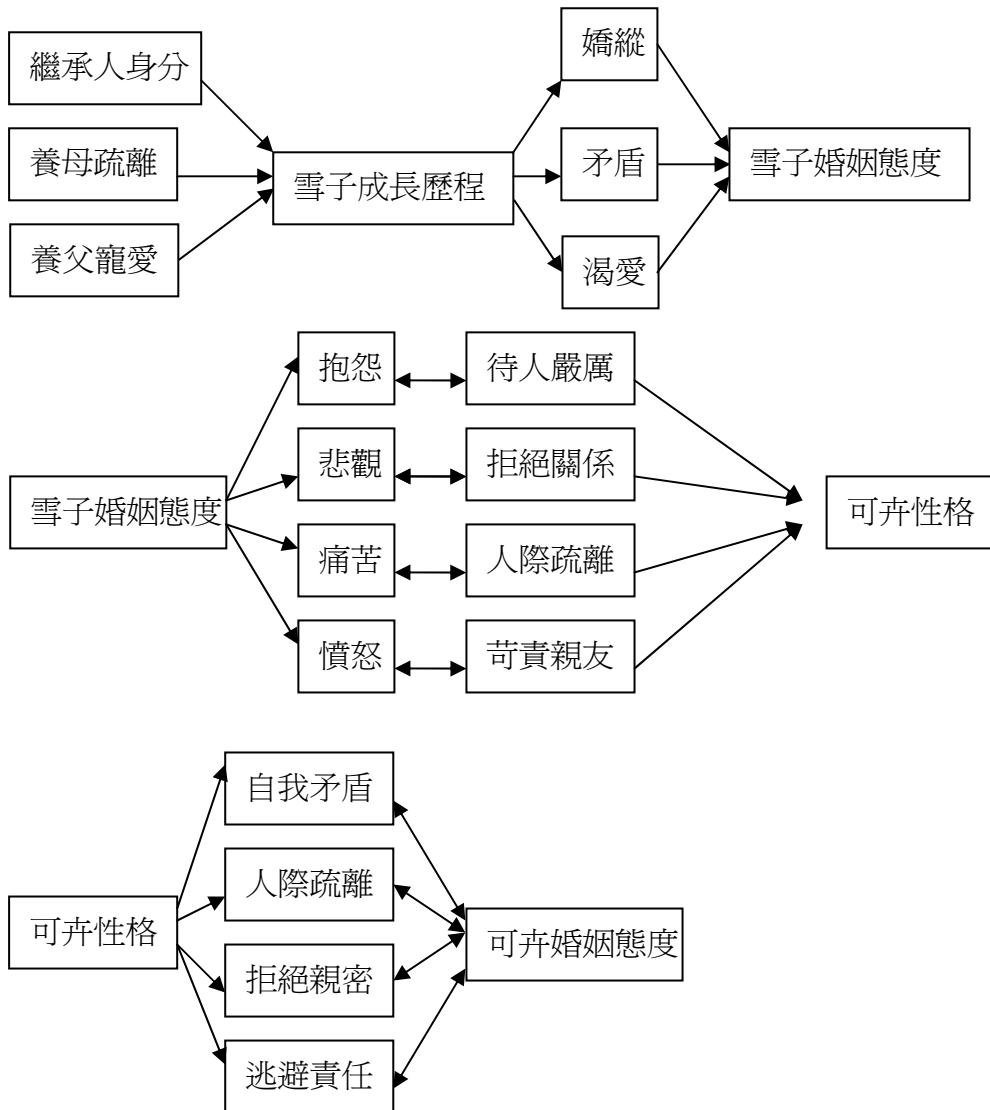
事件	雪子	可卉
出生	民國 28 年 9 月	55 年 7 月
母女身分	母親是養女，自己亦是養女	母親是養女，自己為母親親生女
母女關係	(原生)關係疏離，感情淡薄	(原生) 關係正常，感情尚可
母子關係	(婚後) 關係正常，感情尚可	(婚後) 關係良好，感情佳
性格一	驕縱、兇悍、強勢、好強、主觀	孤傲、溫和、固執、好強
性格二	遇困難，易發怒、抱怨、退縮	遇困難，易自責、抱怨、退縮
性格三	作事耐挫力低，容易選擇放棄	作事耐挫力低，容易選擇放棄
學歷	初級女中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
專長	毛衣製品	作文教學、創作
信仰	一般民間信仰	佛教
兄弟姊妹	親兄一人、養兄一人 親姐一人、親妹妹二人 弟弟四人	兄一人 姐一人 妹二人
手足關係	早期因過繼而疏離 與親長兄較有連繫 婚後與親姊妹偶有連繫 彼此感情普通	佳
人際關係	有領導氣質，在人群中受注目。 頗能與人溝通，但脾氣起伏較大。	討厭人群，喜歡獨處，認為過多的人際關係很麻煩。

飲酒	喜歡飲酒，享受暫時的沉醉，卻無法克制，最後引為逃避現實的方式。	喜歡飲酒，享受暫時的沉醉，能自我克制。
工作	因所學有限，雖有專長，但無經營能力與耐挫力，故告失敗。	因學有所長，雖無經營能力與耐挫力，幸有家人幫忙，目前事業穩定。
婚姻觀	完全無知	完全無知
伴侶選擇	自以為是，事後卻後悔	自以為是，事後卻後悔
伴侶關係	無正常婚姻之關愛、互信、扶持	無正常婚姻之關愛、互信、扶持
親子關係	對孩子雖有愛，卻無法管理情緒，使致親子關係無法達到親密和諧。	對孩子有愛，因身世之因，初期無法達到親密和諧。孩子漸長後克服阻礙，目前關係良好。
婚姻狀況	一心希望得到好的婚姻，自己卻無能力經營，最終對婚姻感到後悔、遺憾，且在痛苦結束生命。	一心希望得到好的婚姻，自己卻無能力經營，至今仍在摸索對錯，希望能無愧對方，幫助對方找到理想的生命伴侶。
此刻 生命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生活充滿抱怨 2. 對死亡心生恐懼 3. 對環境諸多不滿 4. 對命運憤怒，且受其主宰 5. 對挫折欲抵抗卻無適切之法 6. 對神靈無知但敬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生活已無抱怨 2. 對死亡無恐懼，但有未竟 3. 對環境能予接納 4. 對命運無怨，認為事在人為 5. 對挫折較能釋懷並加以面對 6. 對神靈無畏有敬
未來期許	無機會改變任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孩子不要步入自己的性格後塵。 2. 希望婚姻能圓滿結束，雙方無所愧疚遺憾。 3. 希望自己能理想的事業。

第五章 雪子故事的 analysis 與討論

本章主要是依據「類別－內容」的方式，從故事的摘錄中提選出研究主題，並且加以分析，透過雪子生命故事的文本，與可卉及親人的生命回顧，來作進一步的探討，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是雪子成長歷程，對雪子的影響，第二節雪子的婚姻態度，對家庭氣氛的影響，第三節是可卉的婚姻剖析與展望。

雪子的人格形塑



第一節 雪子成長歷程對雪子的影響

生命是一場無從選擇開始，但可以選擇過程與結果的旅程。這是因為，每一個人從出生開始，便與周遭的人與環境產生了必然的糾葛。當事人無從選擇父母、環境與手足，這已經存在且無從改變的糾葛，如同網絡般的細線，佈設了一個當事人必須投入其中，卻不能變動的關係。然而，當事人與週遭人們的關係好壞、位階、立場與躲在關係下的愛恨情仇與利害糾葛，造就了當事人不同的個性與生命發展，連帶的，也影響了這個人的自我認知與生命價值。

每一個人都有以自己為中心的生命故事，當故事已經畫上句點，他人再來回溯該人此生的種種，其目的有二，第一，審視此人之一生對自己造成的影響。第二，審視此人對周遭人甚至世人所造成影響。無論何目的，皆是期望以正面的追審與思考，提供研究者與普羅世人在思考生命起落時，有所助益。

本節中，研究者將從雪子在原生家庭的成長歷程，對雪子造成之影響進行分析與探究。

一、雪子原生家庭的影響

● 女性照顧者對雪子的影響

所謂的原生家庭，指得應該是嬰兒出生後第一個接觸的家庭。但是對一個養女來說，原生家庭可能代表了兩個完全不同的家庭，倘若養子女在進入新家庭時，完全的與原家庭隔離，或當事人根本不知情，這樣的影響或許不大，但卻依然存在。反之，若是養子女進入新家庭時，原來的家庭對於該子女仍保有一定程度的關係與聯繫，那麼原生家庭、收養家庭對該子女的影響，則是兼具並重的。Sullivan 即曾在 1953 年，於自己的論述中提及，個體自幼年起與他人的互動必然影響其未來的行為、情感、認知等多方面的表現，尤其是與原生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的互動關係為甚，雖然個體已長大成年，但是仍未能完全消除原生家庭所加諸的影響。其中說明的，便是主要照顧者在該子女生命中的影響，可能大過於其

他重要親人！然而，照顧者若能以正向的人生態度對待被照顧者，被照顧者的人格發育，並不會因為照顧者並非自己的血親親屬而有落差。但若主要照顧者無法以正確、正面的態度對待被照顧者，便會使得家庭成為孩子最容易受到重大傷害、甚至釀成行爲或心理偏差的地方。所以，Framo（1981）才會在自己的研究論述中表達：在所有對人類具有衝擊性的力量中，以原生家庭為最早、最持久、也是最具有影響力的一環。這是因為無論小至生活習慣、習性、模式，或大到個人的性格、生涯發展及價值觀，都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所教導影響的，有深層的關係。一旦在家庭中被雕塑成型，想要改變也會顯得不易。因為這些觀念、行爲可能在幼年的時候便烙印在孩子的心中，成為根深蒂固的模式，甚至成為他如何看待外面世界的信念。他一再強調原生家庭不只是一個人的成長、學習之所，同時也可能反而是讓個人在心理上萌發衝突的肇始之源，並且仍持續地在往後與他人在親密關係的建立上顯現出來。

關於此一論述，Freud 也曾提出他的看法，他強調嬰兒期的原生家庭生活經驗幾乎是構成個人人格的主要因素，這項論是即是 Sullivan(1953)其後提出該原生家庭主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的主要依循。

● 雙重性格型塑

對於雪子而言，台灣抽諸母稅的制度，讓她擁有兩個影響她人格型塑的家庭，這兩個家庭對她的態度與教養、看法，也讓雪子對自己、對人生，有兩種不同的反應。表面上的雪子，是一個性格驕縱、脾氣兇悍，個性強勢，對每件事情都很好強且不服輸的，以至於在生命的每一個階段，她都表現出不肯認輸的強烈姿態，但是私底下，她卻又是一個一但遇到困難，便容易發怒，不斷抱怨，把一切歸咎於命運或身邊的人，最後會以許多理由逃避問題，無法面對問題的人。這兩種性格，一內一外，影響了她的一生，使得她以極其悲觀的態度面對自己的人生。

二、成為富家女對雪子的影響

- 身世好壞的兩種認知—物質富裕與情愛匱乏

「她小時候知道身世，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選她，但是兄弟姐妹卻很羨慕。」

(A-1-4)

家庭支持可說是社會支持之主要來源，可提供個體強烈的支持、情感、安全與回應（王者欣，1995）其中，家庭支持結構要能發揮效果，支持功能是不可輕忽的。最簡要的分類是將社會支持功能分為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兩大類（宋麗玉，2002）。相較於此，較細的分類則將社會支持分為情緒性支持、工具性支持與訊息性支持（呂寶靜，2000）。然而這些支持，對於一個養女而言，其功能卻是不顯的。

雪子在其婚後，即不只一次告訴她的下一代，她並不願意當養女，她甚至認為因為就是這個身分，讓她今天落到如此下場。但是在雪子親兄弟姐妹的眼裡，她卻是天之驕子，大家最羨慕的一人。研究者在分析這一段情節時，發現人的意識中存在一種盲點，那就是大多數人只能看見自己的不幸或差別，卻不見得懂得客觀理智的看見差異。

從雪子富裕的生活條件來判斷，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兄弟姐妹非常羨慕她，因為家境窮困的他們，看著物質生活條件十分豐厚的雪子，一定非常疑惑：為什麼她可以過得這麼好？但是對雪子而言，習慣豐厚生活條件的她，渴求的確是一個可以真心疼愛她的雙親與可以和她談心甚至吵架的兄弟姐妹，而不是穿著華服卻僅能品嚐孤獨與寂寞，對雪子而言，家是一個豪華旅館，雖然這裡還有陪伴她的女僕，異父異母的手足生活在一起，但彼此之間總是欠缺真實的情感，也少了互動與溫暖的支持。或許，雪子是個『繼承人』，是個擁有尊貴身分的重要代表。但是，雪子自幼便很期待有人能與她作伴。因為我們從雪子的故事中不難發現，雪子的養母並未對雪子投以母親的愛與關懷，反而是想盡辦法要奪回屬於自己的一切，這樣的心態下，是不可能給予雪子任何一分真正的情愛，是故，缺乏情愛的雪子，對愛的渴望是可想而知的。

● 奢華性格的養成

「妳媽很會花錢，但是連她自己都不知道這些錢花到哪裡去了。不過，她倒是常拿錢給基隆的兄弟姐妹們。她非常慷慨，或許是因為她要多少錢，伸手跟多桑要就有了！所以她從來沒有存過一毛錢，錢拿來了就是花掉，誰向她開口，她就給誰。也因為她好商量，當時基隆的兄弟姐妹們，大家都會跟她要錢來花！尤其是大哥，他總是三不五時向他拿錢，不過他也很會逗你媽開心，每一回來要錢，都會拿出奇特的東西跟她換，有時候是草葉變成的蚱蜢，有時候是捏麵人，有時候又變成了糖人，這些小東西，每回都可以換得數百元甚至上千元。」 A-1-8

在結婚自組家庭階段以前，人們依賴原生家庭度過嬰兒期、幼兒期、兒童期、青少年期階段。這些階段的共同家庭支持來源主要為父母次系統與手足次系統。對於雪子來說，這兩項的支持都是缺乏的。因為養母、長兄對雪子有「爭產」的疑慮，所以無法釋放足夠的愛與支持，所以欲尋得家庭支持，似乎只能轉向兄弟姐妹。因為，在家庭中除了父母系統的支持外，其他次系統如手足系統亦是一項支持來源，有兄姊支持者不論在表現攻擊與抑制挫折上，都與沒有兄姊者有明顯的不同，身為弟妹者從兄姐的示範中可以得到訊息性支持，並從分享合作過程中學習到情緒性支持。（王枝燦，2001）。當然，不可諱言，手足關係除了正面的合作分享外，亦有負面的衝突攻擊，因為在一般家庭中，要將父母能夠給自己所有的愛、情感與注意力與另一個手足分享，這是重大的調整。在此調整中，難免會產生各種爭執、衝突，甚至是攻擊。然而不論是正向的發展或負向衝突、攻擊，對雪子來說都是不足的。

● 價值交換的手足之情

雪子為了尋求家庭支持，只能發展了一套屬於自己的方法。那就是「價值交換」。

因為雪子在豐厚的物質生活與極度缺乏情愛的矛盾生活中，養成了以金錢換取感情的習慣與矛盾。然而，錢真的是萬能的嗎？或許大多數的人都希望自己是錢人，因為有錢就可以買任何東西來滿足食、衣、住、行的需求！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雖然金錢可以滿足物質的需求，卻無法滿足精神的需求，健康、友誼、快樂，就是雪子無法用金錢買來的，雪子無法用金錢購買朋友之間的友誼、父母手足的關心，充其量只能買到「在意」，所以金錢在精神的需求上並不是萬能的。但是這些對當時年幼的雪子來說，是無法懂也無能力懂的理論。

因為對雪子來說，她唯一擁有的將是金錢，她唯一能運用的也是金錢。這種以錢來思考感情、身價甚至周遭的一切，是她自幼養成的習慣。更何況在當時，兄弟姊妹對她的概念一直處在：雪子可以給我們所沒有的經濟支援！所以，他們對她的情感必然顯得有些「目的性」，依據這個目的性，雪子的對待這群手足的姿態是否能如一般兄弟姊妹，而這群兄弟姊妹又是否能以客觀的模式對待雪子，便有許多值得省思之處。

我們從雪子以金錢「交換」手足之情，可以有幾點足供探討。

根據研究，青少年求學時期，單純手足效果指出姊姊的存在對手足的教育機會有正的輔助性，姊姊的數目增加有助於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哥哥、弟弟與妹妹的存在，對手足的教育機會有不利的影響（洪瑞瑩，2003）。然而地位手足效果則認為排行第一的子女在人力資本投資上最具優勢，而排行愈後面的子女則愈為不利。同時，子女愈多的家庭，資源競爭的情形可能愈嚴重（洪瑞瑩，2003）。男性有兄弟姊妹的效果皆正向高於女性有兄弟姐妹的效果，特別是排行較後的女性，受限於家庭有限的資源，教育機會可能有不利影響（陳永欽，2002）。換言之，此一時期，手足的競爭攻擊主要在教育資源的取得上，而手足愈多者，競爭愈加嚴重；姊姊在手足當中可能是提供手足支持的有利資源，排行老大者較可能在教育資源上獲得較多的支持，男性在手足中較能獲得正向的支持。

另外，手足關係對於青少年而言，相當於同儕團體之一類。相關研究指出手足關係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成負相關（張惠君，2002）；手足間衝突愈高，高中生寂寞程度愈高；手足關係愈親密、在手足間之相對地位愈高，則高中生愈不感到寂寞（陳冠中，2000）。因此，親密和諧的手足關係有助於降低青少年的偏

差行為與寂寞感受。

● 從價值觀看性格

從上述理論，與雪子的生活模式，我們試著整理出幾個雪子的人個特質。

1. 雖然姊姊的存在對手足的教育機會有正的輔助性，姊姊的數目增加有助於教育年數的增加，而哥哥、弟弟與妹妹的存在，對手足的教育機會有不利的影響。但是事實上雪子並未受到擁有姐姐的優點，相對的也沒有被「瓜分資源」的危機，使得雪子雖然在寂寞中，但卻可以生活得富裕、優渥。此一部分養成她喜愛受到矚目，害怕孤單，個性慷慨、不懂理財，對生活的運籌能力較低，甚至可以說未婚前，完全不知人間疾苦的狀況與性格。
2. 研究指出手足關係變項與國中生偏差行為成負相關，當手足間衝突愈高，高中生寂寞程度愈高。手足關係愈親密、在手足間之相對地位愈高，則高中生愈不感到寂寞。因此，親密和諧的手足關係有助於降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寂寞感受。此一說明，解釋了為何雪子在父母甚至養父母的眼中，始終是一個壞女孩，因為始終在手足關係孤獨的她，沒有親密和諧的手足關係協助她降低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或許是也是造成她火爆脾氣、為所欲為的性格原因之一。

三、渴望尋求自我認同

● 工作的目的

「我們在基隆認識的，當時你媽在基隆一家建材行在當會計……不過，我後來知道，你老母作工作只是為了好玩，她花的錢比賺得多好幾倍！」A-1-10

雪子在年輕時有許多工作經驗，雖然每一次皆為期不久，但是她卻不斷的更換工作，不願意閒居在家。

雪子和所有的人一樣，當個人脫離兒童期，進入青少年階段開始，自我意識會漸漸萌芽。在這段期間裡，個人會逐步建立自己的人生觀（或稱行為準則）標準，也可能會開始懷疑過去父母或老師的教導，而改從同學朋友中尋求肯定。因此會與師長們，產生人生價值觀的衝突，這就是所謂的叛逆期。

林清江（1983）就曾提出現代父母最重要的職責有：維持和諧而親密的親子關係、永遠給予子女愛的感受、滿足子女生理與心理的需求…等，然而，對於童年時代飽受呵護的雪子來說，她身為富家千金的角色，讓她在同儕之間受到就多的注目與重視，甚至連老師都對其十分厚愛，使得她無法順利在同學或朋友間得到不同的訊息，但是離開學校之後，雪子無法再繼續從同學之間得到關注，她開始轉而想以其他的方式尋求自我認同，這個方式就是到外面「工作」。但是對雪子來說，工作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畢竟雪子習慣了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日子，所學亦不精專！外出工作的她才會一個工作換過一個工作，其中大部分則靠養父介紹！

對常人來說，一般的工作是有壓力的，壓力是人成長的必要因素。與壓力共存的經驗，是個人抗壓能力的主要學習方式，然而年少的工作經驗並沒有機會讓雪子承受壓力，更無學習成長的機會。養父的寵愛，促使工作對雪子並無任何壓力，因為她賺的錢永遠不夠她個人的消費，必要時，她隨時可以有無限的支援。是故，她將工作當作一種娛樂消遣，連帶的養成她錯誤的工作認知。這也就是她在婚後無法長期持續於同一種事業或工作中，因為過去的經驗並未為她的工作實力加分，反而給予的錯誤的概念。

以此狀況來論雪子對自我的肯定，只怕是充滿著非正確的認知。

● 雪子渴望肯定

因為，雪子要的肯定應該來自於家庭，由於家庭支持可說是一輩子的事，也是型塑一個人或改變一個人最重要的位置。人生的發展有其階段性，論及人生發展階段，最為代表性的就是艾力克森的生命週期理論，其將人生的發展分為八大階段，各階段有其任務或需求與其發展特徵，此階段則包括嬰兒期、幼兒時期、兒童早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成年期、中年期與老年期（沙依仁，1998）。吾人處在嬰兒期、幼兒時期、兒童早期、兒童期、青少年期，所需要的家庭支持亦不相同。嬰兒期及幼兒時期，我們需要的是全然的愛與關懷，兒童早期、兒童期，

兒童需要的是全然的愛、關懷與適切的啓蒙教育，到了青少年期，吾人需要的除了全然的愛、關懷與適切的家庭教育外，還需要更多的肯定與支持。吾人才能藉由其支持，確認自我價值，以建立生活態度。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董旭英認為，大部的人都透過別人的態度來建立自我形象，如果別人對自己的態度好，就會肯定自我，若別人對自己不甚熱絡，就懷疑本身還有哪裡不好，那邊還要改進。此一說法對雪子來說雖然適用，但也帶來無法釐清的矛盾，因為雪子從養父、僕人與老師、同儕的禮遇行為裡，或許可以找到類似「肯定自我」的價值感，以至於雪子在往後的生命歷程中，總會有一種如膚色般揮之不去的「貴族」驕子心態，但是相對的，她卻又從養母、長兄、大嫂等其他重要家人的疏離中，感受到難以言喻的孤獨感，於是在如此矛盾的交錯中，雪子的自我形象是不明確的。因為多數人會透過兩種方式來來建立自我形象。一是別人的評判，二是工作。然而，若評判的角度與立場本身就是有失公允的，那麼不斷在意評判的結果，反而模糊了真實的自我形象。至於工作，雪子雖然透過工作來肯定自我價值，但是什麼事情都不會的雪子，雖然盡了她自己最大的力量在職場上尋求認同，但真實的她能否因而得到相對的肯定與快樂！就可想而知了。

第二節 雪子的婚姻態度對家庭氣氛的影響

一、雪子的愛情與婚姻觀

● 未竟心理－未竟初戀真的比較好嗎？

『有一個。當時，她好像認識了一位，交往了一陣子，雖然要提親，但是養父堅持不讓雪子出嫁，他要求對方入贅，對方的父母知道此事後，就不讓兩個人往來了，因為他們不可能答應讓獨子入贅。』A-1-11

雪子的外祖父母並沒有男丁，膝下僅有養女一名、親生女兒二名。爲了讓自

己的血脈能夠承傳，外祖父母希望女兒能夠招贅，傳李家香火。當年，雪子的母親理當是最適當的繼承人選，因為如果她能夠承擔所有的責任，雪子便不會擁有此一身分。因為雪子的親生母親生了四個男丁，如何輪都輪不到雪子來當繼承人，然而無法預知未來的雪子母親，不願意招贅而選擇出嫁。為此，外祖父母要求出嫁的大女兒，必須過繼一名子女給養女作為李家繼承人，也改寫了雪子的生命歷程。

雪子的身分是繼承人，這個身分註定了她沒有選擇愛情與婚姻的資格。這是雪子從小就知道的事情，卻必須等到親身經歷才能深刻感受。就中國傳統的觀念來論，婚姻是吾人此生中重要的轉換階段，它象徵著人生即將進入另一個階段。對台灣早期的女性而言，浪漫的愛情只是戲院裡的故事，是梁山伯與祝英台，是羅密歐與茱麗葉，是雖然偶以想像，卻不敢也不會追求的一部分。但是幸福的婚姻，則絕對是大部分所要追求的重要未來。因為在女性地位上為抬頭的當時，尋獲令人稱羨的伴侶，就代表著對女性的生命價值，也同時代表了幸福的保證與美好的未來。雪子一直認為自己曾遇到心儀滿意的對象，但是無法圓滿，她對日後的婚姻無法接納，有相當大的理由是因為她認為自己的初戀應是較理想的。

● 雪子與雪子母親皆拒絕招贅

雪子的母親基於什麼理由不願意入贅，我們已經無從追認。根據雪子丈夫的說詞：

「好像是你阿嬤有自己喜歡的人，人家不願意入贅，所以無法談成婚事，後來外祖才退步，讓他們結婚，不過就是有條件交換。…」 A-1-3

雪子的母親當年也遇到類似的狀況，但是在家中已經有另一位養女當作替身，自己也願意「割捨」一名子女的條件下，雪子的母親得以脫離承擔家庭香火繼承責任的處境。然而雪子就沒有這樣幸運了，第三代的她，沒有替身與退縮的空間，所以第一段戀情就此告終。這一個未竟的戀情，成為她生命中的遺憾，和大多數的人一樣，未竟的戀情總是最美。未完成的事 (unfinished business)，

包括悔恨、憤怒、憎恨、痛苦、焦慮、悲傷、罪惡、被拋棄等未曾表達的情感。在未竟的理論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這些情感未被表達，他們都與某些特殊、鮮明的記憶或想像連結在一起，這些未曾完全察識、未曾被充份體驗的情感在內心深處徘徊，在不知不覺中，影響個體與自己和他人的接觸。而這種對未竟投注的情緒與遺憾，也確實影響了雪子日後的婚姻價值。

雪子的母親在犧牲一個子女的條件下，有了自己認同的婚姻。雪子的初戀卻硬生生的被拆散，即便事後的丈夫也是她的選擇，但是她卻始終帶著「若非被拆散，我也不會有此婚姻」的意念，故每每思及便覺懊惱痛苦。

二、選擇讓自己後悔的婚姻

「婚後，伊不讓我繼續在藥店裡工作，因為薪水很少。我們租了一個店面，賣起水果雜貨。起初，生意普普通通，養家活口勉強可以。

第一胎沒有成功。隔年，生下哥哥，台灣北部鬧霍亂，所有的水果開始滯銷！麵店也不太有人光顧，批來了麵、貨、水果沒人買，當然是賠錢倒店了。後來，我們又搬回了基隆。透過大舅介紹，我在台灣肥料公司上班，你媽則在路旁做起小生意賣一些小孩子的玩具、零食。台肥的薪水很少，一個月只有八百多元。又要租房子、又要生活，實在很窮。不得已，我就去學開車，借錢買車，當起計程車司機。」A-1-13

● 對婚姻無知而且衝動

雪子曾經在回憶自己的生命故事時，曾不只一次告訴孩子，她非常後悔。

「婚後，她第一次回到真正的夫家，看見那泥磚斑駁脫落的矮小農舍，裡面盡是又黑又臭的土糊牆面，一家數口衣衫襤褸，家中大小連雙像樣的鞋子當沒有，當場哭了起來。事後雪子回憶此事，說，她當時立刻就後悔了。」

社會學家 Reiss (1960) 認為愛情猶如轉動中的車輪一般，大抵需要經過和諧、自我揭露、互相依賴及親密四個階段而漸進發展。但是對性格衝動的雪子來

說，此一愛情並沒有經過這四個必經階段，生活歷練毫無經驗的雪子，從頭到尾對國津的認識就是有限的，她認識的只是自己想像中的「國津」，所謂的和諧、自我揭露、互相依賴及親密，被無知的幻想所蒙蔽，國津只是「婚姻的代名詞」。而，婚姻只是婚姻，它只是代表了到另外一個地方生活，她對婚姻的認知是相當有限的，因為如此，她對婚姻的準備心態與對應能力也是有限的，更遑論那個她以為已經熟悉卻完全陌生的對方。

● 貧窮或是他因導致後悔？

雪子後悔的理由，主要是國津家中的貧窮。當她從沖昏頭的愛戀與極度想離開原生家庭，另求依靠的夢幻醒來之後，她開始審視這個婚姻。基於她童年養成的生活經驗與生命認知，她對於「貧窮」有著相當程度的排拒。結婚前，貧窮只是形容詞，她只能在戀愛的醺醺然下，假設自己已經能充分了解這種處境。婚後，貧窮成為現實的壓力，讓她難以面對。所以她開始想擺脫貧窮的處境！第一步當然是從丈夫與自己的工作開始。雪子要求丈夫離開藥房，卻不在意國津的感受，從小就不需要在乎他人想法的雪子，自然也不會在乎國津的想法。

雪子貧窮的苦難日子從此開始。

「第一胎沒有成功，你母親一直認為是受到詛咒，為了這件事情，她不知道說了幾十年！……」A-1-13

雪子的第一胎是小產，產前一週的檢查一切都還正常，但是因為臨產前臍帶繞頸造成胎死腹中。雪子對於此事非常在意，認為是外公與養父給予她未能依約招贅的懲罰！

雪子首胎的死產與婚後的貧窮，成為她自認為是「獲得報應」的印證，也成為她夜深人靜獨自品嚐苦痛時的主要理由！這幾乎是她一直到死前都無法釋懷的重要心結！

雪子口口聲聲的後悔，給國津帶來很深的罪惡感！他一直到雪子死後多年，依然認為自己很「慫慢」，無法給妻子較佳的生活環境。

「要怪捨米！伊沒怪我就很好了！伊攏怪我沒厚伊過好日子，一世人歹命，我能說什麼，那時候的時機就是這樣阿！我卡己也是比較憨慢，所以是伊怪我！我能說什麼。……」A-1-24

也讓在夾縫中孩子，對婚姻、愛情除了恐懼與擔心外一無所知。

三、雪子的事業與工作

● 盡力搏鬥

「很多喔！賣菱角、甘蔗。搬貨當運工，開起計程車、家庭加工、到蛋捲工廠煎餅、到原子印章工作、設攤賣檳榔、包糖果啦、折紙盒啦、到市場擺攤、替人煮飯、顧孩子，很多啦！不過你媽沒有耐性，什麼都做不久。」A-1-18

雪子不是未曾努力過，她做過的工作與生意，比起常人的經驗絕對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雪子的生活經驗不足，人際關係的應對相對也較為薄弱，耐性與持續性自然也有限，遇到挫折後採取放棄或逃避的姿態是可想而知的。

雪子的逃避、放棄，並非來自得不到家人的支持。

從家庭理論中，我們可以了解：對常人來說，當人進入成年期與中年期時，其家庭發展階段即是結婚、生兒育女以及成就事業，因此，此時期的主要支持來源為夫妻次系統與親子次系統。其中，已婚的女性，特別是職業婦女，面對的不只是傳統女性角色原本要扮演的家庭角色，更要因應社會賦予的工作角色。婦女將有限的精力及時間適當的分配在家庭與工作上，經常會發生角色衝突以及角色負荷過重的問題（鄭忍嬌，1994）。針對這樣的壓力，丈夫、家人支持扮演重要的地位。

職業婦女在面臨妻子、母親以及工作的多重角色壓力時，76%會尋求丈夫的支持（莊慧美，1998，引自 Marlow）。同時，丈夫的情緒支持是其最重要的支持來源，先生對於工作與家庭角色的認同，是家庭和諧重要關鍵，終究婚姻關係中最重要的是夫妻關係（莊慧美，1998）。可以見得已婚女性不管在主客觀情

境下，較會主動要求丈夫的支持。

- **缺乏支持因於個性**

雪子是一個個性剛強的人，她的強勢性格促使她在婚姻中成爲主導者！她雖然需要支持，但是當她無法信任自己的支持者時，支持的動力自然就無法產生了。

雪子在某一部分是相信自己的；雖然在陰暗的性個角落，她對自己採取否認的態度，但是在日常生活中，雪子扮演的是驕傲、自信且強勢的角色。然而，她雖然可以以強勢的方式主到丈夫與孩子的工作與生活，卻不能真正當自己的主導者。主導雪子自我生活的絕非雪子的「理性」，而是雪子的性格！一個人期望得到成功，最重要並非是掌控他人，而是掌控自己，也就是所謂的自我管理。自我管理 (Self-Management) 是個心理學的觀念及術語，它描述了個人完成獨立自主的歷程。這個觀念奠基於美國伊利諾州大學的榮譽教授 Frederick H Kanfer 所提倡的自我調整(self-regulation)。他討論自我調整時提出三個重要的內容，包括：自我監察(self-monitoring)、自我評估(self-evaluation)及自我強化(self-reinforcement)。此三項自我要求，對常人來說都已經非易事，更何況是對自我認知已經產生矛盾的雪子來說。雪子因爲受寵的身分與生活習性的縱容，養成了無法自我要求，只能要求他人的個性，雪子並非不了解自己的缺失，然而就是改不過來。她在日常生活中，不只一次告誡兒女，不要像她一樣壞脾氣，不要沒有耐心！然而說歸說，她卻無法管理自己在這一方面的缺失，以至於她雖然奮力地想在生活經濟上掙扎，卻因爲自己過於容易放棄的性格，每每總在挫折時落敗，終無成功或令自己滿意的成果。

四、家庭的氛圍與子女的處境

- **痛苦與恐懼**

經濟生活的困頓，讓雪子生活在悲劇的氛圍裡，也讓這個家庭始終處在不快樂的氣氛下。

「大哥在回憶童年時表示：每天都很用功讀書，不為別的，只次為讓媽媽能夠高興一點，不過卻總是覺得，無論自己做得再多，似乎都還不夠讓媽媽感到驕傲跟快樂！所以覺得壓力好大。回想自己兒時的一切，竟覺得痛苦的多，快樂的少。」這是雪子的大兒子對過去生活的回憶感受！

每當母親歇斯里底的哭喊、叫罵時，我和大姐都會習慣性的把自己分裂成兩部份，一部份站在那裡低著頭受訓，一部份則自動消失了。這是我們日後聊天時，才發現的共同點。

「每一次被罵，我覺得自己的腦筋總是一片空白！身外轟隆隆的聲音，究竟在說些什麼，實在想不起來！除了害怕與恐懼，媽媽在說什麼，我一點都想不起來！」這是雪子的大女兒在回憶童年記憶時，所表達的生活經驗。

除了老大、老二，老三的記憶也是相似的。

「每一次被罵，我就會呈現發呆的狀況，明知道有人說話，可是卻能瞬間完整消除記憶！這樣的狀況每每都能持續好久、好久。」

● 女性支持者是家庭氛圍關鍵

足以見得，悲劇的氛圍圍繞了這個家，型塑了這個家的每一份子。當我們從家庭系統的角度來思考此一狀況，不難了解雪子對孩子的影響是相當明顯的，因為就女性提供的支持功能來看，在依賴原生家庭階段期間，嬰幼兒、兒童及青少年特別需要母親的情緒性支持，而手足次系統中的姊姊是較易提供情緒性支持的角色。倘使母親的支持有限，且給予的多為負面的思考模式，吾人的人格難免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 Bowlby 的理論，子女與雙親的早期經驗與依附形式的發展會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且早年親子間的關係及互動方式，對於個體的性格發展有著極大的影響，而這些性格又是影響個體未來處理事務及因應壓力的主要因

素，因此雙親的教養態度不僅在個體幼年時影響其性格的發展，更會延續至個體成熟後的行為與互動準則。

國內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影響青少年的人格發展，進而影響其心理健康（鄭惠萍，2002）。另外，許文耀、吳英璋、胡淑緩、翁嘉英（1994）針對 1299 位青少年以及 1132 位高中生之研究指出，早期父母的教養方式會影響孩子之自尊發展，父母的教養方式與孩子的自我分化以及憂鬱均有關係，父母的過度保護或期望太高，容易使子女自我概念不佳與自我肯定降低，影響孩子面對生活困境的壓力時，容易出現不適應之行為。李素芬（2002）指出早期與雙親的負向互動經驗會影響個體自我特質，這樣的自我特質與外在壓力事件產生交互作用可能導致憂鬱症狀的產生。

● 情緒、支持與依附關係

依附關係	理 論
1.安全依附型(Secure attachment)	<p>安全依附型的小孩在陌生情境中，當媽媽在身邊的時候可以自由探索環境，和陌生人互動，當媽媽離開時可能會難過哭泣，當媽媽回來時，小孩會很快地靠近媽媽尋求安撫。</p> <p>安全依附有助社會及情緒的發展，嬰兒才能適應與母親分離，致力於探索環境，而發展出自我概念。</p> <p>安全依附者的浪漫關係是快樂的、友善的、信任且對親密並不感恐懼。在關係中自我揭露程度高，且對伴侶的自我揭露感到舒服，自我揭露的彈性高且主題是互相的、反映的、同理地傾聽；對關係持有正向的看法，對關係也有較多的信任、滿意、親密、熱情、互賴及較多的承諾；感受到關係是愉悅的、友善的、信任的，較能接納、支持伴侶，尤其在焦慮情境中較能給予對方支持；能以建設性</p>

	<p>的策略處理衝突，較合作地問題解決策略；對伴侶表達信任的情感；在愛情關係中的體驗多是正向情緒。</p>
<p>2. 焦慮/矛盾依附型 (Preoccupied attachment)</p>	<p>此類型的小孩即使當母親就在身旁時，面對探索和陌生人時依然會感到焦慮。當母親離開時，孩子會非常的沮喪；當母親回到身旁時，孩子又變得很矛盾，明明想跟母親保持親近卻充滿憤怒，當母親開始注意他時又會想要抵抗。心理學家的研究發現此類型的嬰兒的母親特性為：照顧能力差、不懂得如何滿足嬰兒的需求、不一致的行為。</p> <p>這一類型的人覺得他人是複雜且難以了解的。認為「真」愛是極端罕見的，談戀愛時會過度涉入關係中，表現出強烈想親近他人或強迫式的佔有的反應，付出後，希望對方給予同樣回饋，常有極端情緒，容易害怕、焦慮、寂寞及憤怒；常出現過度親密的自我揭露，且對伴侶的自我揭露感到舒服，但對關係滿意度低、對伴侶的信任低。</p>
<p>3. 逃避依附型 (Fearful attachment)</p>	<p>此類型的小孩會迴避和忽視母親的存在，在母親離開或回來不表現出情緒。母親在時不去注意；母親離去亦顯不出緊張痛苦；母親去而復返非但不表高興，反而生氣；陌生人出現時無特殊反應。孩子不會去探索環境不管誰在那裡。小孩面對對待陌生人和母親是一樣的。不管誰在這個環境，也沒有太多的憤怒。</p> <p>逃避型小孩的母親通常是沒耐心、對嬰兒不敏感或表現出負面的反應、並拒絕身體接觸等反應。逃避依附的嬰兒表現出退縮、孤立、對學習沒興趣、缺乏動機。也不易交朋友。</p> <p>此類人對愛情較悲觀，認為愛不會持續，人難找到「真」</p>

	<p>愛。關係中少有接納，帶有嫉妒。他們對於他人表現出防衛、且對被拒絕很敏感，對關係不信任、滿意度也低，無法給予承諾、害怕親密，寧願一個人，而補償性地投入非社會性的活動，用工作來逃避與社會的互動，藉由逃避與他人親近同時也保護自己免於失望。</p>
<p>4. 排除依附者 (Dismissing attachment)</p>	<p>此類型的小孩沒有固定連貫的反應。會依據環境的回應來表現抵抗或迴避。小孩經歷過受驚嚇的照顧者或令人害怕的照顧者。因為人際互動是不穩定的，所以導致孩子無法有一致性的反應。面對照顧者，一般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我，如同一面完整的鏡子，而混亂型依附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己，如同從一面破碎的鏡子。</p> <p>此類的人否認對親密關係的需求，否認有強烈的社會性接觸需求或慾望，基於保護自我，避免受到傷害而維持一種獨立自主與不受傷害的情況。對他們來說，獨立和自給自足的感覺是非常重要的，既不喜歡依賴別人也不希望被他人束縛，通常他們寧可自己一個人比較自由，並且認為一個人的生活就可以過得很好了，不需要另一個人的親密情感，故傾向獨身。</p>

(郭靜晃 1978)

每一位孩子都渴望雙親給於自身正面的評價與穩定的情緒對待。小孩子的自尊取決於雙親的支持與情感。一但長大成熟，價值感應自個人的自我成就以及能力中衍生。反之，如果父母在教養中無法給予穩定的情感依附，甚至雙親的教養產生落差，則當事人會產生不知所措的情況，進而對自己產生矛盾的認知。

是故，生為家庭中的主要支持者，必須有能力提供穩定的情感依附，並給予下一代安全與支持。然而，這些都是情緒起伏甚大的雪子所難以做好的，雪子自我人格的型塑的矛盾，與原生家庭她的生命影響，讓她無法當一個理想的家庭支

援提供者。當家庭的主要女性角色，無法適切的給予家庭份子支援與協助，家中的組成份子對自我的認知必會產生矛盾或負面價值。另外，母親的樣板與對婚姻的價值，也在無形中建立了兒女，特別是女兒的婚姻價值觀。

第三節 可卉自我分析

自我分析對任何人都是件極難的工作，吾人對自我的概念是否正確，是否符合周遭的人對自己的評價、認同，都是難以驗證的項目，依據可卉就讀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時，經相關課程學習，曾歸納了幾個重要的內容。

一、從藝術治療看見自己

(一) 自繪像與家庭動力圖

● 圖像重點：

1. 自繪像內容部分：可卉所畫的自我是一位身穿中國風服飾的女士，左手牽一位年約五、六歲的小男童，右側是一位年約八、九歲的男童。後方則站立有男女老少等無數位人員（靈魂）。
2. 家庭動力圖內容部分：可卉所畫的是自己與兩個孩子的半身圖，眯眯眼與恬靜的笑容。二位男童在左右兩側，母親在身後並列。左側小方格則以面朝內的半圓表自己，開口朝孩子，兩小方格表孩子，開口朝母親。
3. 用色部分：由於兩人共用一盒畫筆，所以可卉考量的第一因素是不要影響他人。但是基本上可卉也不會喜歡用很多顏色，可卉喜歡簡單的構圖與顏色。是故，可卉在自繪圖只用了頭髮的黑色，跟旗袍的咖啡色。身體則用淺膚色。嘴用紅色。

● 圖像性格分析

1. 用色明亮：可卉是個開朗的人。
2. 人像完整：自我的統整度良好。

3. 無任何裝飾、打扮：表示不注重社會價值觀。
4. 臉上表情安適：內在清明、無憂慮。
5. 心智年齡與實際年齡無落差：心智健康。

- **家庭動力圖婚姻分析**

1. 刻意將實際生活在一起的人忽略，心態有所偏頗。
2. 我仍無法正確正視自己婚姻關係。
3. 我尚無任何正確的婚姻觀念。

(二)、夢中的理想家園集體繪圖

- **該治療課程呈現之內在期望分析**

1. 創作以童年為主題，呈現內心渴望健全家庭關係。
2. 作品表達對學習求知的認同，認為人應尋找精神領域的成長，以完成今生的整體學習。
3. 生命觀：再長的人生都有終點，再短的人生都可以有意義。

- **該治療課程呈現之性格分析**

1. 我討厭承擔責任。
2. 我曾過於在意他人的想法，近年，略有改變。
3. 遇到挫折會立即自我調適。
4. 有很強烈的「排他」感。
5. 自己不想負責任，當提案符合意願，會做順水人情的。
6. 不是『勇於承擔的人』，但必要時且最後關頭時，會承擔起應有責任。
7. 還有希望，不輕言放棄。
8. 待人處世，較能以委婉的方式進行溝通，必要時可以忍讓，且替他人著想。

二、自我認知與藝術課程評量對照

● 藝術課程評量與自我評量對照

事件	藝術課程評量	可卉自我認知
性格一	開朗、溫和、自我統整良好	孤傲、較溫和、逃避、好強
性格二	非『勇於承擔的人』，但必要時且最後關頭時，會承擔起應有責任	遇困難，易自責、抱怨、退縮
性格三	還有希望，不輕言放棄	作事耐挫力低，容易選擇放棄
人際關係	具排他性格	討厭人群，喜歡獨處，認為過多的人際關係很麻煩。
工作	遇到挫折會立即自我調適	因學有所長，雖無經營能力與耐挫力，但有家人幫忙，目前事業穩定。
婚姻觀	逃避	完全無知
伴侶關係	逃避	無正常婚姻之關愛、互信、扶持
親子關係	佳	對孩子有愛，因身世之因，初期無法達到親密和諧。孩子漸長後克服阻礙，目前關係良好。
婚姻狀況	逃避	一心希望得到好的婚姻，自己卻無能力經營，至今仍在摸索對錯。
此刻生命態度與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心渴望健全家庭關係。 ● 再長的人生都有終點，再短的人生都可以有意義 ● 對學習求知的認同，認為人應尋找精神領域的成長，以完成今生的整體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生活已無抱怨 ● 對死亡無恐懼，但有未竟 ● 對環境能予接納 ● 對命運無怨，認為事在人為 ● 對挫折較能釋懷並加以面對 ● 對神靈無畏有敬

● 對照結語

在各項對照可以看出，我對自己的要求雖高，但是對自己的了解亦相當符合周遭較多數人的認知，然可卉始終無法正視婚姻，對美好婚姻的實質亦無任何概念，是故至今無法正視且處理此一問題。

第四節 雪子與可卉性格、婚姻與生命態度對照

家庭是個人生命的開始，家庭的氛圍塑造了吾人的性格，性格則創造命運。性格並非一成不變，生活的歷練、學習與本質差異，是性格改變的種種因素。

一、雪子與可卉的性格、婚姻對照與分析

事件	雪子	可卉
性格一	驕縱、兇悍、強勢、好強、主觀	孤傲、較溫和、非強勢、好強
性格二	遇困難，易發怒、抱怨、退縮	遇困難，易自責、抱怨、退縮
性格三	作事耐挫力低，容易選擇放棄	作事耐挫力低，容易選擇放棄
人際關係	有領導氣質，在人群中受注目。 頗能與人溝通，但脾氣起伏較大。	討厭人群，喜歡獨處，認為過多的 人際關係很麻煩。
工作	因所學有限，雖有專長，但無經營 能力與耐挫力，故告失敗。	因學有所長，雖無經營能力與耐挫 力，但有家人幫忙，目前事業穩定。
婚姻觀	完全無知	完全無知
交往時間	斷斷續續交往約五年 分析：應有足夠時間認識對方，認 識不深則應是不了解婚姻。	交往四個月 分析：過於衝動，完全不了解婚姻。
後悔原因	經濟問題：雪子一直認為自己的苦 來自於生活窮困。 分析：雪子是否在意精神層次溝 通，今難以考據，但是她在生活中	性格落差，生活模式差異：我認為 婚姻應有兩大重要元素，物質與精 神，最少應有其中之一。 分析：我在意對方是否符合我的需

	所呈現的苦痛在於經濟壓力。	要，而非自己是否符合對方需要。
伴侶 選擇	自以為是，事後卻後悔	自以為是，事後卻後悔
伴侶 關係	無正常婚姻之關愛、互信、扶持	無正常婚姻之關愛、互信、扶持
親子 關係	對孩子雖有愛，卻無法管理情緒，使致親子關係無法達到親密和諧。	對孩子有愛，因身世之因，初期無法達到親密和諧。孩子漸長後克服阻礙，目前關係良好。
婚姻 狀況	一心希望得到好的婚姻，自己卻無能力經營，最終對婚姻感到後悔、遺憾，且在痛苦結束生命。	一心希望得到好的婚姻，自己卻無能力經營，至今仍在摸索對錯，希望能無愧對方，幫助對方找到理想的生命伴侶。
此刻 生命 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生活充滿抱怨 2. 對死亡心生恐懼 3. 對環境諸多不滿 4. 對命運憤怒，且受其主宰 5. 對挫折欲抵抗卻無適切之法 6. 對神靈無知但敬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生活已無抱怨 2. 對死亡無恐懼，但有未竟 3. 對環境能予接納 4. 對命運無怨，認為事在人為 5. 對挫折較能釋懷並加以面對 6. 對神靈無畏有敬
未來 期許	無機會改變任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孩子勿入自己性格後塵。 2. 希望婚姻能圓滿結束，雙方無所愧疚遺憾。 3. 希望自己能成為知名作家。

二、雪子與可卉的婚姻對照與處理分析

性格	1. 自我中心、具領導能力。	1. 自我中心、具領導能力。
----	----------------	----------------

分析	2. 耐挫力低、衝動、不成熟、性格好強。有創業能力，無守成耐力。 3. 悲觀。	2. 耐挫力普通、能分析狀況、性格好強。有創業能力，無守成耐力。 3. 較雪子樂觀。
對伴侶態度	1. 冷淡：不主動關心。 2. 埋怨：認為無經濟能力。 3. 疏離：未具家人感情。 4. 性態度：拒絕。	1. 冷淡：不主動關心。 2. 疏離：未具家人感情。 3. 只要不影響我與孩子，對方要什麼都尊重。 4. 性態度：拒絕。
行為分析	雪子認為自己的不快樂來自於婚姻，婚姻的不快樂源於經濟，所以她埋怨對方未能給予她較理想的生活。所以對伴侶產生埋怨和疏離。 女性對於不愛的對象，較易拒絕性關係，是故雪子對性關係採取排斥態度。	我對於重入婚姻並無期許，對伴侶惟一要求，是希望他不要以不合理的情緒影響我與孩子，故態度保持於冷淡尊重。 女性對於不愛的對象，較易拒絕性關係，是故我對性關係採取排斥態度。
心態分析	雪子對婚姻的認同，是對方須提供生活需要，婚姻才會感到快樂。她將窮困歸咎於對方經濟能力不佳，故感到痛苦，疏離與埋怨便由此而生。	我認為生活需靠自己，對婚姻與伴侶不應要求。但因我不愛對方，既然如此，故採疏離、尊重態度。
情緒分析	失望、埋怨、痛苦	無
認知分析	渴望婚姻可以帶給自己快樂	認為婚姻不是快樂萬靈丹 自己才可以給自己快樂
愛情	渴望愛情，認為應該有讓人滿意的	渴望愛情，但不認為有讓人滿意的

態度	愛情，只是自己未找到。如果找到一切問題都可以解決。	婚姻，因為相愛容易相處難！我自己便是一個不適合婚姻的女子。
未改善理由	不知道該如何改善。	因為既然不愛對方，也了解自己對婚姻無渴求，所以沒有改善的欲望。

三、健康關係與可弃婚姻關係之對照

吾人於生命中，必然存在著種種關係，母子、手足、師友、伴侶、事業同仁甚至是點頭之交的鄰居，因應網際網路誕生的網友。對於「關於」的學習來自於家庭，錯誤的「關係」觀與處理模式，將影響吾人的一生。

以關係為主要訴求的「關係花園」(麥基卓·黃喚詳 2005)一書中提到：

生命裡有種種的關係，而生命如同花朵，各有特色，各自綻放出芬芳，是獨一無二，尊貴而美麗，也都是來自上天的禮物。這些尊貴且讀一的生命體，如何透過更健康的關係，獲得更理想的生命歷程。

關係，像一座花園，需要除草、灌溉、細心長久的照料。健康的花園充滿能量，生機盎然，完美的親密關係也一樣，可以滋養每一個人，讓彼此都有空間成長、茁壯。P36

關係花園一書將關係分為五個時期：浪漫期、權力鬥爭期、穩定期、承諾期、共同創造期。以婚姻的關係來說，最初都是客氣而保守的，我們將自己理想的形象投射到對方身上。當我們開始想以自己的期望控制對方，就會進入權力鬥爭期，此時堅持對方一定要改，並且認為自己可以改變對方的時期，這是很想要改變對方的時期。權力鬥爭期可以長達七到九年，大多數的爭吵也在這個時候，通常分手也在這個時候。知後才會進入穩定期與承諾期甚至是最理想的共創造期。

若以此書所描述的關係，可弃的婚姻關係僅止於權力鬥爭期，且終止於權力鬥爭期。藉由此書，我們發現以下對照：p95-p151

時期	特質
浪漫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源於嬰兒不安全感。 2. 興奮，但沒有真正的親近 3. 討好對方。 4. 視人爲物。
權力鬥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和爲開端，繼而強硬的態度。 2. 企圖控制對方。 3. 期望自己與他人符合自我理想。 4. 出現內疚與責備。 5. 出現偏離狀態：冷漠（逃避相處）。 6. 出現偏離狀態：超越（專注他事）。 7. 出現偏離狀態：分離（選擇分開）。
穩定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始學習相處。 2. 好奇與溝通。 3. 願意同在，自我表達並接受表達。 4. 具同理心，接納意見不合的存在。 5. 展現人性。 6. 接納孤獨爲存在的處境。 7. 具幽默感。 8. 展現誠實與責任。 9. 願意分享，持續更新。
承諾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現意志與固執。 2. 對關係加以照料與維護。 3. 承諾是針對自己。 4. 在關係中深入扎根。

	<p>5. 一起承諾、教導承諾。</p> <p>6. 了解承諾是有限的。</p>
共同創造期	<p>1. 持續了解自己與對方。</p> <p>2. 真誠合作、信任雙方。</p> <p>3. 充滿原創力和活力。</p> <p>4. 將個別差異轉程創造的挑戰。</p> <p>5. 以正面的方式運用負面的特質。</p>

可奔的現實關係狀況比對

正確的伴侶「關係」態度	可奔的伴侶「關係」態度
<p>呈現真實之穩定期</p> <p>以真實的自我呈現，並願意接納真實的對方</p>	<p>保持適當表現之浪漫期</p> <p>以最適當的表現(非最真實)，贏得別人的鍾愛與肯定。</p>
<p>以同理心看待對方之穩定期</p> <p>同理心是非常人性化，是透過坦承和脆弱而有親密參與，共鳴能使人連結到最深的本質。</p>	<p>以同情心看待對方之權力鬥爭期</p> <p>同理心不是同情心，同情是以權利為基礎，伴隨著想要照顧人的渴望。反之，潛意識也期待被照顧。</p>
<p>情緒責任在自己之穩定期</p> <p>人應該為自己的感受負責。不是對方讓你很生氣、很受傷，而是你的想法讓你自己難過，生氣。</p>	<p>情緒責任在對方之權力鬥爭期</p> <p>認為對方許多行為讓自己感到憤怒、失望，甚至認為他們造成了自己的情緒傷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容許界限之穩定期</p> <p>界限是自我與他人之間，感覺到的介面，是有彈性，會不斷移動的。</p> <p>人會築起心牆，不再接觸自我與他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立心牆之權力鬥爭期</p> <p>心牆是缺乏彈性又不會改變的，充滿應該和條規，沒有能力適應環境的變化。條規是控制的捷徑，但是會讓人築起心牆，就限則能強化人的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納差異之整合期</p> <p>伴侶可以意見不合，又不必爭執，他們並不爭辯誰對誰錯，能接受彼此的差異，即使觀點非常不同，仍能好好相處，這是逐漸接納自我與他人的過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斥差異之權力鬥爭期</p> <p>意見不合，常有爭執，無法接受彼此的差異與觀點，難以相處，初以妥協，後以放任、冷漠待之。放任是同時放棄心牆與界限，有會阻礙人的發展。冷漠表示感情已經麻木，冷漠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立同在關係之整合期</p> <p>同在是親密的必要條件，要以親密的方式建立關係，雙方就必須在必須在互動得當下同在。藉由與人同在，就有可能在自我與他人的鴻溝間架起橋梁，提供一種互相給予和接受的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同在關係之權力鬥爭期</p> <p>年幼時，當兒童受到恐懼或壓力時，但產生退縮或分裂，這對兒童的自我保護是有益的，但是成年時要建立起同在的心態，便受到阻礙，無法適切的與人同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自我覺察，分享自我之整合期</p> <p>親密意味著分享自我，因此自我察覺不足的人，與人的親近能力也有限。自我察覺是能於辦旅前袒露自己的每個部分，無論優點或缺點，因為完全的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能自我覺察，分享自我之權力鬥爭期</p> <p>親密意味著分享自我，因此自我察覺不足的人，與人的親近能力也有限。一個不斷看見自己缺點的人，或被迫重視自己缺點的人，必然會害怕看見自</p>

<p>露，自然產生了親密的互動。</p>	<p>我，更無法自我察覺。</p>
<p>了解性，接納性為生活一部分之整合期</p> <p>健康的關係中，性欲是生活的同形體，對於性的需求隨著關係而有起落變化，但彼此願意敞開心胸溝通，讓對方兩姐自己的需求、想法，也接納對方的想法。</p>	<p>拒絕性之權力鬥爭期</p> <p>拒絕與失去伴侶感情的人發生性關係，卻不願意深入討論為何失去伴侶感情。即便有性的需求，也不考慮因此與對方發生性關係。</p>
<p>面對之整合期</p> <p>健康的關係不代表毫無問題，但是能容許問題並解決。並藉由解決的過程學習、成長。從相處中了解親密關係的存在是基於共的認知與愛，而非毫無差異。</p>	<p>逃避之權力鬥爭期</p> <p>可奔的婚姻關係中，處處皆問題，卻從不肯理智面對，只想結束一切，讓自己歸零。因為自己對愛毫無理解，故對誰都無法給予全然真誠的愛。</p>

四、可奔的自省

可奔一直是個害怕「關係」的人，除了原生家庭的家人之外的關係，可奔都予以逃避。似乎無法主動積極的經營任何關係，人際關係對可奔來說，一直是生命中的嚴重障礙。

「關係花園」書中談及，常人在面對關係時，往往因為教養與社會化時的經驗，無法順利建立親密關係。一般來說，追逐成就的小孩會發展出「理想我」的形象，以討好別人，他們學習當一個善良、適當的人，卻不了解自己內在的存有，長大成人時大半已經深深壓抑自己的感受和意見，幾乎完全不了解自己的真實本

質。當這些個體進入關係時，通常只會提供自己的角色和成就，以及能為彼此做的事，卻無法更深入的認識自己和伴侶。由於親密意味著分享自我，因此自我察覺不足的人，與人的親近能力也有限。可卉自幼就被嚴厲的母親要求當一個「符合期望」的孩子，成長過程中，永遠在對自己的「不夠好」感到煩惱、苦痛，更在無法解決痛苦時，產生了分裂與逃避的習慣。年幼時，分裂讓自己可以在極大的苦痛中得到緩解，成年後，逃避則成為面對挫折的習慣。一遇到任何阻礙，為了讓自己不再受苦，便會選擇逃避、放棄，以求自保。

可卉面對婚姻時，自始至終都帶著衝動且不負責任的態度。

第一，未經深思熟慮選擇了不合適的伴侶。這是選擇能力不足。

第二，面對差異認知無法認同，無法以合理、成熟的態度處理問題。此則是逃避。

造成自己未能深思熟慮去判斷婚姻對象，有相當多的理由，缺乏學習是主要因素。至於對於已經造成的錯誤，無法勇於承擔，並企圖改善，有兩個原因，第一是不想面對錯誤，面對錯誤就像在告訴自己，自己有多麼糟糕，我無法也不想承受這種自我傷害，我發現每到要自己承認錯誤的剎那，我就會變回過去那個被母親責備的孩子，總是裝出一臉不在乎，然而實際上是為了無法承受連自己都覺得自己很糟的痛苦。第二應是對此對象已經毫無經營的期待了。

而面對差異認知無法認同，無法以合理、成熟的態度處理問題。仍是日常生活中，缺乏正向相處關係的示範與學習！正確的關係觀念是：伴侶可以意見不合，又不必爭執，不爭辯誰對誰錯，能接受彼此的差異，即使觀點非常不同，仍能好好相處。但是在可卉成長的過程中，父母相處模是永遠在權力鬥爭期，他們期望對方成為自己所期待的「合格人」，無法得到自己想要的目的，便產生衝突、爭執，他們無法接納自我，更難以接納他人，所以始終無法進入整合期，共享和諧的差異。原生家庭如此，可卉有了家庭之後，似乎也無法超越，一直停留在權力鬥爭期，不打算被改變，也不接納不同，最終選擇放棄。

從未進入整合期的我，雖然能理解並接納孤獨的存在處境，但無法與另一個

孤獨的生命分享，敞開自己，並從中得到滿足感。

至於為何自己無法進入整合期，應是今後需自我解密的重要議題。

第六章 綜合分析與比較

第一節 傳統繼承觀念對家族的影響

一、繼承人身分對家族的意義與價值

對中華民族來說，家族繼承人是重要的，他承擔了一個血脈的神聖使命，讓家族永遠自「血親」的前提下傳續。為保存血脈繼承，所有的問題僅為次要。

血脈繼承的最高意義應為百年後之祭祀者仍是「血親」，中國人多數相信，祭祀祖先的後代，必須是有血緣關係的「後人」，對先人才有交代。死亡後才有顏面對祖先。然為保存血脈，箇中迷思，家族間所付出的代價，常常讓後代成為獲益者或受害者。每位繼承者，都在極大壓力下成長，雪子的繼承地位，讓她失去了以一般兒童正常的方式成長，取而代之的是不適當的期待、妒忌與傷害，這樣的繼承者對整個家族是好是壞，實是可以預知的。

二、非繼承人對繼承人的矛盾對待

家族的繼承者自然是集所有權利於一身，然而當繼承者與非繼承者本身的利益產生衝突，必然會造成兩相爭權的處境，強者得利，弱者拱手讓權。然，若此關係建構於親子女與養子女之間，便考驗著人性最高道德。

雪子的祖父母家境中康，其三個女兒各自招贅、出嫁後，贅婿飛黃騰達，富甲一方，親女兒則儉樸度日，連小康都談不上。第二代的富裕雖是贅婿苦心經營生意所至，然，身為贅婿，所有家產無論如何得來，皆屬於李家資產。這對育有親生子女的養女、贅婿，情何以堪。論家產、社會地位、經濟能力，他們都是第二代三者之上，但是論家族地位，他們卻在三者之下。這樣矛盾的身世、地位與繼承處境，在在衝擊著雪子的養母。故，被要求撫養繼承人的她無法善待雪子，實屬情有可原，因為身居劣勢的她需具備多高尚的情操，才能對待那即將奪取本應屬於自己親生子女的一切利益的養女？實非常人可以理解的。

至於養父對雪子的寵愛，其背後隱含著許多期待。他一心希望入贅的他，在

其死亡後能有『歸祖』的一天，當雪子繼承李家血脈後，自己的親身長子，就可以名正言順地繼承自己的家業、香火，爲了了此心願，他將家產二分，一份留給雪子做爲繼承李家血脈的附屬價值；也是他買回親生子繼承香火的代價。一份則留給兒子！遺憾的是，妻、子在他離世後，無法接受產業被外人奪取的可能，將雪子名下的財產偷偷過繼，並促成外嫁。二代苦苦經營的「繼承人」期待，於「利益」的衝突下瓦解。

第二節 童年對性格的影響

一、父母的矛盾教養對性格的影響

（一）雪子

繼承期待造成祖父母、繼父對雪子的縱容、疼愛，也使得童年的雪子有求必應，生活條件像一位得天獨厚的公主，這樣豐厚的生活條件，在正向的經驗裡雖讓她充滿快樂，備受重視與驕寵，但卻也造就出毫無生活學習的機會。然而，親生母親的棄權，養母的疏離、冷漠，又促成雪子另一種缺乏愛、渴求愛的矛盾。如此錯離的童年經驗，必然產生性格上的種種矛盾。

（二）可卉

可卉的母親因爲對於婚姻的期待無法得到滿足，以至於對生命充滿抱怨與痛苦。這樣的母親對孩子的影響是很明確的！可卉直至今日，對於人際關係一直有強烈的疏離感，一心一意想離群索居，對於自己總是不夠滿意，至今仍像一位不敢承認自己缺失的孩子，深怕承受不了更否定自己的痛苦。

二、物質需求與感情需求對性格的影響

（一）雪子

根據馬斯洛的理論，生理上的需要是最基本的。它維持生存的最基本要求，包括飢、渴、衣、住、性的方面的要求。如果這些需要得不到滿足，人類的生存就成了問題。在這個意義上說，生理需要是推動人們行動的最強大的動力。也同

時意味了過度富裕的物質，容易使人失去行動力（郭靜晃。1978）。另一方面，馬斯洛理論中也提到，人人皆有感情上的需要。感情的層次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友愛的需要，即人人都需要伙伴之間、同事之間的關係融洽或保持友誼和忠誠；人人都希望得到愛情，希望愛別人，也渴望接受別人的愛。二是歸屬的需要，即人人都有一種歸屬於一個群體的感情，希望成為群體中的一員，並相互關心和照顧。感情上的需要比生理上的需要來的細緻。在此一方面，雪子一直是缺乏的，身為繼承人的她，被家族成員非理性的寵溺，也被非繼承人妒忌、排擠。無法歸屬到任何一個團體的她，所得到的情愛是匱乏且非理性的，此二者的矛盾，讓雪子一生的性格產生矛盾。

（二）可卉

可卉的童年家境雖然不佳，但足以溫飽，故此一方面並無過多的挫折。較多的挫折應是母親反覆無常的個性，母親雖有強烈的母性，對於子女也辛勤付出，但是因為她對自己的生命旅程有著相當多的報怨，一遇到生活挫折，便會克制不住自己的剛烈脾氣，對身邊的人給予過多了苛責。父親與五個子女中，就有四人是嚴重自信不足的，父親一直到母親過世甚久，對自己的能力還抱持著懷疑的態度。儘管父親已經有成功的事業，但是對自己仍有迷思，父親曾是某慈善團體、藥師公會、藥商公會的理事、監事甚至是理事長，他之所以在如此繁忙的生活中，仍處處展現自己，其迷思就在『證明自己』並非無能，他的潛意識中究竟是否期待著肯認自己，實是可以推測而知的。

可卉是個較無安全感的人，缺乏信心與克服困難的勇氣。其中安全感的缺乏來自幼年時依附關係不理想，缺乏信心則是母親在強烈情緒下給予的自我認知，這些都是缺乏安全可依賴的情感所塑造的性格。在論文書寫期間，老師曾明確的可卉，可卉想『出名』。可卉跟父親一樣，有繁忙的生活，卻也處處想展現自己，其迷思似乎仍是『證明自己』並非無能，我的潛意識中也在期待著肯認自己，這種期望得到更多肯定的迷思，實是來是於童年被否定的痛處，所以我能理解父親的行為與心態。

第三節 性格對婚姻的影響

一、矛盾的自我認知對婚姻的影響

(一) 雪子

三〇年代的台灣，是物資極度困乏的時代，但是對雪子來說，童年卻是她生命中最富裕的時期，相較於他人的困頓，雪子所產生的時代感知偏離，是可想而知的。是故，「何不食肉糜？」的愚蠢，發生在對一個從無生活經驗的人身上，是可以理解的悲哀。

對於雪子而言，失去養父的寵愛，失去繼承的資格，從天上墜入凡間後，自然完全無法理解「正常人」的生活。豐衣足食的她，不能理解常人縫補破衣、甘藷扮飯的習常，不能理解入不敷出非丈夫無能或付出不足，更無法接受大環境困頓下，多數人是貧困難以度日的，是需要耗費鎮日，汲汲營營以求溫飽的。這樣的人，對於感情的認知可能是以金錢來衡量的。

對雪子而言，最理想的「愛情」與「婚姻」架構在理想的「經濟條件」，當婚後的經濟生活無法達到所需，該婚姻的價值與意義便失去了。期待婚姻可以改善自己的處境，沒想到婚姻卻讓自己的處境相形居劣，對性格已有矛盾衝突的雪子，無疑是更加深她在婚姻中所呈現的怨懟與埋怨。

(二) 可卉

可卉一直害怕親密關係，回顧以往的戀情，當戀情處於曖昧未明之前，可卉會積極投入，一但對方肯定了這段感情，可卉便會像逃難似的離開。一直到今日，可卉都無法正確剖析這種反應究竟出了什麼問題？書寫論文的過程中，可卉試圖去正視此一心態，發現有兩種可能性，第一、可卉害怕親密時的自我揭露，一個自認為不足的人，潛意識想躲藏自己的缺失，保持最佳的狀態。所以在戀情未明朗之前，可卉沒有「安全」的顧慮，一但進入親密關係，很可能展現真正的自己時，可卉擔心自己的「不夠好」會被發現。第二、可卉害怕失去，所以嚐過滋味後，先丟棄對方，以免有被「丟棄」之苦。這樣的恐懼，應是來自於童年依附關

係有「不安全」的挫折。但無論何種原因，都證明了可卉對於婚姻與愛情有著嚴重的矛盾，在未充分了解自我之前投入婚姻，婚姻當然難以成功。

二、需求與控制的關係

成熟的愛是一種準備好的相互接納，雙方以理智慎選對象，並且為自己的選擇負責。選擇錯誤是可能發生的，但是依「健康關係」理論，面對錯誤所持的態度，不是放棄，更非強勢改變對方，迫使對方成為自己所期待的人。

放棄無法幫助自己成長。

以強勢的態度改變對方，則是「控制」，然而所有的控制都會破壞關係。所有的控制都在關係初期，雙方都會迫切渴望控制對方，因為越能控制就越有安全感，全然的控制代表對方成為完全的受控者。他符合我們期待，提供我們所有期待所需。

渴望與控制是有差別的，我們期待某件事發生，但沒得到自己想要的結果，能坦然接受事實，我們稱之為渴望。反之，沒達到目的時就會怨恨、生氣，則是控制。基於需求而有的關係必然是控制的關係，控制的人容易將重心放在別人身上，當對方無法受控或完成期待，控制方就會成為充滿怨恨和憤怒。

（一）雪子

雪子在婚姻中感受到挫折與痛苦，來自於她對婚姻有著「控制」的期待。她希望婚後的生活如自己所願，無論是經濟、感情，她都期望對方符合她的期待。

是故，當她發現婚後有嚴重的經濟壓力，她是難以接受的。她將苦痛之因，歸論於對方無法提供足夠的生活所需，她無法接受對方無法符合「需求」！她的抱怨、憤怒、爭執，都在呈現她對「期待無法實現」的痛苦，由此看出，雪子的婚姻是基於需求的「控制」關係，此類關係的婚姻，自然是不理想的。

（二）可卉

可卉和雪子一樣，對婚姻的認知是『需求』的。一心期待婚姻可以帶給自己幸福的未來。殊不知，即便兩個相愛的人，都可能因為生活習慣、家庭背景、親

戚關係，而磨損原來的愛情，更何況是兩個彼此不熟悉，一心以為『結婚後，一切都會變好』的人。

『結婚後，一切都會變好』是一個愚蠢概念，也是一個詛咒，讓多數『沒有變好』的人們，厭惡起自己選擇的婚姻。

因為需求，可卉與她的伴侶都企圖控制對方成為自己想要的對象。

男方希望可卉成為一個可以幫助事業、孝順父母、整理家務、相貌得體的妻子，可卉則希望對方是個可以提供生活所需，可以一起品味人生的伴侶。事實證明，可卉不但無法幫助此人的事業，家務能力更是不及格。最可笑的是，對方母親相當排斥這個媳婦。而興趣、喜好、性格皆與可卉不同的對方，亦無法與可卉共享人生，更未能提供生活所需，所以我們都對彼此感到失望。遺憾的是，此二人皆不願意接受控制，也無法接納對方，這樣的婚姻即使繼續，都不會幸福。

二、滯留的權力鬥爭期

(一) 雪子

雪子一直在期待對方成為她要的對象。這種現象基於她童年的迷思，因為童年的時候，當雪子希望獲得什麼，多桑就會為她準備，她只要提供淚水和吵鬧即可獲取。這樣索求的模式在她的意識中是有效實用的，所以在婚後仍繼續習慣性的使用。然，婚後的處境不如往昔，多桑有錢有能，為了不讓她吵鬧，自然可以提供她的需求。但是伴侶窮困無能，任她再怎麼哭鬧，都無法得到自己想要的。

雪子在五0年代，沒有機會得到更多學習機會的她並無法理解，這樣的行為是傷人傷己的，期望獲得「幸福」的她，只能一再的企圖用這樣的方式改變對方，故兩人的婚姻便停頓在權力鬥爭期無法進展。

(二) 可卉

可卉在第二度婚姻（法律上是第三度）失敗後，就已經抱著丟棄的決心。可卉和雪子不同，雪子因為繼承人身份所造成的嬌寵，故會將『讓自己幸福』的責任交給他人。但可卉因為嚴厲的母親所施於的管教，即便初期有期許，最後仍會將責任歸於自己。

婚姻失敗後，可卉了解是自己的問題。

可卉知道自己人際關係有障礙，也知道自己在家務中有缺失，更了解自己不是真心愛這個伴侶，所以不怪他人。可卉再度回婚姻之前，曾參加台灣內關十日中心的課程，葛印卡老師在課程中一再提醒學員，人連自己的大腦、行為都控管得不理想，卻在在要求他人符合自己的理想，當對方不符合期待，自己便感到痛苦！這些都是無明且自私的表現，因為常人都無法要求自己符合自己的期待，怎麼可以要求別人符合自己的期待。經過這樣的內觀課程，可卉清楚自己的問題，不再期許任何。無期許的關係必停滯不前，因為沒有「感情」為動力，可卉選擇超越，而非進入相互接納的整合期。簡言之，可卉從權力鬥爭期直接進入冷漠，跨過內疚與責備，直接進入偏離狀態—冷漠，在權力鬥爭期，可卉決定結束一切，因為—沒有愛的基礎，苦痛與期待都不存在。

第四節 自我探索對自我改變的影響

一、承認錯誤

關係花園 P.196：

「許多人因為過去的創傷，因此害怕向新的經驗敞開，認為舊日的痛苦會重現」

我面對男女關係時，一直有無法說不清的恐懼，害怕深入；怕對方知道自己不夠理想。害怕失去；怕對方會因為自己的不足，總有一天會厭惡、放棄我。書寫論文的這段時間，我有好幾次無法正視自己，感覺就像撕開結痂傷口，不得不去做這的動作，卻害怕自己無法承受掀開傷口的痛苦。有好幾次，我甚至必須藉由麻醉自己才能繼續往前。最大的內在恐懼，無非是『承認』自己的錯誤。

我的內在常出現一個殘忍的畫面，那就是一位嚴厲的母親在告訴孩子：你有多少缺點。這位孩子的表情是倔傲的，內心卻是害怕的、慚愧的、自責的，爲了

不讓自己有雙重的疼痛；他責與自責；於是她必須告訴自己：那又怎樣？沒那麼嚴重吧！藉由這個內在的動作，消除自己部分的痛覺。但是在論文的進行中，我一直重現這樣的痛楚！我甚至無意識地偏離主題，好讓自己不再感受到——原來我很糟！又是我的錯——的痛苦。

童年裡的每一件錯事，都代表著數重意義。

「我是糟糕的。」

「我又會被罵（或打）了！」

「我又讓媽媽傷心了，媽媽的痛苦都是我害的。」

青少年之後，我變得倔傲難馴，我討厭任何人指責我。因為我怕那種加重記分的痛苦，我害怕被否定，喜歡和人保持距離，因為如此就沒有人知道我的好或壞。這或許是我拒絕和朋友、同學、師長有親密關係的主要原因！

內在的我知道自己是錯的，特別在這樁婚姻裡。

婚前，親友勸我三思，他們認為我所選擇的人與我不合適，我沒有接受勸告，一意孤行之後，事後確實失敗了。自己沒有判斷能力，卻又不聽勸告，是第一項錯誤。

雙方沒有愛情為基礎，習慣逃避的我在惹禍後，又不願意用心經營婚姻，初期吵吵鬧鬧，傷害了對方也傷害了自己。

但是承認錯誤不代表了解錯誤，我期望自己能看見真實的癥結。這就是我選擇此一論文的重要關鍵，或許在其他人眼中，我根本沒有困境，然而對我而言，了解自己「為什麼會如此」是我此刻最在乎的事，也是論文的目的之一，因為沒有這一道剖析自我的「手術」，我只能像是個做錯事後，躲在棉被怕被發現的孩子。以前，這個躲藏的孩子是怕被嚴母發現後，必須面對「母責」的痛苦，現在，我則是怕被自己發現，必須面對「自責」的痛苦。

二、解析錯誤

書寫此論文，即是我正視自己錯誤的第一步。

從母親的童年與生平做主軸，並非要將自己得過錯歸咎於母親，而僅是要凸

顯每一個人的「童年環境」是造成性格主要的關鍵。母親如此，我也是如此，然而沒有機會獲得幫助的她，心中所累積的痛苦絕對高過任何人。她的特殊身分與童年遭遇，塑造了悲劇性格。居於那樣的時代，母親無法從他處得到任何幫助她成長的資訊，沒有人指導她看見自己的錯誤，以至於她只能用自己的苦痛，寫下自認為悲苦的生命。

我有幸就讀南華大學，有機會跟隨老師們學習，藉著各種課程、活動與心理探索、討論了解自己的問題，進而正視自己的問題。儘管這是一場難堪的自我剖析，但是卻是洗滌自己、重建生命的第一步。

我從自己「選擇一個自己不愛也不滿意的對象」的行為裡，發現自己其實不滿意的是自己。這裡有兩個互相矛盾的裡由，一、我認為自己不夠好，所以潛意識不敢選擇太好、太喜愛的對象，因為這樣我才能在婚姻中「比對方好」，萬一有任何爭執，我才不會是輸家，這種心態是自信不足。二、我認為自己不夠好，所以希望對方必須「夠好」來彰顯我的選擇；表示我是對的；讓我藉著婚姻受到更多外人的肯定，但既然對方本來就「不夠好」，又如何呈現「夠好」，這種矛盾的期待當然無法如願。

失誤已經造成，面對一場不夠好的婚姻，除了丟掉，我竟然不願意做任何努力，凸顯了我的第二個性格矛盾－逃避責任。

逃避一直是我的性格缺失，我並非是個「做錯事勇於承擔」的人。我之所以選擇放棄這個男子，最大的原因是他的言行與習慣與我的家庭有甚大的落差。每每與他外出，他的俗常言行，常會令我尷尬萬分。他的母親是傳統且嚴厲的婦人，寵愛兒子，連最基本的家事都不讓他動手，婚後更是要求媳婦「侍奉」丈夫。儘管我很能理解，這是因為他們出生於觀念傳統的家庭，父母皆是鄉俗之人，年幼時沒有機會讀書，生活習性與認知本就如此。這樣的人並無貴賤之別，甚至有種鄉土的親切感。假若此人是「他人丈夫」我可能還會為他說話，但是當此人是「我的丈夫」，我則無法承受，特別是沒有感情的基礎時，更是難以包容。問題出在「我」的存在認知，這種行為正是一般「人」的自私與不客觀！

理論上，我既然知道是自己錯了，就應該勇於承擔，將傷害降至最低，在對方並無大錯，僅是生活習慣、喜好、品味不相符的情況下，我不能因為自己的「不滿意」就結束婚姻，而是應該繼續經營此一婚姻，用一種「容許差異」的健康心態，但是我就是不願意。我仍然有「思想」上的盲點，我覺得自己無法與他共同出現在「我的社交」的公開場合！我為自己當初的衝動，甚至可以說是盲目的選擇感到羞愧。在此一部份，他並沒有錯，他一直都是如此，他並未更好或更糟，不能面對現實的是我，不敢承擔錯誤的也是我。我甚至不肯將錯就錯，反而再一次選擇逃避責任，選擇放棄這段沒有愛情的婚姻。

三、建立正確的生命態度

論文的選題、自我探索與書寫的過程，讓我鼓起勇氣正視我與母親的問題。母親的痛苦，來自於那個時代的迷思與不公平，無外力協助且無能力看見事實真相的她，以痛苦的姿態度過此生，然而她痛苦的生命歷程，帶給子女很大的影響。這些影響，形塑了充滿矛盾與性格缺陷的我，這樣的我選擇了一場錯誤的婚姻。比母親幸運的是，我有機會接受更高的教育，教育讓我看見自己的錯誤。我的生命還在繼續！我還有機會改變自己，不但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不讓孩子步入我的後塵。但遺憾的是，有機會不一定代表有能力！因為儘管論文已經到了最後，我的內心似乎還是一片茫然！絲毫沒有把握自己能否以最理想的方式處理好婚姻問題。

知道不代表做得到，理論與執行有相當大的距離！更何況我還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是最理想的。目前，我對自己的生命有幾個期許：

1. 我希望以最和平、互敬的方式結束這一段婚姻，將對方傷害減到最低。
2. 我期望自己能注意言行、改善性格，帶給孩子更正確的生命觀念。
3. 我希望自己從此以後能理智的評估每一件事情，特別是關係，不再造成他人與自己的遺憾。

我只能在時時注意此三個重點的心態下，督促自己盡量做得更好。

第七章 研究反思

第一節 研究歷程

一、歸零

我的論文是場如同『限時走出迷宮』的考驗，繞了一個大圈之後，竟在最後時刻回到論文的起點，然這段歸零的過程，是我在南華三年中最豐盈的收穫，因為人只有在繞了一圈之後，才會站在自己的背後，看見那個隱藏的陰影。這段外在看似毫無進展的過程，讓我的內在厚實地跨出一大步。

二、誰引我來南華

我一直認定自己是爲了揭開與神之間的互動才進南華的。

多年前，我曾在報章上讀見台灣有了第一所生死研究所，當時非常心動，但是並未詳細了解該校的系所特質。數年後，我在決心報考研究所前，做了一個夢，夢見自己在一個很特意的空間走著，前方是一位出家師父，不知爲什麼我跟著他的背影來到一座高廣達數十公尺的大門外，這座門是關閉著的，想進入的人必須跳躍並觸碰至門頂才可以進入，師父一次就躍入了。初時，我認爲很簡單，沒想到第一次跳躍時，竟未達一半高，我想盡辦法再跳一次，卻還是失敗了。

我將夢境告訴家姐，她告知南華大學裡有很多出家師父是教授，事後看了南華的網站，我因而又燃起對生死研究所的好奇，故決心報考。第一次果真如夢境所示落榜了！第二次報考前，我夢見自己已經有了輕功，而且躍得很高，或許是巧合，第二次我真的錄取了。

此非我生命中的第一次，我常會夢見了許多天啓般的夢境，事後不但驗證，且屢屢令人驚訝。於是，在就讀南華後，我決定書寫有關夢境的論文。

我把驗證神的存在當作論文主要方向。最初，我定位於天啓式的夢境研究，期望找出夢中的「來者」，但以神的托夢當作主研究對象時，無法找到合適的研究參與者，於是轉而尋找往生者的托夢經驗，以此仍無法找到符合的研究參與

者，故放棄以夢為主題。繼此，研究者轉向以靈媒或乩童為主的研究，企圖透過他們與他們的神靈溝通，研究方向依然定位在驗證或得到與神溝通的經驗。

尋得足以被檢證的通靈參與者相當不易，研究者耗費多時，洽詢十多位較被研究者信任的乩童之意願，卻皆遭回絕。在焦慮的尋訪過程中，我夢見神界『聯合』起來阻擾以神為主的研究，該夢讓我憤恨不平！一種隱藏的情緒悄然升起，我揚言要打敗神的封殺！當時我以為自己只是針對夢境中的神『生氣』，沒想到此僅為冰山一角，隱約顯現那躲在我內心深處多年的憤怒。

三、對神的抗議

終於，離提出第三年的第二次初審只剩四十多天，我帶著克服諸多困難才找到的研究參與者之訪談稿，參加了農曆年前最後一場論文會議，未料老師在閱讀過訪談稿後，確認該參與對象不適合，就這樣，最後的希望幻滅！我的論文進度被迫返回原點，因為憤怒與焦慮，我當場微微的顫抖起來，比失望更深的複雜情緒在內心燃燒，我有一股衝動，想對著神吶喊：

「你為什麼不讓我驗證你的存在！是我不夠資格，還是你根本不存在！或者.....你根本只是一個仗勢欺人的高靈，不是人們心目中真正慈悲的存在。」

出乎意外的，指導老師竟然在當次論文會議的最後十分鐘，提出以「通靈」問事法來釐清研究者處境的建議。此舉讓我尷尬萬分，因為從事通靈服務至今，我從來沒有像這樣在大庭廣眾面前向天詢問自己的事情，我很擔心會說出令自己尷尬的答案。果然，每一個答案都接近負面，神（如果有神）反對我寫關於與神溝通的論文，理由說得不清不楚，大體上是對我的能力提出質疑，但應對中卻隱約有個方向在裡面。祂把問題丟給我，並點出：寫出自己。

寫出自己？千萬種複雜凌亂的念頭在腦中糾結！心中一片混亂，那種自覺瘋狂愚蠢的矛盾躍然心頭：自己有什麼好寫！？返家的路上，身體與念頭由顫慄與混亂漸漸平靜下來！

我還能作什麼論文？

我一直偏執在神、靈媒、托夢這樣的議題上，許多泡沫般不成形的念頭浮沉。

混亂了將近三十分鐘！我強迫自己回想：爲什麼會來生死所？爲什麼非作「神」的研究不可？所有動機都還有更遠處可探索，我一直往下抽絲剝繭，突然，我竟然像是被雷擊中般的一驚！

我在抗議！

我繞了一個大彎，把驗證神當作前題，主要目的卻超乎自己想像！我想要向神「意」提出挑戰，更甚者，我想要擊敗神的「主導權」。

執意想寫關於靈媒、神或托夢的論文，有二個表面上的動機。

一、藉著靈媒與神溝通，驗證神的存在與祂助世的動機。

二、藉著天啓夢的研究，驗證神的存在與祂助世的動機。

至於我爲什麼特別想作關於神的研究，實是因爲生命中的三個原因。這些原因在本論文中已經一一說明：

一、我藉著探究神的存在了解有無天譴與詛咒。

二、我想弄清楚「那位」強迫我返回婚姻的「神」究竟是誰？

三、我更想釐清那夢中的來者究竟是誰？是真的有「神」還是自己的第六感，或者更正確的說，是自己的大我。

但是，當議題歸零，我只能書寫自己後，我所要面對的恐懼改變了。本以爲書寫自己會是件容易的事情，但是一路走下來，我發現自己的恐懼是加深而非降低，原來看見自己的對錯，比尋找神的存在更具挑戰性。如今，論文已經接近尾聲，無論未來結果如何，我都爲自己能有機會面對自己而感到慶幸。

第二節 我

在書寫論文的過程當中，我漸漸地釐清，原來一個人想要在世上盡情地體驗生命，看見他人與最高的靈魂來處，只是一個學習過程！最終的目的是要看見自己，因爲自己才是那「所有問題」的來處。人才是那「萬惡」或「至善」的製造源，而不是神，神只是一個集體的意識，一個至善的督導，督導你去看見自己，

營造自己不同的人生。

一、過去的我

我一直是個自覺個性矛盾的人。

我很善良，這是從小我自己給自我的最高評價。我看不慣強勢欺負弱勢，只要有可能，我會盡力的保護身邊的人不讓人欺負。我喜歡貓、喜歡狗，喜歡大自然裡的一切，但是我不喜歡人，不喜歡朋友，我喜歡跟別人在表面上客客氣氣的相處，卻討厭與人深交，更不喜歡把時間浪費在交際應酬上。

我喜歡獨處。

但是，在多數人的眼裡，我是個開朗且有點三八的女子。愛出風頭，很會說話，在人群中常常可以站在領袖的位置毫不膽怯。很多人認為我很能幹！覺得我年紀輕輕就可以創辦保護動物協會，召開記者會，與政府部門的動物保護機構一再對談，感到敬佩。

我喜歡站在台上，台上的我永遠是意氣風發的樣子。

下台後，我喜歡獨處，甚至躲藏起來，最好是躲藏在人煙罕至的山區。

我很倔傲，害怕挫折，很多時候我是潛藏著憤怒的！我討厭人間很多俗世的規矩，討厭自己的人生被評價。當然，在書寫論文之後，我已經知道答案！我的倔傲是爲了掩飾自己的不夠好！討厭被評價則是因爲我自認爲永遠會被評得負面的成績！我真正害怕討厭的，是自己的不及格。

人際關係方面，我習慣採取防衛與自我保護的心態，怕麻煩也怕受傷，這些性格都源於我對自我『身處』人間的處境沒有信心。

二、研究時的我

當論文確定書寫自己與母親的故事之時，我歷經了三個恐怖的階段。

(一)、看見母親

研究過程中，我必須掀開自己與家人對母親的記憶，除了詳盡的紀錄她的生平，也要根據母親的生命各個階段，書寫出生命歷程對她造成的影響。這段過程是極爲恐怖的，我似乎在否定自己的母親，路程中，我屢屢反思自己是不是「不

孝女」！是不是那個只會把過錯推給他人的弱者，又是否只會為自己的失敗尋找藉口？直到最後，我才釋放這個恐懼，因為我發現自己更貼近母親，我與她的親密程度，勝過我們相處的二十年。我終於知道母親為什麼會變成一位痛苦的母親，也了解到人的童年、性格與學習是型塑一個人的三大因素。母親的性格也許較為暴躁，但是童年的不幸與無人、無處可學習的困境，加重了她生命的悲劇分數。她的確是痛苦的，她也把痛苦加諸在我們的身上，但是我卻無法怪她，因為當我懂得她的痛之後，一切都釋懷了。

從母親身上，我理解到『製造痛苦』的親長對家庭的影響，也裡這些製造者自己的矛盾無知。這些人的下一代，必然會是一顆隱藏的定炸彈，直到他自己能透過各種學習，認知道自己行為與心態上的缺失，並加以改變，才有可能改變自己與家人的人生。

（二）看見家人

每每一想到家中大多數的姊妹，婚姻都是不夠理想的，我的心就糾結成一團，想到家人在婚姻中受的苦，我實在無法承受，論文書寫至此議題，我的心便如刀割！這是第二個恐怖。因為那是多麼令人厭惡的一種詛咒，為什麼童年已經不夠理想的我們，無法有一個幸福的未來！真是前世的因果，還是今生的無奈。

家中的五個兄弟姊妹，各個都是高學歷，年逾四十的我們，五人之中有二個人學士，三位碩士，在親朋好友之間，已經是人人稱羨的了。但是在他們羨慕的亮麗名銜背後，家中五位手足卻有三位姊妹的婚姻都不理想。我則是其中最甚者，不但隨隨便便選了「多數人不認同」的對象，婚後三年便離婚了！之後又因為孩子的問題復合，目前雖然相安無事，但是卻等待著必然結束的未來。

在婚姻中的痛苦往往是外人無法理解的！

能夠逃出不理想婚姻的人是幸運的，最不幸的是基於非自願的理由，依然必須生存在婚姻中的無奈者。婚姻若只是因為情感不在，彼此生活、心態距離越來越遠，雙方願意理智分開，這尚稱是理想的。最糟的是有一方永遠是拖累者，自私而不負責任，另一方則除了要幫對方償債之外，還要養家，甚至養對方，那真

是苦不堪言。我的婚姻唯一值得慶幸的即是對方沒有負債讓我苦苦代償罷了。

究竟是什麼原因形塑了我們的個性？究竟是什麼樣的個性造就了我與家人的婚姻，關於這一點，我真得很想釐清。家中其他人的隱私，我不便探觸，但是我決定以我自己的例子，以剖析自己的方式，看見家人的問題。

（三）看見自己

研究過程的我，像一隻進入漆黑山洞的小動物，每一步都走得驚慌恐懼，不知道前方有著什麼恐怖的敵人在伺機擄獵。我害怕看見自己，害怕看見自己最黑暗的一面，卻也害怕看不見自己，使得自己無法從過去的陰影中脫身而出，進而愚蠢痛苦的過一輩子，到死前還無法覺知自己做錯了什麼！就像我那死前因為恐懼而驚呼的母親。

母親的遭遇，讓我有一種強烈的期望，那就是：當我有一天要面對死亡時，我是無所驚懼的，我為今生的作為感到滿意，我能原諒自己也能原諒別人，我接納所有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情，也能依智慧轉化一切不如意。簡單來說，我要帶著無懼無悔，沒有遺憾的心情死亡。

書寫母親童年時，我感受到自己更加了解母親，進而了解那形塑她的環境與生命歷程。記錄發展到自己的童年後，我變得有點感傷甚至有些埋怨，我發現自己的童年過得並不愉快，但是卻也幸運自己用有一群相攜相知的姐妹手足。

當我開始描述自己的婚姻與當時的過程時，我的情緒變得起伏不定，有時憤怒、有時傷心，但無論怒或悲，最基底的感覺卻是恐懼。一種無法釐清的恐懼一直侵襲著我，仔細探索其因，似乎是自己害怕見到真相。我企圖利用文字、理論去掩蓋許多感受，只要有稍稍一點正視問題，我就覺得自己被拿著手術刀的另一個自己，一刀一刀的割剝！那種不安與恐懼，實是言語難以形容的。

我覺得自己看似光鮮的皮囊之下，藏著醜陋不堪的原貌，像是層層包裹的木乃伊，在潔白的紗布與千古的金鑽裝飾下，有個敗破的軀體。我無法也不敢正視自己那可能驚人的原貌！這段期間，我好幾次下意識走偏了路子，但是燕蕙老師一眼就看出我又掉進了自己設立的陷阱，她一次次的牽我走出自己『故意』設置

的迷宮，要我張開眼睛繼續解剖自己。

終於，我在四月初將內在的原貌剖開，看見了那個從有記憶開始，就驚慌失措的孩子！並將這個被創造於童年的『矛盾小孩』；那個躲在深處，永遠認為自己「不夠好」的她帶出來，是她躲在陰影之處，操縱著我躲開人群，永遠孤立於人群之外，是這個『矛盾小孩』不敢接受更好的選擇，一頭跳入差勁的婚姻！也是她指導我如何躲藏在人間，用一種保護自己的方法。

我沒有放聲痛哭，從小就不會為自己哭泣的我，靜靜的端視這個一直沒有長大的惶恐孩子！我喝了些酒，然後任由這個孩子不知所措的站著，錯亂地問拿著手術刀的自己：「接下來該怎麼辦？」

接下來該怎麼辦，我沒有答案。

三、現實的我

(一) 社會地位

陳可卉

華青布穀鳥作文班 主任。

可卉身心靈重建工場 負責人

小兵出版社 童書作家

南華大學生死研究所 碩士

二個孩子的母親

弱勢家庭兒童國語文教學志工

五個兄弟姊妹中的一員

平日教作文、寫書、推廣身心靈保健，偶而因出版社推薦至小學、中學演講關於親子或兒童文學創作的議題。丈夫待業，自己負責養家。在人前，我是個能夠獨當一面的女子，是成熟且自足的現代女性。對家庭經濟有必然貢獻，對社會也有一定的價值。

對學生與學生家長而言，我是一個與人保持距離，接觸時親切易相處的補習班老師。對街坊鄰居來說，我是位熱心助人，卻不喜歡與人閒談的鄰居。在親友

眼中，則是相處時待人親切，離開後從不與人連繫的怪人。

在家中的兩個孩子心中，我是個愛他們但不夠盡職（陪伴他們）的母親。至於在那位誤入這場沒有愛為基礎的婚姻的男子與她的家人心中，我應該是他們的噩夢。

從遠距離觀看，我是個社會中堅份子。思想健康（看似健康），有正常的家庭、良好的職業，正確的信仰，不是偏激份子，守法安份，認真當一個自給自足的女人。

從近距離看，我是個必須全日工作，耗精費神才能賺足養家費用的女人，有一個外表正常內在空無的婚姻關係，隨時等待著恢復單身，創造一個獨力自主且不再擔心經濟的中晚年生活。

（二）內心渴望

我一直有個心願，想要擁有一棟屬於自己的家。這個家一定要有前庭或後院，庭院裡面有很多花草樹木，我會養一池魚，幾株蓮花，庭院裡面會有一隻和善的狗，牠可以自在的庭院裡玩耍。室內必須夠寬敞，經專家設計成容易整理的隔間。家裡有五間臥室，是一個提供三代共處的單親居所。我和兩個孩子各一間，我的父親一間，客房一間。有一清靜佛堂、書房與二間因不同訪客所使用的招待客廳，一間實用的廚房，一個儲藏室。這裡不會有不喜歡的人，不會有大聲謾罵的情況，不會有人惡意破壞，即使有爭執、不愉快，都可以因為愛與智慧而解決。

國興電視台有一個「全能住宅王」的節目，他們透過專家協助，幫報名改造家園的人解決問題！不管多麼狹小、髒亂、破舊的家，經過他們設計改造，都變得煥然一新、清爽舒適。每天早上，我一定會收看這個節目，每單元劇末，我也都會跟著哭泣。看到一個家被溫馨建造起來的畫面，我總會忍不住流下淚來！渴求著自己也能有一個溫暖的家。

小時候的家是租來的，雖然充滿了童年的情愛，但窮困與不善打理讓家看起來總覺得缺乏什麼。母親離世後我們買了的一個家，一棟公寓，但是因為是低廉的滯售國宅，鄰居的素質大多不理想，相處過程中總覺得百般無奈。婚後，好不

容易有一棟擁有前庭後院的住宅，進入之後，才發現自己是永遠的外人！既無法變動屋中的一切，他人稍有不滿，就可以趕你出門，因為這是「他們」的家。

就這樣，家成爲一個美夢。

我當然能理解自己捨近求遠的矛盾心態。因爲，如果我願意好好經營這段婚姻，我目前就有一個符合理想的住宅。但是我卻毫無意願，分析自己的心態，有兩大原因。第一，我與這位男子實在沒有愛情，僅有的只是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基本尊重，無論對他或對我，這樣的家人實在不是值得保留的。我有父親、手足、孩子，我有被關懷與關懷的對象，與這樣的人組合家庭，家才是值得居住的地方，所以我並沒有繼續經營此婚姻的念頭。第二，我真的不想和孩子的父親有任何互相傷害的行爲或言詞，因爲這將會造成孩子日後的陰影。我了解自己的修養，如果保持距離，我還能客觀的評論這位男士，但是與其共同生活中，我可能會因爲自己的偏見對其人有不適當的評語。這些錯誤若非靠自己戰戰兢兢的自我提醒來減少，就必須靠離開才能消彌。

所以，我選擇另外組織一個家。

對於經濟生活至今只能勉以度日的我來說，儲蓄是做不到的渴望！更遑論買一個像樣的家。但是我從來沒有打消這個念頭，無論如何，我都希望自己終有一天能實現這個夢想。

（三）結束論文之後

一個敢拿理智的自剖刀朝向自己的人，又有什麼是不可能的？

我的婚姻狀況或許不會因爲我看見了自己而更好，但是我相信我的人生將因爲看見自己而更理想！雖然我尚不知道自己的未來會如何，但是我決心要放開自己的恐懼，在盡全力不傷害他人與自己的前提下，審慎地往前邁進，並試著完成內心的夢想。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行政院主計處 (2004)：女性勞動力參與力概況。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民生痛苦指數說明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 (2007)：婦女業調查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 (1996)：台灣失業人口統計。
- 行政院主計處 (1986)：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 1961-1976。
- 行政院主計處 (1996)：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 1977-1994。
- 台灣婦女權益白皮書－就業與經濟篇 (2004)：台灣婦女就業促進協會，郭玲惠。
王勇智、鄧明宇合譯 (2003)。敘說分析。Catherine Kohler Riessman 原著，台北：五南。
- 王麗雲(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
- 王者欣 (1995)。家庭支持與國中生主觀壓力的相關性研究——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枝燦 (2001)。同儕影響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王淑惠(2001)。由家庭功能與性格特質探討婦女憂鬱焦慮之共病現象。國立成功大學行為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舒芸(1996)。現代奶爸難為乎？－雙工作家庭中父職角色之初探。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田秀蘭 (1988)。影響男女大學生職業興趣類型及職業選擇人境適配程度之有關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心理與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侃如譯(2005)。榮格心靈地圖。譯自 Murray Stein。台北：立緒。
- 朱儀玲、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 (2004)。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Michele L. Crossley 原著。嘉義市：濤石文化。
- 沙依仁 (199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臺北：五南。

- 李庚霈（1989）。兒童發展與輔導。台北：建全出版社。
- 李慧美（2003）。已婚男性對其父親知覺形象知覺、背景變項與實際婦職角色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珠（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4)，27-34 頁。
- 林志昇（2003）。一位資深幼教者的生命故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易之新譯(2003)。敘事治療—解構并重寫生命的故事。Jill Freedman 原著，台北：張老師。
- 吳芝儀(2003)。敘事研究的方法論探討。載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教育社會研究所。
- 奧修(1994)。靜心觀照。台北：奧修。
- 證嚴法師（1992）。生活的智慧。台北：健行文化
- 葛卡印（1999）。內觀十日。葛印卡口述，威廉·哈特編著。台中：內觀文教基金會。
- 郭靜晃（1978）。兒童發展與保育。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胡幼慧（2002）。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張春興（2003）。現代心理學。台北：台灣東華。
- 郭為藩（1996）。自我心理學。台北：師大書苑。
- 黃瑞琴（1991）。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翁開誠（2002）。覺解我的治療理論與實踐。應用心理學研究第十六期。輔仁大學心理系。
- 范信賢（2003）。課程改革中的教師轉變：敘事探究的取向。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敬文(2000)。質性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趙鳳階（1997）。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食貨。
- 師瓊珊（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國小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台東師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忍嬌（1989）。已婚職業婦女生活壓力、自我狀態、適應方式對身心健康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台北。
- 游鑑明（1988）。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政傑（1994）。兩性教育與課程設計。發表於「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成人教育中心主辦，1994年5月19日。
- 歐用生（1994）。兩性平等的道德課程設計。發表於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婦女新知（1988）。兩性平等教育手冊。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 魏惠娟（1994）。國中國文教科書兩性形象與角色之分析。發表於兩性教育與教科書研討會，1994年5月19日，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鄒金鳳（2001）。親密戰爭—由母女關係看性別角色與認知的建構。花蓮師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顧燕翎（2002）。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張君玫譯（2003）。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Nancy J. Chodorow 著，台北：群學。
- 吳嘉瑜（2004）。親子關係的另一端：成年期親子關係特色。諮商與輔導，217，20-24。
- 曾秋美（1998）。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台北：玉山社。
- 盧彥光（1991）。清代台灣養女制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瑞瑩（2003）。人力資本的代間移轉與手足效果-台灣實証。國際暨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陳永欽（2002）。家庭背景對子女教育成就之影響。國際暨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

- 鄭惠萍(2002)。雙親教養態度、人格特質、社會支持、生活事件與青少年心理健康。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博士班。
- 張志祥(2001)。台灣地區招婿婚研究。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瓊瑩譯(1999)。親密仇敵，Judith·Shapiro 編，台北，麥田。
- 張佩珍(2001)。台灣當代女性中的母女探討。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第6期。97-130頁。
- 吳芝儀(2003)。敘事研究的方法論探討。載於齊力、林本炫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教育社會研究所。
- 廖世德譯(2002)。故事、知識、權力。Epston, D. & White, M.原著。台北：心靈工坊。
- 廖婉如(2006)。容格解夢書：夢的理論與解析。(James A.Hall,M.D.原著)。台北：心靈工坊。
- 麥基卓、黃喚詳(2005)。關係花園。台北：心靈文化工坊。
- 李素芬(2002)。憂鬱症患者早年家庭經驗及其影響之分析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宋麗玉(2002)。社會支持網絡、壓力因應與社會網絡處遇於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臺北：洪葉。
- 呂寶靜(2000)。老人朋友網絡支持功能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4(2)，43~90。
- 莊慧美、田秀蘭(1998)。女性國小教師在工作、家庭、及進修角色之衝突及適應歷程分析——以屏東女性教師為例。中華輔導學報，6，231~266。
- 張惠君(2002)。家庭系統、學校系統與國中生自我控制及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南地區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小慧(2001)。憂鬱症母親的生命敘說：內在運作模式的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Irene Goldenberg, & Herbert Goldenberg (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翁樹澍、王大維譯)。臺北市：揚智文化。

- 呂寶靜(1979)。台灣離婚婦女社會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夙芬(1998)。精神分裂症患者主要家屬照顧者之溝通訓練效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國英(1996)。青少年前期的親子關係與同儕關係：期比較之關聯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McCubbin, H. i. & McCubbin, M.A. (1988)。韌性家庭類形學：社會階層和種族角色。
- 薛雪萍(2000)。青少年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郁雯(2003)。家庭功能、父母管教態度對 4-6 歲學齡前兒童行為與情緒問題之影響。國立成功大學行為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麗英(1995)。家庭功能的評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8 卷 1 期，31-44。
- 趙居蓮。變態心理學。Timothy W, Costello, Joseph T.著，趙居蓮譯。
- Mahler, M. S., Pine, F., & Bergman, A. (1975)。人類個體心理上的誕生。紐約: Basic Books.
- 黃光國、張素鳳、陳淑惠、楊康臨、陳若璋 (1990)：華人的關係主義與憂鬱症。未發表的論文。
- D.J. Clandinin (2003)。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蔡敏玲、余曉雯譯。心理出版社。台北。
- 戴智彰(2003)。患難背後的祝福。取自長老教會得生教育網站。
www.tschurch.org/news/2003/news031207_2.htm
- 楊茂秀 (2001)：討論手冊，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 高敬文 (2002)。質化研究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夏林清譯 (2003)，Altrichter, Posch & Somekh 著：行動研究方法導論：教師動手做研究。台北市：遠流。

夏林清譯（2003），Chris Argyris，Robert Putnam，& Diana McLain Smith 著：行動科學。台北市：遠流。